

目 录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五次会议	(1)
王晓晖同志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3)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 报告的决议	(5)
政府工作报告	施小琳(6)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四川省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决议	(23)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略本)	(24)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 报告	(30)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四川省 2025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6 年计划的决议	(33)
关于四川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6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4)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省 2024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计划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50)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四川省 2025 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的决议	(53)
关于四川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四川省财政厅(5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一号
(总号: 282)
2026 年 3 月 25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关于四川省 2024 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68)

四川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7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王雁飞(73)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四川省高级
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80)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陈志君(81)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四川省人民
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89)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王 麟(90)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
处理意见的报告 …………… 贾瑞云(99)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
名单 …………… (102)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
名单 …………… (104)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 (105)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 (10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公告 …………… (10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13 号) …………… (108)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14 号) …………… (10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15 号) …………… (110)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接受杨兴平
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 (111)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 (112)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三次
会议 …………… (113)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 王雁飞(11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书平辞去四川省
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 (11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一号
(总号: 282)
2026 年 3 月 25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 - 198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树江辞去四川省
 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决定 (11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王凤朝第十四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11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刘仓理第十四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118)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7 号)
 (119)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20)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21)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四次
 会议 (125)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王雁飞(127)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贯彻党的二十届
 三中全会精神,清理省级地方性法规”工作情况的报告
 王 俊(129)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
 报告 贾瑞云(138)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140)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
 的说明 贾瑞云(14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四川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的决定 ... (143)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
 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罗 强(145)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8 号)
 (146)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
 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罗 强(148)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一号
 (总号: 282)
2026 年 3 月 25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 - 198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何礼辞去四川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
..... (15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田庆盈辞去四川省
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15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卢也、刘中伯等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专委会成员辞职的决定 (152)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5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一号
(总号: 282)
2026 年 3 月 25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 - 198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五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3日至2月7日在成都举行。

会议举行了1次预备会议，3次全体会议，5次主席团会议。会议议程共8项。

1.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施小琳省长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表决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2025年工作和“十四五”发展主要成绩，同意报告提出的“十五五”发展主要考虑和2026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2. 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表决通过了关于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决议。会议同意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规划纲要。

3. 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6年计划草案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关于四川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6年计划的决议，同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四川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6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4. 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6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表决通过了关于四川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

的决议，同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四川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和2026年省级预算。

5.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雁飞副主任受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表决通过了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6.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陈志君代理院长所作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表决通过了关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充分肯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6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7.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麟检察长所作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表决通过了关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充分肯定四川省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6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8. 按照本次大会选举办法规定，在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监督下，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陈炜、杨兴平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选举陈志君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王华蓉等14人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接受杨兴平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

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会议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新当选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通过的省十四届人大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与会代表的共同见证下进行了宪法宣誓。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晓晖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

846 名省人大代表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大会主席团成员，未进主席团的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十三届省政协领导同志，省法院代理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离退休正省级老同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及秘书长，十二届省政协领导同志，驻川部队领导同志出席开

幕会并在主席台就座。

不是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有关负责人，省政府参事，省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市（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部分在川全国人大代表，部分中央在川单位和省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出席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的省政协委员，部分华侨等列席会议。部分国家驻成都总领事及领事官员代表，香港特区政府驻成都经贸办、澳门特区招商局成都代表处负责人，部分公民旁听开幕会。

王晓晖同志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6年2月7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过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会议审议通过了各项报告，审查批准了四川省“十五五”规划纲要，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取得了丰硕成果。各位代表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建言献策，以强烈使命担当共谋发展、为民发声，展现出饱满政治热情 and 良好精神风貌。这是一次高举旗帜、民主团结、求真务实的大会，必将进一步激励全省上下万众一心、拼搏实干，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

2026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对“十五五”发展作出战略谋划、对做好今年经济工作作出总体部署，这次省人代会对相关工作作出细化安排。可以说，目标已经明确、任务已经清晰，关键就在实打实去抓好落实！全省上下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更加奋发有为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我们必须坚持实干为要，以行动展现更

强担当。各条战线、各个方面都要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聚焦推动国家重大战略落地和省委发展战略实施，扎实抓好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乡村振兴、生态保护、社会治理等各项工作，集中全部心思、调动一切力量干事创业，决不能空喊口号，更不能说一套做一套。特别要锚定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真抓实干、攻坚克难，确保开局之年呈现新气象新面貌！

——我们必须坚持实绩为本，用成效彰显更大作为。大力弘扬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一切从实际出发，务实功、出实招、求实效，抓改革发展坚决避免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破矛盾难题坚决不能避重就轻、推诿扯皮，真正把工作抓到位、干出色。尤其要正确处理“显绩与潜绩”、“解决现实矛盾与历史遗留问题”等关系，以一张蓝图绘到底的信念和功成不必在我的胸襟苦干实干，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的业绩！

——我们必须坚持执政为民，让群众得到更多实惠。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群众所需谋划务实之策，在就业、教育、医疗、社保、住房等领域，多做雪中送炭的实事、多办纾困解难的好事，深入细致做好“一老一小”工作，扎实抓好常态化帮扶，大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积极探索共同富裕实践路径，持续深化平安

四川建设，坚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扎实有效的工作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各位代表、同志们！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大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省各级党委要持续加强和改进对人大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全力支持和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创造性开展工作。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特别要组织好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确保选举作风清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各级“一府一委两院”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向人大报告工作，严格执行人大决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不断提高工作规

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各级人大代表要倍加珍惜党和人民的信任，坚守“人大代表为人民”的初心，当好桥梁纽带，更好为人民代言、为人民履职。

各位代表、同志们！

迈步“十五五”，奋斗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落实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扬帆再出发、续写新篇章，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四川应有贡献！

春节就快到了，这里向各位代表、与会同志，并通过大家向全省各族人民致以诚挚的新春问候和美好祝福，祝大家新春快乐、阖家幸福、马年吉祥！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2月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施小琳省长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2025年工作和“十四五”发展主要成绩，同意报告提出的“十五五”发展主要考虑和2026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面对复杂严峻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迎难而上、拼搏实干，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运行稳中有进，民生事业持续改善，社会大局保持稳定，较好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顺利收官。

会议指出，“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四川塑造发展新动能、形成竞争新优势的重要窗口期。做好我省“十五五”工作，要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取得重要进展”等主要目标，聚力在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改革开放、增进民生福祉、筑牢安全基石上取得新突破。

会议强调，2026年，政府工作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能级，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在服务大局中用好机遇、在识变应变中争取主动、在坚守底线中积极进取，坚持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量质齐升、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和谐稳定。

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扛牢责任、攻坚克难、进取有为，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不懈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

2026年2月3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 施小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5年工作回顾和“十四五”发展主要成绩

过去一年，面对复杂严峻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迎难而上、拼搏实干，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运行稳中有进，民生事业持续改善，社会大局保持稳定，较好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7665亿元，增长5.5%，总量和增速均居全国第5位；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53.9亿元，增长3.9%；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4%、5.6%。

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着力扩内需稳增长，推动经济持续向新向优量质齐升。对接政策促增长，用好国家“两重”“两新”政策资金，获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发行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1833亿元；出台稳增长“21条”“18条”等政策，加强激发消费、产业升级、降本减负、助企成长等支持，着力强信心、稳预期、添活力。稳定投资促增长，纳入国家102项重大工程的285个计划新开工项目全部开工，810个省重点项

目完成投资10428.6亿元。西部陆海新通道西线主通道重点工程隆泸叙铁路开通首发，成南扩容、九绵等高速公路通车运行。比亚迪半导体、京东方第8.6代线等重大项目加快实施。水电装机容量突破1亿千瓦、保持全国第1位。谋划多年、惠及3400万人的引大济岷工程启动建设，向家坝灌区一期一步工程建成通水。提振消费促增长，兑现以旧换新补贴169亿元，省市联动发放“蜀里安逸”消费券超7亿元，举办促消费活动3万余场次，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1%。落实省委全会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部署，加快文旅产业全域全业态发展，持续做优三星堆、九寨沟、大熊猫等文旅精品，打造“新十二月市”“少必入川”“蓉城囍事”等文旅消费品牌，全省接待游客超11亿人次，其中入境游客340万人次，引进营业性演出1.2万场、带动综合消费184亿元，办好第十四届中国艺术节、第十二届中国网络视听大会，《哪吒2》创造多项影史纪录，微短剧《家里家外》全网传播量突破百亿次。举办国际赛事50余场，“川超”联赛观众超1亿人次，成都、眉山入选全国首批促进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城市，成都、广元、阿坝入选全国首批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地区名单。

二是着力抓科技兴产业，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创新平台体系加快完善，锦屏深地科学

中心、电磁驱动聚变大科学装置获批建设，国家雅下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在川落地，省重点实验室优化重整。关键核心技术加快突破，人工智能、航空航天、先进装备等六大科技专项深入实施，取得“中国环流三号”首次实现原子核和电子温度均破亿度、全球首个太空计算卫星星座发射入轨等重大科技成果。科技创新成果加快转化，建立产业技术研究转化新型模式，上线运行“四川省科创通”平台，加快建设成都科创生态岛和11个市（州）分岛，打造“365天不落幕的科技博览会”。投入12亿元实施企业找技术、成果找市场“双向揭榜挂帅”，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3000亿元、增长15.1%。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成功落地国家科创协同发展母基金、国家创业投资S基金、四川社保科创基金，支持成都、绵阳深化科技金融改革先行先试。产业建圈强链加快推进，发挥链主企业带动作用，持续做强产业链、做优生态圈，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低空经济等产业就近配套水平稳步提升。新培育6个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六大优势产业、高技术制造业、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6.8%、12.3%、7.8%，工业投资增长7.3%。产业改造升级加快实施，推进企业“上规、上榜、上云、上市”，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494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81家、上云企业2万家、境内外上市企业6家；发挥四川数智化绿色化发展促进中心作用，大力实施制造业“智改数转”和新型技改，新入选国家5G工厂29家、卓越级智能工厂10家、领航级智能工厂1家，成功培育全球光伏电池领域首家“灯塔工厂”。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省一体化算力监测调度服务平台正式接入国家平台。

三是着力强统筹促共兴，推动区域协调城乡融合发展。深化川渝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土空间规划获批实施，基础设施、

现代产业、公共服务等领域320个共建重点项目完成投资5332亿元，协同打造成渝现代化城市群，加快推进成渝地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成功举办第二届“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促进五大片区协同发展，出台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支持成都做优做强极核功能、强化辐射带动作用，成都都市圈主引擎地位更加凸显，省域经济副中心和区域中心城市发展能级持续提升，泸州经济总量突破3000亿元，内江、眉山、自贡、遂宁经济总量突破2000亿元。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率先探索耕地林地园地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新（改）建高标准农田348.8万亩，完成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222.2万亩，新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产业集群1个，粮食产量达到732.5亿斤、创历史新高，生猪出栏6248万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进21个先行片区、200个样板村、2000个补短村建设，改造农村危房2.1万户，新（改）建农村公路1.2万公里，45个县（市、区）整县建设美丽乡村，丹巴县基卡依村入选世界“最佳旅游乡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累计识别监测对象20.9万户69.3万人，强化39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集中攻坚。浙江省投入财政帮扶资金33.9亿元、实施帮扶项目781个，跨越山海、双向奔赴的浙川东西部协作取得新成效。

四是着力增动能拓空间，推动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抓好省委确定的14项引领性改革和314项改革任务，深入实施系统集成改革事项。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组建能源发展、数据、城市更新等一批主业企业。深入开展优化环境“五个专项治理”，成立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民间投资增长2.1%、高于全国8.5个百分点，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5.5%。获批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成都纳入全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开展土地、矿产、房屋等7类重点资

产资源盘活利用试点。向 8 个市下放省级用地审批权。开展低空运行管理试点，释放低空空域资源超 12 万平方公里。积极扩大高水平开放，支持成都打造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新开、复航、加密 44 条国际及地区客货运航线，旅客吞吐量突破 9000 万人次、居全国第 3 位，货邮吞吐量达到 117 万吨、居全国第 5 位；川藏铁路、成达万高铁、西香高速等进出川大通道加快建设，成都中欧班列集结中心获批建设，中欧班列开行超 2000 列，西南首家国际公路运输集结中心在川落地。制定出台稳外贸稳外资政策，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和贸产融合发展，开展“川行天下”精品活动 103 场，新能源汽车、光伏产品、锂电池“新三样”出口增长 69.4%，进出口总额达到 10318 亿元、实绩企业达到 10329 家，首次实现“双过万”。成功举办动力电池、聚变能、科技博览等重大国际会议会展活动，务实办好西博会、项目签约 3543 亿元，30 批次副国级以上外国政要来川访问。精心筹办成都世运会，116 个国家和地区近 4000 名运动员参赛，再次向世界呈现了一届国际标准、中国风格、巴蜀韵味的体育盛会，以体育为媒、以四川为窗口充分展示中国式现代化的万千气象。

五是着力惠民生增福祉，推动公共服务供给创新提质可感可及。坚持标准推进 30 件民生实事。大力推动稳就业促创业，推出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政策举措，实施岗位挖潜扩容支持计划，开发政策性岗位 35 万个，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107 万人；出台支持创业带动就业“15 条”政策，直接扶持创业 26.9 万人；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吸纳就业 36 万人。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智能适老化改造 3.6 万户。新增公办托位 9000 个，落实育儿补贴、学前一年免费教育等国家政策，新修改的《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正式施行，延长婚假、生育假、护理假。建成首批社区

综合服务中心 50 个。提升教育事业发展质量，实施“网链共享计划”，实现 882 个义务教育学区和 822 所普通高中全覆盖，让高寒地区、偏远山区、民族地区学生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创新推行中小学春秋假，让孩子们走出校园亲近自然、放松身心、参与实践。新高考“首考”平稳落地。9 所高职院校入选第二轮国家“双高计划”，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大学获批成立，成都美术学院、广安理工学院加快筹建。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推进健康四川高质量发展试验县建设，建设 10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成 2 个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5 个国家中医药特色重点医院，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增至 222 项。首批开展国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省试点。建成 50 个基层智能化康复中心。“两癌”免费筛查范围扩大到城镇低保、特困对象中的适龄妇女。国内首台“秒速”精准治疗肿瘤的电子闪光放疗设备进入临床试验。推进国家和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实施重大慢性病防治“四早”工程。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启动城市更新创新模式试点，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4402 个、城中村 5.1 万户、城市危旧房 3.1 万套（间），既有住宅加装（更新）电梯 9555 部，完成燃气、排水、供水管网改造 9436 公里。持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居民医保、城乡低保、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稳步提标。稳妥实施法定年龄延迟退休政策。做好转业军官接收安置，办好“退役军人最期盼的 10 件事”。社保卡“一卡通”应用功能拓展至 177 项。450 万困难群众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为 138 万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妥善安置 1.6 万山洪泥石流灾害受灾群众。建成县级“暖心驿站”113 个，以贴心服务让户外劳动者安心出行、暖心从业。

六是着力防风险守底线，推动提升安全发展能力水平。加强精准预警处置、系统源头治理、

科技赋能支撑，注重关口前移、协同联动、群防群治，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抓实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5%、14.5%，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推动降水短临预报等9项“揭榜挂帅”成果应用，科学应对19轮强降雨，提前转移避险197万余人次，实现洪涝灾害“零亡人”，防汛防地灾成功避险100余起、避免因灾伤亡4900余人。森林草原火灾起数处于历史低位。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PM_{2.5}平均浓度降至28.5微克每立方米，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203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100%，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剑门蜀道（翠云廊）荣获全国首个联合国全球可持续“地球家园”范例奖。黄龙世界自然遗产地入选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绿色名录。防范和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打好“保交房”攻坚战，交付31.7万套。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分类化解债务风险。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加强依法行政和社会治理，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万余件。强化涉藏领域突出问题依法整治，涉藏州县保持安全稳定。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刑事、治安案件分别下降6.6%、3.6%，信访总量连续3年下降。

与此同时，其他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国防动员、双拥共建、民族宗教、审计、统计、外事、港澳台、侨务、档案、参事文史、史志等工作得到加强，工会、青年、妇女儿童、文艺、社科联、科协、友协、工商联、残联、贸促、慈善、红十字等事业持续进步，形成了全省上下团结奋斗、同心共建现代化四川的强大合力。

过去一年，我们持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

进学查改，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253件、政协提案1112件。修订省政府工作规则、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制定、废止省政府规章6件，出台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6件。健全过紧日子长效机制，省级一般性支出下降超10%，“三公”经费连续13年只减不增。抓实巡视、审计反馈问题等整改，持续整治金融、国有企业、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领域腐败，深化整治校园餐、殡葬、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医保基金管理等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系统谋划、统筹推动数字政府建设，推广报表通、项目通等应用，开通运行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川易贷”，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更好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

各位代表！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过去五年，发展历程极不寻常、极不平凡。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高度重视、寄予厚望，三次亲临四川视察并作出重要指示，为四川现代化建设擘画了美好蓝图、指明了前进方向。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克难奋进、苦干实干，经受住了世纪疫情、高温缺电、地震灾害、暴雨山洪等超乎寻常的冲击挑战，实现“十四五”顺利收官，新时代治蜀兴川事业迈出坚实步伐、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五年来，我们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经济总量跨过两个万亿元大关、超过6万亿元，实现历史性晋位，年均增速5.7%，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万美元。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完善，10个国家大科学装置、5个国家技术创新中心、28个全国重点实验室在川布局，5个天府实验室揭牌运行。在

川两院院士 70 位，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达到 470 万人。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9.3 件、增长 2 倍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9 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2.9 万家，均实现倍增。工业规模质效稳步提升，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6.1%、规模升至全国第 7 位，培育形成 3 个万亿级优势产业和 5 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累计完成建筑业产值 9 万亿元。服务业支撑作用更加明显，增加值跨上 3 万亿元台阶，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超 60%。全省贷款余额 13 万亿元，增长 83%。保障国家重要初级产品供给战略基地作用持续巩固，粮食年产量稳定在 700 亿斤以上，油菜籽等 14 种农产品产量居全国第 1 位，清洁能源装机容量超过 1.3 亿千瓦，“西电东送”电量超过 8100 亿千瓦时，建成全国最大天然气生产基地，钒钛、硫铁等 9 种矿产查明资源量居全国第 1 位。

五年来，我们持续优化经济布局，区域城乡发展更趋协调。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经济总量超 9 万亿元，占全国比重升至 6.5% 左右，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建设成势见效。渝昆高铁（渝宜段）、铜资高速等重大工程建成通车，川渝省际铁路、高速公路、水路通道达到 28 条；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特色消费品等产业集群均达到万亿元规模；355 项“川渝通办”事项让两地群众“进一个门、办两地事”，“一小时交通圈”让“双城生活、同城体验”更为便捷。五大片区共兴发展不断深化，成都平原经济区经济总量达到 4 万亿元、占全省比重达 61.3%，川南经济区经济总量迈上万亿元台阶，川东北经济区经济总量突破 9000 亿元，攀西经济区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绿色发展特色更加鲜明。经济总量超千亿元的县域达 12 个。全面建立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明显提升，“蜀道通”迈向更高水平“蜀道畅”，铁路运营里程新增 1700 公里、

突破 7000 公里，成昆铁路复线贯通带动大小凉山地区驶入“动车时代”，川青铁路成都至黄胜关段通车改变川西北不通铁路的历史、架起通达九寨沟和若尔盖的黄金通道；高速公路通车里程新增 3000 公里、突破 1.1 万公里、居全国第 3 位，通高速公路的县（市、区）达到 152 个；全省四级及以上航道突破 2000 公里。“六横六纵”现代水网体系更趋完善，毗河供水一期、武都引水二期等建成通水，全省工程蓄引提水能力达到 352 亿立方米。乌东德、白鹤滩等 14 座大中型水电站建成发电，新增 1000 千伏输电线路 1240 公里。算力总规模居全国前列，建成 5G 基站超 25 万个，投用充电桩 92 万台。城乡融合发展格局不断优化，县城人口集聚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完成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培育 100 个省级百强中心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突破 60%，城乡居民收入比降至 2.2。攀枝花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取得积极成果。扎实推进“1+20”深化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成都西部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经验做法获全国推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聚焦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建设持续发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增至 21 个、居全国第 1 位，产业集群增至 10 个、居全国前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责任、政策、帮扶、监管“四个不摘”要求，扎实推进 50 个国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振兴发展、39 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欠发达县域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五年过渡期任务全面落实，防返贫致贫底线守得更牢、增收致富产业立得更实、发展进步后劲蓄得更足。

五年来，我们纵深推进改革开放，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持续增强。牵引性系统性改革深入推进，25 项改革经验获中央改革办推广、83 项案例入选中国改革年度案例，数量均居全国前列。国有资本布局持续优化，全省地方国企资产总额增

长116.2%、达到23.2万亿元，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五年分别增长97.3%、27.7%。营商环境改革不断深化，经营主体从689万户增至951万户，民营经济增加值从2.9万亿元增至3.8万亿元。有序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审慎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财税体制和预算管理改革系统推进，“大财政”收入管理格局和“集中财力办大事”支出保障机制持续健全。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川渝高竹新区成为全国首个跨省域共建新区。高水平对外开放格局加速形成，进出口总额连续两年过万亿元，外商直接投资累计达到149.6亿美元、总规模居中西部第1位，自贸试验区159项改革试验任务全面实施。“四向八廊”综合交通走廊基本建成，进出川大通道新增16条、达到54条，天府国际机场建成投运。中欧班列（成渝）累计开行超2.6万列、占全国23.9%。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服务贸易平台均增至9个。外国获批在川设立领事机构增至24家、居内地第3位，国际友城和友好合作关系达到567对。成功举办成都大运会、世运会等重大活动并放大综合效应，统筹推进办赛营城兴业惠民，开放功能和国际交流合作水平显著提升。

五年来，我们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系统性改善。节能降碳有序实施，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超过40%，成为人均碳排放量最低省份之一，国家级绿色工厂、工业园区数量均居西部首位，国道318川藏线建成全球首条高原绿色超充换电走廊。生态价值持续转化，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57个，入选国家美丽河湖优秀案例6个、幸福河湖8条（个）。推进国家和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加强“天府森林四库”建设，林草产业产值年均增长超10%。生态修复系统推进，累计完成营造林2709万亩、国土空间生态修复353万亩，深化实化河湖长制，健全流域

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扎实推进、若尔盖国家公园获批创建。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全省空气优良天数率稳定在90%左右，长江黄河干流四川段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及以上，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美丽四川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五年来，我们大力发展民生社会事业，人民生活品质稳步提高。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65%以上。城乡就业增收更加提质，城镇新增就业522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稳定在2500万人以上、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消除，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5.3%、7.1%。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从91%提高到95%，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市低保、农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84%、40%、59%。建成机构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1.8万个、养老床位53.4万张。建立多层次梯度化住房供应体系，建设统筹各类保障性住房37万套。公共服务供给更加优质，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7.9%，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深入实施，控辍保学成果持续巩固。8所高校14个学科入选国家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名单，20所高校130个学科在国际可比领域进入世界高水平学科行列。组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39个、县域医共体192个，5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落地四川。众志成城战胜新冠疫情，最大程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有力加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增长93%，各类健身活动年均吸引4000余万人次参与，川籍运动员在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等体育赛事中屡创佳绩。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78.8岁。文化事业发展更加繁荣，三星堆、皮洛、濛溪河等遗址先后入选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邛崃、宝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成开园，通济堰、湔江堰入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10个国家文化传承保护专精特新项目加快推进，文博阵地实现全省“一县一馆”

全覆盖，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实施。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13个。获全国性文艺评奖80项。我国国际传播领域最高奖——金熊猫奖永久落户四川。安全底线守得更加牢固，持续健全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5万余户、治理排危4968处。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连续9年“双下降”，未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刑事治安案件连续6年下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各位代表！

过去五年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在省委领导下全省上下团结奋斗、拼搏实干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驻川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民警、消防救援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向中央驻川单位，向支持四川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科技创新和产业体系能级有待提高；一些行业、企业经营面临困难，市场信心 and 有效需求仍需进一步提振；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还比较突出；部分群众就业和增收难度加大，公共服务优质均衡供给水平还不够高，有的地方财政收支压力较大；自然灾害多发频发，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一些领域和地方腐败问题仍然多发，政府作风效能还需进一步加强；等等。我们将正视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

二、“十五五”发展的主要考虑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四川塑造发展新动能、形成竞争新优势的重要窗口期。按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根据省委十二届八次

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省政府组织编制了《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提交大会审查。

《纲要草案》深入把握“六个坚持”重要原则和“五个必须”规律性认识，综合考虑国内外环境，结合四川发展实际，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统筹当前和长远，兼顾需要和可能，提出了“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取得重要进展”等主要目标，细化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绿色低碳、安全保障五大类23个主要指标，明确了经济增速保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预期目标。主要考虑：一是战略机遇叠加。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四川打造“两高地、两基地、一屏障”使命任务，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腹地建设等重大战略在川交汇。我们要在服务 and 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中加快培育新动能，与重庆共同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and 新的动力源。二是经济大省责任。中央明确了“十五五”时期“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等重要目标，鼓励各地发挥比较优势、各展所长，支持经济大省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上能快则快。四川作为中西部第一经济大省，必须乘势而为、自我加压，以奋勇争先的成效为全国多作贡献。三是民生发展需要。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缩小区域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必须推动经济保持增长并优化质量，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人民。四是后发赶超条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仍然是四川最大的省情实际，但同时我省具有丰富的科教资源、完备的产业体系、充足的初级产品、通达的门户枢纽 and 突出的生态本底等优势，通过抢抓科技革命 and 产业变革新机遇，借鉴先发地区经验，承接产业升级转移，能够在厚植优势中解决转型中的问题，培育新的增长点，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推动经

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迈进。

《纲要草案》明确了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落实中要着力把握四个方面：

一是聚力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取得新突破。坚持创新驱动，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加快科技攻坚突破，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打造西部地区创新高地。强化产业建圈强链集群发展，深入推进工业兴省制造强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效，构建富有四川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打造国家综合立体交通极，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构建安全韧性现代化水网，科学布局新型基础设施，提升高质量发展支撑保障能力。

二是聚力在深化改革开放上取得新突破。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完善地方财税金融体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各类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激发经济发展活力的体制机制。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内联外畅开放通道，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升开放平台能级，发展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构筑向西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深度融入国内大循环，全方位扩大内需，大力提振消费，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深化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用好全国统一大市场。

三是聚力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取得新突破。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推进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推动就业增收提质进步，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多渠道促进城乡居民持续增收。推动公

共服务提质进步，动态精准配置教育学位、医疗床位、养老床位等资源，持续办好民生实事，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推动人口发展提质进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区域增减分化”新挑战，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生态环境提质进步，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建设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先行区、绿色发展先行区、美丽中国先行区。推动协调发展提质进步，支持优势地区领先发展、后发潜力地区追赶跨越，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壮大；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探索新型城镇化多元路径。

四是聚力在筑牢安全基石上取得新突破。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建强多方联动、协同高效的国家安全防护体系，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深化涉藏州县依法常态化治理。建强防范主动、化解有力的经济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建设，统筹推进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有序化解。建强科技支撑、全链闭环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完善预警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综合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建强治本除患、责实严管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建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优化“微网实格”，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加快构建全方位、立体式的社会安全新格局。

三、2026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能级，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在服务大局中用好机遇、在识变应变中争取主动、在坚守底线中积极进取，坚持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量质齐升、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

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85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粮食产量730亿斤以上；按照国家要求完成节能减排降碳任务。

重点做好以下10个方面工作：

（一）突出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更大力度统筹促消费扩投资。精准发力推动消费持续拓展、投资企稳回升，做强经济增长内需主动力。

着力激发持续消费。深入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提高消费能力。巩固传统消费，提质增效实施汽车、数码、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做优川菜、川酒、川茶、川灯、川药、川果等特色产品和服务。办好第五届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开展“川字号”优品100、“川品出川”等市场拓展活动。拓展新型消费，打造“蜀里安逸”消费新场景，发展青春经济、银发经济、首发经济、赛会经济等。支持成都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成都、绵阳、

南充开展国家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壮大服务消费，挖掘交通、家政、网络视听、旅居、汽车后市场、入境消费和演出、游戏等领域消费潜力，打造40个吸引力强、带动面广的消费场景。发挥政府补贴和消费券拉动效应，引导消费体验，培育经营主体，拓展医疗健康、养老托育、居住服务等领域消费增量。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突出项目质量，谋划储备、洽谈招引、转化落地、育优做强、纾困解难、投建运营一批项目。做好项目谋划集成，围绕国家规划支持方向和政策导向，着力抓好“有根产业、有效投资、有持续税源”项目，推动成渝世界级机场群、宜西攀高铁、“三江”流域水风光一体化清洁能源基地、四川盆地大中型灌区等“十大工程”纳入国家规划。拓宽项目资金渠道，精准对接中央投资政策，抢抓国家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管理等政策机遇，带动更多商业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提速项目工作进度，加快长征渠引水等前期工作，开工建设绵遂资内铁路（遂内段）、南三高速、攀西特高压交流工程等项目，加快实施引大济岷、红格南钒钛磁铁矿等项目，建设运行国家超级智算成都中心、省低空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推动京东方、惠科等重大产业项目尽快投产满产。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稳步有序扩大省级用地审批权下放范围，促进项目建设提速、服务提效、发展提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深入实施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措施，用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推动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引导民间投资向高技术、现代服务业等赛道拓展，让民营企业公平参与竞争、平等获得资源、充分享有机会、放手创新创造。

推进文旅融合发展。突出高能级主体培育、高品质产品供给、高效能机制建设，加快把文旅产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

着力统筹规划，优化大峨眉、大香格里拉、大九寨、大蜀道等交旅融合建设，打造世界级文旅地标，推出具有全球吸引力的精品线路，引导文旅资源优化布局和产业升级。着力提质供给，发展文博旅游、红色旅游、演艺赛事、生态康养度假、农文旅融合等业态，做优赏冰乐雪、避寒避暑、春秋研学、熊猫列车等产品，实施跨区域文旅融合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文化和科技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推动数字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引育主体，实施文旅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在景区管理、演艺经纪、票务营销等领域引育一批领军企业、链主企业，推动中小文旅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加强文旅企业与平台主体在宣传推介、客源引流和评价机制等方面的协同联动。着力丰富内涵，做好传统文化现代表达，讲好历史故事，深化文化演绎，扩大三星堆、大熊猫、都江堰、三苏祠、翠云廊等国际影响力，持续做优名作、名城、名人、名品等特色名片，深入实施巴蜀文旅全球推广计划和“引客入川”计划。着力优化服务，实施景区强基焕新、民宿品质提升行动，加强文旅市场监管，优化入境旅游便利化举措，构建以游客为中心的服务体系，让游客在触摸千年蜀韵、欣赏秀美风光、品味街巷烟火、感受时代脉动中，悦览锦绣天府、怡游安逸四川。

（二）突出科技创新全链发力，加紧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坚持创新第一动力打头阵，完善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科教资源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

强化创新策源功能。提升创新平台能级，增强成渝（兴隆湖）综合性科学中心、西部（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高端创新资源集聚能力，推进天府大道科创大走廊、成渝中线科创大走廊、德阳高端装备科技城建设；提升实验室运行质效，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国创中心等平台建设，服务保障好中物院、中科系、中核系、中电系、中航系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等“国家

队”。加快前沿科技攻坚，布局实施人工智能、高端航空装备等9个重大科技专项，加快突破集成电路、工业母机、新型显示、生物技术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支持科技领军企业、链主企业和行业骨干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完善科研机构和军工企业联动机制，发挥先进技术成果西部转化中心、绵阳全国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等平台作用，加快光子科创城、聚变科创城等高能级产业平台建设，全域推进新质生产力同新质战斗力高效融合、双向拉动。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全面推进产业技术研究转化创新。优化“线上科创通+线下科创岛”服务，深入推进“双向揭榜挂帅”“校（院所）企双进·找矿挖宝”。实施中试平台建在产业链上专项行动，建成各级各类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熟化平台230个以上。积极争创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加快建设国家统一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区域节点。建设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

优化科技创新生态。推动各类创新主体加大科技投入，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发挥好省级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国资国企基金、四川社保科创基金等基金及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的支持作用，积极发展创业投资、天使投资，持续开展“创投天府·周周见”投资路演活动，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企业研发投入和规上工业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加强与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联动合作，推动共建创新、发展、利益共同体。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扎实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强化教育科技人才产业联动，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实施科技英才领航工程和“双千”计划，培养引进更多科学家、企业家、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和乡村振兴人才等。加大引育人才力度，做到真心爱才、悉心育才、倾心引才、精心用才，集聚更多创新人才和团队来川

同心筑梦、向新发展、共赢未来。

(三) 突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深入推进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加快推动重点产业做强能级、做大规模、做优生态。

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实施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行动。开展大规模新型技术改造，实施 3000 个技改项目。加快打造 6 个万亿级产业，做优做强 5 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省级产业集群能级。完成“智改数转”重点项目 300 个，推进 4 个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加快建筑业提质升级。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战略物资储备保障。

加快培育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实施产业新赛道争先竞速行动。争取集成电路、核医疗等纳入国家重大规划布局。加快建设西部商业航天港，办好“中国航天日”主场活动，打造低空产业创新、场景应用高地。实施创新药“护苗”行动计划。做强生物医药等 3 个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体系化推进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前瞻布局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产业。推进成都深化空间规划与土地政策改革支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试点。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应用示范，创建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

促进服务业创新突破。召开全省服务业发展大会。开展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推动生产性服务业育新强链、生活性服务业转型升级、支撑性服务业赋能增效。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电商网商等新业态，引育“买全国卖全国、买全球卖全球”的综合运营主体，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发挥平台牵引赋能作用，联动政府部门监管服务工作，带动餐饮、民宿、农产品等提质做优。支持 15 个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

(培育区)建设。争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守牢耕地保护红线，深化耕地林地园地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新(改)建高标准农田 300 万亩以上。大力推进川种振兴，建设全国夏繁高地。有序推进省级农高区建设和国家农高区创建。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新建 1000 个粮油千亩高产片。实施“天府粮仓·千园建设”行动。加强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推动畜牧业健康发展，完善保险政策，稳定市场价格，确保生猪出栏 6000 万头以上。做优林下经济，壮大林草产业。积极引育高能级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农村电商。推进预制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智改数转”，建设应用“一图管田”信息化管理平台和生猪、牦牛生产智慧管理平台。加快高端智能、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应用。发挥供销社服务“三农”综合平台作用，构建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实施数字产业集群发展工程。提速和优化“东数西算”国家枢纽节点建设，推进算电融合发展园区建设，科学布局数据、算力基础设施，支持公共云发展。实施“人工智能+”一号创新工程，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构建算力语料、模型开发、场景应用服务体系，加快新一代智能终端和智能体推广应用，形成智能经济新形态。完善人工智能治理。持续深化“数据要素×”行动，推进国家数据标注基地(成都)和省级数据标注基地建设。

全面深化产业建圈强链。实施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发挥链主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引育链属企业延链补链强链，搭建公共平台，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左右岸配套，促进

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六个一批”推动落实重点项目，强化政策、资金、人才、土地、审批等支持保障。用好协同推进机制，推动跨区域合作发展利益分享。规范提升各类开发区、园区能级。加力推动企业“四上”，新升规工业企业1000户以上，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0户以上。

（四）突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着力增强发展动力活力。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以改革提高开放水平，以开放提升改革质量，加快建设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围绕增强核心功能和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国企突出主业、聚焦实业，加强监管、防范风险，强化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定实施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方案，深入开展国有企业六大优势产业提升、省属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省属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大行动”。推动有条件的省属企业加强重要能源和矿产资源获取及开发利用。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探索新型产业用地供应模式，完善电力市场交易机制，健全用水权、排污权等资源环境要素交易规则，推进水价改革。深入推进土地、矿产、房屋、农村经营性资产等重点领域闲置低效资产资源盘活利用，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以零基预算理念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分批次推出特色应用场景，提高智慧化服务管理水平。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以控制成本为核心，综合施策降低企业用能、融资、物流、人力等成本。全覆盖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探索高质量招商引资新模式。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完善企业增信体系，加强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加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帮助企业资金转起来、经营活起来。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全面实施“天府入企码”，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

济，营造鼓励诚信、保护合法、无事不扰、有需必应的服务环境。深入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提升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服务质效，常态化开展政企沟通交流，积极解决难点堵点问题，让企业和群众有更强的认同度感受度，以良好的生态助力企业活力迸发、拔节生长。

统筹开放大通道大枢纽大平台建设。加快天府国际机场二期等工程前期工作，建成乐山机场。拓展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重点城市国际直飞航线。加快成渝铁路成隆段扩能改造前期工作。提升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中老班列运营水平。实施“畅通一条江”航运振兴发展行动。推动通道网、物流网、数联网融合发展，加快打通物流通道“断头路”“瓶颈路”，大力发展公铁水空多式联运，完善提升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着力降成本、提效率。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支持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建设，稳步拓展“保税+”业态。

提高开放型经济发展质效。深入实施外贸“百企领航·千企升级”行动，支持企业稳产能稳订单。积极拓展多元市场，深耕东盟、西亚、中亚等新兴市场，优化“川行天下”活动，组织企业参加高水平国际展会。打造一批贸产融合先行区、“川字号”跨境电商产业带和产业园，推动跨境电商加海外仓模式扩容升级，拓展中间品贸易，发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绿色贸易。打造生鲜港、特色单品进出口集散中心。高质量建设数字、文化、知识产权等国家服务出口基地。实施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竞争力提升行动，办好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活动。发挥民间外交独特作用，深化国际友城交往。

（五）突出相互赋能协同联动，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加快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促进全域协同共兴。

联动提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能级。打

造成渝主轴经济走廊、成（绵）南达万经济带、岷江—长江上游经济带，完善成渝间综合运输通道体系，推进成渝地区东出北上开放走廊、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建设。加快实施成渝中线高铁、成渝高速扩容等项目，建设成渝地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做大做强成渝地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西部金融中心。共建巴蜀文旅走廊。推动“川渝通办”提质增效。

着力优化区域发展格局。按照“极核引领、次级支撑、竞相发展、片区协同”思路，统筹布局五区科技创新、重点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提高区域资源要素集聚能力和精准配置效率，高水平发展流域经济、通道经济、枢纽经济。成都平原经济区发挥成都引领作用，加速成都都市圈同城化发展，在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内陆改革开放中走在前列，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高品质生活区；川南经济区强化沿江和南向开放门户功能，建设长江上游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打造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川东北经济区以工业振兴引领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建设东出北上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攀西经济区深化建设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做大做强清洁能源、钒钛等特色优势产业，打造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川西北生态示范区提高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国际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绿色能源重要供给地、现代高原特色农牧业基地。推进川藏经济协作试验区建设。做强特色功能差异化发展，深化片区内协同、跨片区和城市群联动，带动高水平区域协调发展。

分层分类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壮大。支持29个扩权赋能县（市）率先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批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市域副中心，带动形成强县引领、竞相争先、协同共进的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深入实施县域百亿主导产业培育行动，建设一批农业强县、工业强县、旅游强县。提升39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质效，做好浙川

东西部协作帮扶、省内结对帮扶、定点帮扶、驻村帮扶等工作，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六）突出城乡融合一体发展，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高质量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在推进乡村振兴上全面发力，畅通城乡经济循环，推动现代都市和大美乡村共融互促、共同繁荣。

建设具有四川特色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围绕建设“公园城市、安逸家园”，构建多中心、网络化、组团式城市发展格局，统筹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支持成都深化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和各城市内涵式发展，优化生产、生活、生态布局，对产业、交通、公共服务和数字城市等统一规划，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注重保护城市独特的历史文脉和人文地理，筑牢安全防线，提高城市治理智慧化精细化水平。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以常住人口规模大、城镇化率低的潜力地区为重点，强化县域产业集聚和县城功能提升，稳步提高城镇化水平。持续深化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人口集聚乡村延伸覆盖，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推动城镇化走出新路。

打造具有巴蜀韵味的美丽乡村。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百千万”工程，启动片区化推进乡村建设整县试点。推动16个县（市、区）整县建成美丽乡村。改造1万户农村危房，新（改）建农村卫生厕所3.2万户，新增4000个自然村通硬化路。开展农村供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30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新（改）建6000公里。稳步推进“新农人”试点，着力引育乡村经理人才，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

发展创意农业、农事体验等乡村新业态，带动集体经济稳健发展。深入实施“蜀乡新风”行动。

（七）突出加快全面绿色转型，持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擦亮巴山蜀水底色、提升生态产品价值、优化人居环境品质，更好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守护美丽生态家园。

加大污染防治力度。抓好中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和国家移交长江、黄河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加强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着力降低PM_{2.5}浓度。抓实河湖长制，加强重点小流域综合治理，建设一批美丽河湖、幸福河湖。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加强抗生素、微塑料等新污染物治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聚焦大凉山、邛崃—岷山、金沙江中上游、大巴山南麓和嘉陵江流域等重点区域谋划一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深入实施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绿盾”行动。高标准打造大熊猫国家公园、若尔盖国家公园，争取设立成都国家植物园。组织实施一批“天府森林四库”项目。

大力发展绿色经济。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持续推进天府新区全链条环境管理制度联动国家试点。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建立健全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机制。构建全周期全流程绿色制造体系，加强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发展壮大绿色低碳产业，支持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创新应用。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推进智能电网和微电网建设，发展新型储能。有序推动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和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八）突出提高民生工作质效，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持民生为大，促进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构建以人口变化和 demand 为导向的优质均衡公共服务体系，用心用情办好年度民生实事，把好事办在群众急需处、心坎上。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强化失业人员和大龄、残疾等人群就业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完善适应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促进就业创业的措施。做优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打造一批“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加强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技能培训，培育“川妹子”家政等劳务品牌。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强化政策支持、资源供给和服务保障，加强培训指导，开展陪跑行动，托举创业梦想，积极支持创业者在奋斗中成就事业、创造幸福。

构建全龄友好型社会。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协调发展。加强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推动康复护理扩容提升。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深入开展“天府银龄行动”。建立完善生育养育支持体系，落实好生育津贴、育儿补贴、婚育假、学前一年免费教育、满3岁即入园等政策，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支持建设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打造“15分钟社区生活圈”。持续深化青年发展型省份建设，优化“青年驿站”服务，打造青年友好的发展平台、特色空间、潮流场景，支持青年在四川现代化建设中创新创业、成长成才、书写精彩人生。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育体系。完善基础教育学龄人口地图，优化

校点布局和教师资源配置。深入实施“网链共享计划”，高质量开展省内教育对口帮扶。推进职业教育“双高计划”建设，加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培育，探索实施职教高考制度改革。持续实施高等教育“登峰计划”和高校“双一流”建设“贡嘎计划”，建设一批特色学院。促进民族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重点青少年群体关爱服务行动，用心呵护孩子们健康成长。

加快建设健康四川。高水平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持续加强国省市县四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深化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深化公立医院、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扩大药械集采范围，支持创新药临床应用。建设省级医保影像云。加大重大传染病防治力度，加快高原病防治基地建设。建好用好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推进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三位一体”高质量发展。

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推进长征、黄河、长江等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推进三星堆—金沙遗址系统性保护，持续开展考古发掘。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实施天府文艺名作高峰计划和文学、影视、舞台艺术、网络文艺精品工程。开展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行动。开展全省第三轮修志工作。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建设。推进国家级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办好国际乒联混合团体世界杯、铁人三项世界杯、成都网球公开赛、第十五届省运会等重大赛事，持续培育“川超”等品牌赛事，争取更多世界级、国家级重大单项体育赛事落地四川。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实施社保高质量参保行动，鼓励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等参保。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完善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提高城

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等兜底保障水平。做好退役军人接收安置、抚恤优待。深入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强残疾人、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关心关爱。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

实现更高水平住有所居。统筹商品房和保障房建设，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大优质地块供应，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打造“川居好房”。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实施3000个老旧小区、120个老旧街区（厂区）改造，既有住宅加装（更新）电梯6000部，改造2.5万套（间）城市危旧房、2.6万户城中村，新（改）建燃气、供排水管网4000公里。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鼓励有条件有需求的地方实行“以旧换新”、房票安置，加大对多孩家庭、进城农民、人才等群体购房支持力度，更好满足群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九）突出发展安全良性互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四川法治四川。坚持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把工作做在前、问题抓在小、责任落在实，提升实质安全水平，切实维护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坚定维护国家安全。把捍卫政治安全放在首位，突出保障事关国家长治久安、经济健康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安全，加强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维护涉藏地区稳定。加强国家安全教育，筑牢人民防线。

着力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紧盯道路交通、消防、有限空间、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工贸、矿山、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深化“一件事”全链条专项整治，把风险隐患找出来、管起来，把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贯通落实到终端末梢和

最小单元。加强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和督导检查，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深查彻改、动态清零。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

有效防范应对自然灾害。强化地震、极端暴雨、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灾害预报预警科技攻关，完善灾害预警响应机制。加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健全多元化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推动地灾防治向精细调查、精准监测、长效治理、点面双控转变，有序推进受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安置。深化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救治”一体化治理，持续推进“林电共安”攻坚战三年行动。加强安全科普宣传和应急演练，开展基层应急管理能力规范化建设。

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风险。多措并举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严禁违规新增隐性债务。增加市县自主财力，建立健全增收节支机制，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深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和减量提质，继续保持对非法金融活动的高压严打态势。巩固“保交楼”“保交房”成果，稳定房地产市场。

落实全面依法治省。做好民营经济、科技创新等领域政府立法工作。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推进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检察衔接联动，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健全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编制实施“九五”普法规划，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促进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相衔接。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纵深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强化社会面、重点场所巡防守护和重大活动安全管理，严防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深入推进“深耕善治、以治促稳”，推动城乡基层治理多元参与，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强化禁毒防艾综合防治，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

动。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巩固提高国防动员能力，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加强双拥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

（十）突出政府履职效能，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省人民，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

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大局观、执行力，确保“国之大者”“省之要事”高质量落实。进一步增强推进现代化建设的坚定坚韧和信心决心，清醒认识不确定难预料因素，以苦练内功应对风高浪急考验，做最充分准备、争取最好结果。践行正确政绩观，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自觉按规律办事，坚决防范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抢抓历史机遇，时不我待促发展、惠民生、保稳定，统筹兼顾打基础、增后劲、利长远，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业绩。

依法履职尽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开展工作。认真抓好巡视、审计、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司法、社会和舆论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新知识学习，密切关注经济、科技前沿动态，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创造性。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向基层探索学习、拜人民群众为师，让决策和工作更加科学高效、更接地气、更通民心。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强化协同联动，加强政策集成、资源统筹、力量整合，推动共建共治共享，凝聚高质量发展合力。强化决策闭环落实，增强一贯到底的行动力、穿透力，较

真较劲攻难关、过经过脉抓具体、见根见底问质效，让每项工作都落下去、实起来、干到位。

严明纪律规矩。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让基层有更多资源和精力务实功、干实事。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严肃财经纪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把钱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难处。建设廉洁政府，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完善制度

机制压减权力寻租空间，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维护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骐骥迎春至，万象启新程。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扛牢责任、攻坚克难、进取有为，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不懈奋斗！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纲要草案的决议

(2026年2月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会议同意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规划纲要。

会议认为,“十五五”时期在四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省“十五五”规划纲要全面贯彻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了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关于制定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的“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

展目标、任务、措施符合我省实际,是未来五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会议要求,要坚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全局,更好融入新发展格局,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目 录

第一篇 奋力开创四川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三章 主要目标

第二篇 协同提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能级 在全国发展大局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四章 优化一体化发展格局

第五章 协同增强整体竞争力

第六章 提高服务战略全局能力

第三篇 强化产业建圈强链集群发展构建富有四川 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七章 深入推进工业兴省制造强省

第八章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

第九章 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第十章 增强农业发展质效和竞争力

第十一章 深入实施重点产业建圈强链

第四篇 体系化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打造西部地区创新高地

第十二章 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第十三章 加快科技攻坚突破

第十四章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十五章 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

第五篇 全面推进数智赋能 加快建设数字四川

第十六章 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

第十七章 深化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试验区建设

第十八章 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第十九章 加快建设数字社会

第六篇 推动高水平区域协调发展 开创五区共 兴发展新局面

第二十章 推动优势地区领先发展

第二十一章 培育壮大新兴增长点

第二十二章 增强欠发达地区内生动力

第二十三章 促进全域协同共兴

第七篇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 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第二十四章 高质量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第二十五章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第二十六章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第八篇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提升高质量 发展支撑保障能力

第二十七章 打造国家综合立体交通极

第二十八章 建设新型能源体系

第二十九章 构建安全韧性现代化水网

第三十章 科学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第九篇 全方位扩大内需 主动融入国内大循环

第三十一章 深入挖掘消费潜能

第三十二章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第三十三章 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第十篇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建立健全激发经济 发展活力的体制机制

第三十四章 培育壮大各类经营主体

第三十五章 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

第三十六章 加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第三十七章 完善地方财税金融体制

第十一篇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构筑向西开放

	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
	第三十八章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 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九章 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 载体
	第四十章 发展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
第十二篇	促进巴蜀文化繁荣发展 建设文化强 省旅游强省
	第四十一章 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
	第四十二章 丰富高品质文化供给
	第四十三章 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 发展
	第四十四章 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 合发展
第十三篇	推动相关公共服务随人走 促进人口 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五章 健全同人口变化相协调 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
	第四十六章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少 子化
	第四十七章 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第四十八章 提升全民健康服务水平
	第四十九章 关心关爱重点群体发展
第十四篇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增强人民 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第五十章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第五十一章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第五十二章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第十五篇	加快全面绿色转型 持续筑牢长江黄 河上游生态屏障
	第五十三章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 达峰
	第五十四章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第五十五章 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 定性持续性
第十六篇	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建设

	更高水平的平安四川
	第五十六章 筑牢国家安全屏障
	第五十七章 提高经济安全保障能力
	第五十八章 强化公共安全保障
	第五十九章 维护社会安定和谐
第十七篇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 深化法治四 川建设
	第六十章 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
	第六十一章 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省
第十八篇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第六十二章 凝聚规划实施合力
	第六十三章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第六十四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制定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社会主体行为，是“十五五”时期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的宏伟蓝图，是全省各族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奋力开创四川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十五五”时期在四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是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四川塑造发展新动能、形成竞争新优势的重要窗口期。必须全面分析发展基础和支撑条件，深入研判发展形势和未来趋势，深刻把握四川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地位和战略使命，科学确定未来五年发展的总体思路 and 主要目标，推动事关四川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任务取得重大突破，坚定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成就

“十四五”时期是四川发展历程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五年。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高度重视、寄予厚望，三次亲临四川视察并作出重要指示，提出“四个发力”重要要求，赋予打造“两高地、两基地、一屏障”使命任务，要求尽快成为带动西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为四川现代化建设擘画了美好蓝图、指明了前进方向。这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省委、省政府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坚持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战略牵引，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迈出坚实步伐、呈现崭新气象。

经济综合实力显著提升。经济总量跨过两个万亿元大关、跃升至全国第五位、实现历史性晋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1万美元，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行动深入实施，重点产业建圈强链稳步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区域城乡发展更趋协调。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带动能力明显增强，五大片区协调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扎实推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保供能力稳步增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全面落实，39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成效显著。创新驱动能力明显增强。区域创新布局不断优化，西部首个国家实验室落地运行，一批国省创新平台扩容提质，前沿科技攻坚突破行动启动实施，“四川造”科技成果竞相涌现，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实现倍增。现代基础设施

提档升级。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等标志性工程建成投用，西部陆海新通道西线主通道四川段全线贯通，通江达海、外畅内联的铁路运输体系加速构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1.1万公里，多能互补电源、互联互通电网提速建设，水电装机突破1亿千瓦，引大济岷等重大水利工程启动建设，新型基础设施规模稳步扩大。改革开放取得新的突破。具有四川特色的原创性差异化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果，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取得新进展，政务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提质增效，开放型经济加快发展，进出口总额突破万亿元，成都大运会、世园会、世运会和金熊猫奖等国际赛事与重大活动成功举办。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碳达峰行动有序实施，美丽四川建设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成效明显，生态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加强，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更加巩固。人民生活品质稳步提高。就业总体稳定，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社保、体育等民生和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蓬勃发展，攀枝花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取得积极成果。安全稳定基础更加坚实。有效应对新冠疫情冲击、突发自然灾害等重大考验，平安四川建设成效明显，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发展，全面依法治省取得新进展，社会治理效能明显增强，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党的创新理论更加深入人心，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取得扎实成效，良好政治生态持续巩固发展。

经过五年拼搏实干，“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胜利实现，四川发展站上新的历史起点，为接续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奠定坚实基础。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也是全省党员干部和各族人民共同团结奋斗的结果。

第二节 面临环境

“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推动四川经济社会发展既有战略机遇又有风险挑战。

从国际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世界变乱交织、动荡加剧，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地缘冲突易发多发。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威胁上升，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遇到严峻挑战，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深度调整，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技术创新进入前所未有的密集活跃期，引领生产生活治理深刻变革。

从国内看，新旧动能加快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因素不断积累。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国内大循环堵点卡点加快打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根基进一步夯实。科技创新加速引领产业创新，催生更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城镇化由快速增长期转向稳定发展期，城市发展从大规模增量扩张转向存量提质增效。碳达峰目标引领绿色低碳转型，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人口老龄化、少子化、区域人口增减分化明显，对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提出新课题。

从我省看，既要迈过结构调整、动能转换、发展转型的重要关口，又要在新起点上持续增强综合实力、巩固提升在全国发展格局中的能级位势。一系列国家战略交汇叠加并深入实施，一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布局落地，有利于四川进一步集聚高端要素、拓展发展空间。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仍然是最大的省情实际，产业体系不优、市场机制不活、协调发展不足、开放程度不深等问题有待进一步

破解，就业增收压力较大、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弱项、自然灾害易发多发等多重挑战交织。

变局蕴含机遇，挑战激发斗志。全省上下要始终保持专注发展战略定力，积极识变应变求变，攻坚克难、乘势而上，一步一个脚印把习近平总书记为四川擘画的美好蓝图变为现实，奋力开创四川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全局，更好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四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第二节 重要原则

推动“十五五”时期四川经济社会发展，要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基础上，结合省情实际切实做到以下方面。

——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

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为新时代治蜀兴川事业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必须聚精会神抓发展。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

——必须用心用情惠民生。坚持人民至上，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人民。

——必须坚守底线保安全。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主要目标

综合考虑国内外环境和四川发展阶段性特征，统筹短期和长远，兼顾需要和可能，“十五五”时期四川经济社会发展致力于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取得重要进展。经济增速保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四化同步取得重大进展，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居民消费率明显提高。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比重不断提升，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重大突破。

——打造西部地区创新高地取得重要进展。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持续提升，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显著增强，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大幅提升，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取得重要进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加快成为全国高质量发展增长极，五区共兴发展成效显著。城乡融合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稳步提高，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

——建设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取得重要进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任务如期完成，一批标志性引领性改革取得重大突破。构筑向西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迈出坚实步伐。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省达到更高水平。

——社会文明进步取得重要进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社会文明风尚更加浓厚，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四川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习近平文化思想实践新高地建设加快推进。

——创造高品质生活取得重要进展。高质量充分就业局面加快形成，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分配结构得到优化，城乡居民收入比进一步降低。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

——美丽四川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战略屏障更加巩固，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扎实推进。

——统筹发展和安全取得重要进展。保障国家重要初级产品供给战略基地加快建设，重点领域风险有效防范化解，平安四川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迈上新台阶。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2035年实现全省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大幅跃升，基本建成现代化经济强省，人民生活更加幸福安逸，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专栏 1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2025 年	2030 年	年均/累计	属性
经济 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长（%）		5.5	—	5.5 左右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5.9 * *	—	高于 GDP 增长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1 *	—	提升幅度 高于全国	预期性
	4. 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27.3	—	稳中有升	预期性
	5.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30 *	—	稳中有升	预期性
创新 驱动	6.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0 *	—	8	预期性
	7.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9.3	16	—	预期性
	8. 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额与 GDP 之比（%）		4.4 *	7	—	预期性
	9.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8.8	11	—	预期性
民生 福祉	10. 城镇调查失业率（%）		5.3	—	5.5 左右	预期性
	1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2	—	与 GDP 增长同步	预期性
	12.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66 *	11.18	—	约束性
	13. 每千人口拥有 医护人员数	执业医师数（人）	2.94 *	3.2	—	预期性
		注册护士数（人）	4.15 *	4.2	—	预期性
	14.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8	75	—	预期性
	15.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百分点）		—	—	〔6〕	预期性
	16. 人均预期寿命（岁）		79 *	80 左右	—	预期性
绿色 低碳	17.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经国家审核 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下达目标任务	—	约束性
	18.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42 *	完成经国家审核 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	约束性
	19.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微克/立方米）		28.5	完成国家 下达目标任务	—	约束性
	20. 优良水体比例（%）		100	完成国家 下达目标任务	—	约束性
	21. 森林覆盖率（%）		—	≥38.53	—	约束性
安全 保障	22.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3662.5	3750	—	约束性
	23.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亿吨标准煤）		2.57 *	2.9	—	约束性

注：1. 带*的为2025年预计数，带* *的为2024年数据。2. 〔 〕内为5年累计数。3.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指标反映现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4. 森林覆盖率指标2025年数据国家暂未公布。

……（后略）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6年2月6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经济委员会在对纲要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结合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省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意见对纲要草案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胜利完成

经济委员会认为，“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成绩来之不易。“十四五”时期是四川发展历程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省上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战略牵引，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胜利完成“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我省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区域城乡发展更加协调，改革开放取得新的突破，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人民

生活品质稳步提高，安全稳定基础更加坚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迈出坚实步伐、呈现崭新气象。

同时也要清醒看到，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还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仍然是最大的省情实际，产业体系不优、市场机制不活、协调发展不足、开放程度不深等问题有待进一步破解，就业增收压力较大、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弱项、自然灾害易发多发等多重挑战交织。对此，要高度重视、统筹推进，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关于批准纲要草案的建议

经济委员会认为，纲要草案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遵循了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关于制定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的“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措施符合我省实际，总体安排积极可行。建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三、关于做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议

“十五五”时期在四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做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为推动规划顺利实施，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构建富有四川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

坚决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重任，深入推进工业兴省制造强省，突出新型工业化主导作用，巩固提升优势产业，推进重点产业建圈强链，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成势，前瞻布局发展未来产业，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应用示范。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壮大，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加快建设网络强省数字四川，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国家综合立体交通极，建设现代化水网，科学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

（二）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打造西部地区创新高地

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历史机遇，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提升原始创新和技术攻关能力，打造战略科技力量重要承载地，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军民科技协同创新。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发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集聚创新创业人才。

（三）协同提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整体竞争力，加快构建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新格局

坚定推动国家战略落地落实，增强国家战略腹地支撑功能，提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能

级，强化经济承载和辐射带动功能，强化创新资源集聚和转化功能，强化改革集成和开放门户功能，强化人口吸纳和综合服务功能。深入推进五区共兴发展，打造动能充沛的主引擎，建强省域经济副中心和区域中心城市，增强重要节点城市发展活力，促进五大片区特色发展。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高质量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提高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持续提升乡村建设水平，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四）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加快建设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

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健全民营企业服务体系，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有效激发消费潜能，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构筑向西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统筹开放通道、平台和枢纽建设，创新发展开放型经济。

（五）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坚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工作。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强化生育和育幼服务支持，加强养老服务体系。扩大优质均衡公共服务供给，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建设健康四川，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现更高水平住有所居。积极探索共同富裕实践路径，深化攀枝花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加快建设新时代文化强省，丰富高品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全力打造“锦绣天府·安逸四川”文旅品牌。

（六）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构建新安全

格局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坚决确保经济安全，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坚决维护公共安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

水平平安四川法治四川。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全面推进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及 2026 年计划的决议

(2026 年 2 月 7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6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同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

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四川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6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四川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及 2026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2 月 4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6 年计划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四川改革发展历程中很不平凡的一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监督指导下，在省政协大力支持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十四五”收官战，全省经济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成效。

（一）2025 年计划指标完成情况。

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较好，12 项主要预期目标中 11 项较好完成。

1. 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67665.3 亿元、增长 5.5%，符合预期目标。

2.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下降 2.4%，低于预期目标。整体走势与全国一致（全国投资下降 3.8%），主要受房地产开发投资、基础设施投资等领域回落影响，拉低全省投资增速。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1%，超过预期目标。

4. 进出口总额 10318.1 亿元，符合预期目标。

5.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853.9 亿元、增长 3.9%，超过预期目标。

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4%，符合预期目标。

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6%，符合预期目标。

8. 居民消费价格下降 0.3%，符合预期目标。

9. 城镇新增就业 107.3 万人，超过预期目标 22.3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 5.3%，符合预期目标。

10. 预计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 61%、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左右，基本符合预期目标。

11. 预计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总体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2. 粮食产量 732.5 亿斤，超过预期目标 7.5 亿斤。

（二）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1. 区域协调发展格局更加优化。

川渝相向发展走深走实。召开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庆四川党政联席会议第十一次会议，清单化推进年度 100 项重点任务，开展国家战略实施五周年相关宣传活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土空间规划获国家批复，320 个川渝共建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5332.4 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 121.1%，两省市经济总量迈上 10 万亿元新台阶。提质建设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新增川渝共建实验室 8 家。实施进一步强化川渝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行动，355 个“川渝通办”事项日均办理量超 2 万件次，川渝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实现 222 项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推动两地 A 级景区门票互免，让两地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川渝“一家亲”的便利。

“五区共兴”发展深入推进。召开省推进区域协同发展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印发实施五大片区年度重点任务清单。推动优势地区领先发展，出台支持成都做优做强极核功能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成都都市圈 9 条共建重点产业链产值总规模突破 1.2 万亿元，省域经济副中心和区域中心城市经济总量超 2 万亿元，支撑带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城市梯队和增长极加速形成。支持川中丘陵地区四市加强资源要素整合。其他重要节点城市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加快差异化特色发展。泸州经济总量跃上 3000 亿元台阶，自贡、遂宁、内江、眉山进入 2000 亿元“俱乐部”。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四类地区”加快振兴发展。

县域经济抓强壮干提弱成效显著。选取 29 个强县（市）开展扩权赋能改革，培育打造市域副中心。支持县域发挥自身资源禀赋优势，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旅游名县，8

个县域建成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31 个县域入选国家县域商业领跑县。用好浙川协作、省内结对机制，整合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力量，扎实推进 39 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一县一表”确定 2734 项重点任务。红原县、雷波县、金阳县结束不通高速公路的历史，39 个县经济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 内需拉动作用不断增强。

消费需求稳步扩大。突出高能级主体培育和高品质产品供给激发持续消费，出台扩消费“30 条”等政策，清理优化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措施。精准推进汽车、数码、家电、家装等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金额 169 亿元、拉动消费 1665.7 亿元。举办第四届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乐享天府”服务消费季、“天府精品”迎春消费月等促消费活动，推出高校新生开学大礼包、敬老爱老重阳大礼包，统筹发放消费券超 7 亿元。在川新落地首店 1065 家，成功获批全国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现代商贸流通、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等试点。深入推进“消费+”行动，培育提升 120 个“蜀里安逸”消费新场景，吸引客流超 9000 万人次。

项目投资总体稳定。常态化开展项目投资“一对一”指导服务，投资结构不断优化，产业投资占比提高 3 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增长 2.1%。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机制，发行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 1833 亿元。争取到位中央预算内投资 333.9 亿元、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735 亿元，较 2024 年分别增长 32.5%、63.4%。组织投放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 464 亿元补充重点项目资本金，占全国投放总规模的 7.1%。修订出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加大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力度，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项目 105 个、总投资 649 亿元。

重点项目加快实施。坚持抓“有根产业、有效投资、有持续税源”的好项目，上线运行省重

点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智慧调度平台，建立重大项目调度机制，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两重”建设项目开工率分别达 100%、99.6%、100%，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项目应开尽开。引大济岷工程启动建设，成渝中线铁路、京东方第 8.6 代线等项目加快实施，成南高速扩容、九绵高速、金上一湖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向家坝灌区一期一步工程、达钢搬迁升级等项目建成完工，810 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0428.6 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 133.2%。

3. 创新能力突破跃升。

高能级创新平台加快建设。全力服务保障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西部唯一的国家实验室和 28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高质量运行，国家雅下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在川落地，川藏铁路、高端航空装备等技术创新中心加快攻关。着力打造世界一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电磁驱动聚变大科学装置、锦屏深地科学中心获批，2.5 米大视场高分辨率太阳望远镜等开工建设，子午工程二期、大型低速风洞等通过验收，全球首个矢量光学大科学装置建成投用，新一代人造太阳“中国环流三号”突破离子电子“双亿度”。完成省重点实验室优化重整，组建天府金江实验室，新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5 家。

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一体推进。累计实施六大科技专项重大项目 199 个，布局“两个 100”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 207 个，取得全球首个太空计算卫星星座发射入轨、全球单机功率最大直驱型漂浮风电机组下线、全球首台超临界二氧化碳发电机组实现商运等重大突破。推广“线上科创通+线下科创岛”服务模式，创新实施企业找技术、成果找市场“双向揭榜挂帅”，举办“校（院所）企双进·找矿挖宝”成果对接活动 121 场。国家统一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区域节点在川布

局，国家科创协同母基金、国家创业投资 S 基金、四川社保科创基金成功落地，招引科技服务机构 47 家，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超 3000 亿元、增长 15.1%。

创新创造生态持续优化。出台实施进一步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印发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工作指引，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融合。启动实施科技英才领航工程，推进国家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综合试点，在川两院院士增至 70 位、研发人员突破 40 万。创新校企“双激励”模式，实施 50 个省级产教融合示范项目，打造 15 个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成功举办第二届“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发布重要合作成果 103 项。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强领军强骨干强基础计划，推广“创新积分制”，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6 家，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分别增加至 2.9 万家、1.9 万家。

4. 重点产业圈链集聚成势。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深入实施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行动，装备制造、先进材料、医药健康产业加速迈向万亿大关，六大优势产业增加值增长 6.8%。开展推动川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重点钢铁水泥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传统汽车产业加快向新能源转型发展、全省汽车产量重回百万辆级。大力实施“智改数转”，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覆盖率达 72.2%、较年初提升 30 个百分点，新入选国家 5G 工厂 29 家、卓越级智能工厂 10 家，建设数字化应用场景实验室 6 家、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55 家，4 家单位入选首批国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速布局。实行“链长+副链长+牵头部门+主要承载地+协同发展地”协同推进机制，打造人工智能、高端能源装备、航空航天等“15+N”重点产业链，培育 5

个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 21 个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举办低空经济等产业链协同发展暨产品发布会、产业链生态大会，举办世界动力电池大会、世界显示产业创新发展大会、世界清洁能源装备大会，率先开通城际大型无人机物流运输航线，全国首套脑控外骨骼机器人正式发布，全球首个用于治疗肺癌的抗体偶联药物成功获批，人工智能、卫星网络、无人机等领域营业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2.3%。

服务业新体系积极构建。深入实施服务业发展效能提升“三大行动”，新增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培育区）15 个，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并列全国第 2 位。打造“锦绣天府·安逸四川”文旅品牌，跟着赛事、演出、美食、影视游四川成为新热点，“熊猫专列”备受欢迎，全省接待游客超 11 亿人次，入境旅游接待人次增长 38.5%。加快打造西部金融中心，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9.1%、10.5%。构建“平台+产业带”发展模式，举办平台经济产业链合作伙伴大会，全省网上零售额增长 9.5%。大力培育领跑型企业，12 家企业入围中国服务业 500 强，新增规（限）上服务业及商贸企业超 6500 户。

现代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持续提升。推动粮食稳面增产、畜牧业止滑回升、农产品加工业提档升级，粮食总产量突破 730 亿斤，生猪出栏 6248 万头、增长 1.6%。实施“天府粮仓·千园建设”行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增加至 21 个、数量居全国第 1 位。培育“天府粮仓”“天府乡村”“天府菜油”等省级公用品牌，全省农产品地理标志达 201 个、数量居全国第 2 位。实施种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大提升三年行动，推进 10 个国家级制种大县和农作物、畜牧、水产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智慧农业，崖州湾国家实验室成都粮油作物试验基地揭牌运行，3 家企业入选国家龙头型农业科技企业。

5. 市场活力动力持续激发。

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稳步改善。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召开优化营商环境现场工作会，揭牌运行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畅通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面对面”回应民营企业关切和诉求。统筹推进 14 项引领性重点改革任务和 23 项集成改革事项，制定贯彻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重点任务清单，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和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成都纳入全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创新“水火风光”同台竞价机制，用电成本持续下降。深入开展“五个专项治理”，创新推行“天府入企码”，依法降低行政执法特别是行政检查对企业的负面影响。全省实有经营主体 951.3 万户、增长 3.4%，其中民营经营主体占比达 97%。

国资国企改革成效显著。系统推进省属国企战略重组、专业化整合、低效资产盘活等领域改革，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总部战略重组全面完成，省科创投资集团、四川数据集团、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省城市更新集团、四川景区发展集团等挂牌运营，形成省属监管企业科创投资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六大优势产业基金等总规模超 1000 亿元，闲置土地作价出资遗留问题处置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全省地方国有企业营业收入超 2.4 万亿元。实施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川字号”品牌创建提升行动，6 家地方国企品牌入选“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

数字四川建设深入推进。开展政务数据汇聚攻坚行动，协同推进耕地林地园地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初步建成自然人库、法人库、空间地理基础库“三库”，“一底座+一平台+N 应用”体系加快构建。持续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出台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及授权运营实施办法。上线运行全省融资信用基础服务平台“川易贷”，推出 320 余款信贷产品。深化“高效办成

一件事”改革，前三批 33 个“一件事”全部落地。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获批新一轮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成都城市数据空间、长虹企业数据空间纳入国家试点，首批 4 家省级数据标注基地启动建设。

6. 高水平对外开放提质增效。

开放通道平台日益完善。西部陆海新通道西线主通道四川段全线贯通，资中至铜梁高速等建成通车，川藏铁路（雅林段）、成达万高铁、西渝高铁、西香高速等加快建设，进出川大通道增加至 54 条。加快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枢纽体系建设，中欧班列（成渝）累计开行超 2.6 万列、规模居全国第 1 位。铁水联运“长江班列”实现常态化运行。西南首家国际公路运输集结中心在川落地。广元、宜宾入选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深化“两场一体”协同高效运营，成都国际航空枢纽旅客吞吐量突破 9000 万人次、居全国第 3 位。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进出口规模居全国第 1 位，宜宾综合保税区成功落地跨境电商产业园，广安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获批。

开放型经济量稳质升。出台稳外贸“9 条”、天府外贸贷等政策措施，“一企一策”稳订单稳市场，外贸实绩企业首次突破 1 万家。“川行天下”活动签约订单超 300 亿元，带动对俄罗斯、西亚、中亚等新兴市场进出口分别增长 22.8%、12.6%、21.7%。传统优势产品鱼油、柠檬出口保持全国第 1 位，平板电脑、鱼子酱出口居全国第 2 位，“新三样”产品出口增长 69.4%，藏香乳猪等 15 种农产品首次出口。创新探索跨洲际亚蓉欧大通道国际联运新机制，实现食药同源商品首单进口，在西部地区率先实现二手航材进口。打造提升 7 个国家级和 6 个省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开放合作持续拓展深化。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规定，赴德国、日本、新加坡、新西兰、印尼等国靶向招引制造业外资项目。

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清单化促进重点外资企业增资扩产。备案外资项目总投资 843.3 亿元、增长 1.3 倍，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机构）893 家，外商直接投资 19.7 亿美元、规模居中西部前列。持续深化川浙、川粤、川港、川藏等交流合作。成功举办西博会、科博会、成都世运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聚变能国际大会、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金熊猫国际文化论坛、中国艺术节等活动，国际友城和友好合作关系增至 567 对。

7. 城乡融合发展取得新进展。

新型城镇化加快建设。出台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制定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6 条经验做法获国家推广。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新增 29.1 万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4402 个、城中村 5.1 万户，改造城市危旧房 3.1 万套（间），既有住宅增设和更新电梯 9555 部，更新改造燃气、供排水等老旧管道 9436 公里。

乡村全面振兴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143 万脱贫人口、35.5 万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纳入兜底保障。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全省脱贫人口务工就业 247.5 万人、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大行动，培育 13 个省级美丽乡村建设重点县，新增 49 个乡镇通三级公路，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卫生厕所普及率、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94.1%、95%、81.5%、80%。实施“蜀乡新风”行动，扎实推进农村高额彩礼综合整治，文明乡风加快培育。8 个县入选国家乡村全面振兴工作联系点和乡村振兴示范县。

城乡资源要素合理配置。深化成都西部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通过降低城镇落户门槛、创新人才政策，促进城乡人口流动更顺畅。开展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分类监测，持续推进“1+20”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完善乡村人才引育留用机制等典型经验被国家推广。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家庭农场 27.7 万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10.2 万个，涉农县（市、区）初步建成县乡村三级社会化服务体系。召开全省管好用好农村资产资源现场推进会，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开展农村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

8. 美丽四川建设成效明显。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常态化抓好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治理，实施空气质量 0.1 微克攻坚行动，PM_{2.5} 平均浓度 28.5 微克/立方米、改善 4.4%，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 88.7%、提高 0.2 个百分点。系统推进长江黄河干流保护和小流域污染治理，开展入河排污口、工业园区、黑臭水体治理等专项行动，203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长江、黄河干流水质保持Ⅱ类及以上。坚持农用地“控源头”、工矿用地“防新增”、建设用地“守底线”，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生态保护修复不断强化。编制实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前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 224 项整改任务完成 223 项，国家移交的 96 个长江、黄河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完成 95 个。完成 26 个国家美丽河湖建设任务，6 个案例入选《美丽中国在行动》《美丽中国建设实践案例》。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3 个县纳入国家生态综合补偿重点区域名单，广元入选第二批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获批，若尔盖国家公园和四姑娘山世界地质公园加快创建。

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实施“碳达峰十大

行动”，印发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重点任务清单，成都、乐山、宜宾临港经开区纳入国家碳达峰试点。率先启动零碳工业园区试点，培育绿色工厂 745 家、绿色工业园区 100 家。建立健全省级林草碳普惠机制，完成首批林草碳普惠项目开发交易。统筹抓好水风光氢储天然气等多能互补发展，水电装机历史性突破 1 亿千瓦、居全国第 1 位，新增风电和光伏装机 935.5 万千瓦、为 2024 年的 1.5 倍，清洁能源装机容量 1.4 亿千瓦、占比 88.6%，清洁能源应用产业增加值增长 17.3%。

9. 民生保障扎实有力。

稳就业促增收效果明显。印发进一步深化就业领域改革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出台实施“支持创业带动就业 15 条”等政策措施，减征失业保险费 94.3 亿元，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24 亿元、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4.6 亿元，开发政策性岗位 35 万个，实施以工代赈各类项目 4276 个、吸纳务工群众 36.2 万名，上线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川 e 就”，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 2600 万人以上，城镇新增就业完成全年目标的 126.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2%。攀枝花共同富裕试验区地区、城乡、收入差距持续缩小，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稳步提升。

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700 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93 元，城乡低保标准低限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826 元、62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持续提高。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救助，500 余万低收入人口纳入动态监测，450 万困难群众纳入低保、特困等兜底保障。推动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围，强化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累计服务 328.2 万人次。社保卡“一卡通”服务功能拓

展至 177 项。抓好粮油肉蛋奶果蔬等商品保供稳价，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绘制公共服务“人口地图”，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等优质资源共享和扩容下沉。构建“钱随人走”“师随生走”资源配置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创新推行中小学春秋假，实现“新高考”首考平稳落地。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国家精神疾病医学中心在川落地，布局第三批 31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4 个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启动建设，95% 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标准。开展天府银龄行动，做好老年助餐、喘息服务等，实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和养老机构分类改革。全面实施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落实国家育儿补贴等政策，深入开展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试点建设首批 50 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拓展养老、托育、助残、康复等功能。深化惠民殡葬改革，服务费用大幅下降。免费开放 159 家博物馆，累计参观人次超 8000 万。持续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引进举办国际国内重大赛事超 110 场，“川超”火爆出圈，成都、广元、阿坝入选国家首批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名单。

10. 安全发展基础巩固夯实。

粮食能源安全保障有力。深化“天府粮仓·百县千片”建设，实施主要粮油作物重大品种推广，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运管”一体化试点，提高丘陵山区种粮大户补贴标准至每亩 200 元，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9600 万亩以上。加强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完成国家下达储备规模及新增政府粮食储备任务。强化煤电油气运协调保障，建立气电联合调度机制，叶巴滩、硬梁包水电和泸州、德阳、达州气电以及巴塘中咱光伏电站等投产发电，淮州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攀西电网优化改造项目等建成投运，渡口河—七里北气田全面建成，顺利完成迎峰度夏、迎峰度冬能

源保供任务。

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有序有效。强化经济金融风险防控，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统筹推进金融领域非法中介和第三方财富公司清理整治，有序清退“空壳”“失联”地方金融组织，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有效收敛，银行不良贷款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省未发生重大违约“爆雷”事件，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用好一揽子化债政策，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融资平台加快退出，全省债务风险总体可控、逐步收敛。打好“保交房”攻坚战，全省 1021 个保交房项目、31.7 万套住房完成交付。

平安四川法治四川建设深入推进。较真碰硬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成品油流通等领域专项治理，加强消防、城镇燃气、电动自行车、特种设备等事故易发领域监管，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5%、14.5%。深化森林草原防火常态化治理，森林草原火灾起数降至历史同期最低。实施科技赋能防灾减灾救灾行动，为 3106 个多灾易灾边远村（社区）配发卫星通讯终端。有效防范应对洪涝地质灾害，提前转移避险 197 万余人次，实现洪涝灾害“零亡人”。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严格药品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刑事、治安案件分别下降 6.6%、3.6%。加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优化升级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办理法律服务案件超 280 万件。

综合来看，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和多重困难挑战，全省上下同心同德、攻坚克难，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各项事业全面进步，较好完成了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经过五年持续奋斗，“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胜利实现，全省经济总量跨过两个万亿元大关、跃升至全国第 5 位，治蜀兴川事业取得新的重大

成就，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迈出坚实步伐。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统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省人大依法监督、支持帮助的结果，是省政协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全省各族人民迎难而上、拼搏实干的结果。

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当前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我省周期性问题和结构性矛盾交织叠加，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建筑业增加值等指标增速不及预期。一是有效需求不足矛盾凸显，投资下行压力加大，民间投资信心偏弱，消费持续增长动力不足，居民消费意愿不强，对外贸易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二是行业企业分化明显，行业发展低端过剩、高端短缺，部分行业供大于求、竞争激烈，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企业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有待提高。三是群众就业和增收难度加大，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基本公共服务还存在不少短板，财政、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风险不容忽视，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还需持续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任务繁重。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抢抓“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战略机遇，努力应对困难挑战，积极化解风险隐患，坚定不移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2026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建议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

进工作总基调，扎实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细化落实更好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要求，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

聚焦体现高质量发展主题、扛牢经济大省挑大梁重任、提振社会预期增强市场信心，统筹考虑经济发展需要与可能、兼顾当前与长远，并与省“十五五”规划目标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目标相衔接，2026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如下：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 左右，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2% 左右、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5.5% 左右、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6%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 左右，建筑业增加值增长 3.5%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2%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5% 左右，进出口总额稳住万亿级规模，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85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1.2 个百分点左右，节能减排降碳和环境保护指标以国家下达为准，粮食产量 730 亿斤以上。

（一）激发持续消费扩大有效投资，不断拓展内需增长新空间。

突出供需适配释放消费潜能。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发放四川特色消费券，联动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探索商业保险消费补贴。落实职工带薪错峰休假制度，统筹协调带薪休假和中小学春秋假。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

动，办好第五届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成渝双城消费节等促消费活动。深入开展全国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围绕入境消费、汽车后服务、交通+等重点领域和游戏、演艺、赛事等潜力领域，打造40个带动面广、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探索打造新型消费试验区，积极发展数字消费、健康消费等，有序发展低空消费，引育新式茶饮、谷子经济等头部企业，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打造一批“不夜天府”标杆场景和天府首发新地标，推出1000家“天府烟火小店”和30个区域特色餐饮品牌。

精心谋划项目提高投资效益。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项目谋划储备，提升项目成熟度，争取国家最大支持。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谋划推进一批交通、水利、能源等传统基础设施项目和新型基础设施项目，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做深做细项目前期，推动成渝世界级机场群、国际铁路大通道等纳入国家“十五五”相关规划。发挥天府项目通和重大项目调度机制作用，推动绵遂资内铁路（遂内段）、广巴铁路扩能改造、攀西特高压交流工程等开工建设，引大济岷工程、南充至广安铁路、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等加快建设，川藏铁路引入成都枢纽天府至朝阳湖段、宜攀高速新金段、江家口水库、四川省儿童医院二期等建成投用。以盘活存量带动增量，提高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质量和成功率，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

全力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构建“1+10+N”文旅消费品牌矩阵，做深做实“少不入川”“熊猫伙伴”“蓉城囍事”“青睐绵阳”等精品品牌。召开全省文旅发展大会、第十三届中国网络视听大会，创新办好“一年四季游四川”“全省文化和旅游消费季”等系列活动。提升三星堆—金沙、九寨沟—黄龙、大熊猫、峨眉山—乐山大佛、青城山—都江堰、翠云廊—剑门关等品牌知名

度，打造一批彰显巴蜀文化特色的高等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和旅游精品线路，支持有条件的景区建设5A级旅游景区。实施景区强基焕新、旅游民宿品质提升、交旅融合建设行动，提升旅行社、景区等服务质量。建设文化和科技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推广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优化入境旅游便利化举措。

（二）建强产业链建优生态圈，着力构建富有四川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实施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落实10个重点行业稳增长方案。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推进5个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向世界级跃升，提升省级产业集群能级，引导各地发挥比较优势发展特色产业。以“智改数转”赋能产业转型升级，支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带动链属企业、供应链体系数字化转型，完成“智改数转”重点项目300个，开展3个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构建全周期全流程绿色制造体系，抓好零碳工业园区试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区域中心等建设。实施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提质扩面计划，提升产业“含新量”“含金量”“含绿量”。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施产业新赛道争先竞速行动，争取集成电路纳入国家重大布局，建好省低空空域运行服务中心，打造西部低空经济发展高地，加快商业航天“星箭发用”一体化发展，促进核医疗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氢能全产业链发展及推广应用，做强生物医药、无人机、新型显示等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聚焦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量子科技、脑机接口、未来能源、具身智能、可控核聚变等领域，加快突破前沿关键核心技术，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应用示范。

促进服务业创新突破。召开全省服务业发展大会，出台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创新突破的实施意

见，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推动生产性服务业育新强链，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人力资源、数据信息等生产性服务业，构建先进制造与生产服务融合发展的新型产业生态。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转型升级，支持打造体验式餐饮新空间，大力发展时尚智能穿戴，开展社区和居家空间功能化更新改造，鼓励培育融合式出行服务，支持发展圈层消费、悦己消费。推动支撑性服务业赋能增效，积极发展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支持传统物流企业向综合物流集成商转型，加快培育打造3个百亿级电商产业带和100个特色单品亿级产业带，促进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劳动者共赢发展。

加快农业全链条升级。实施“1+1+8”特色产业产业建圈强链工程，实施亿元产业培育项目100个、省级农产品加工项目150个，新增年营业收入上亿元的企业45家、上10亿元的企业5家。促进畜牧业稳量提质，建设生猪生产智慧管理平台，确保生猪出栏稳定在6000万头以上。新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新评定（升级）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95个以上，打造高原现代特色农牧业基地。加快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农村电商，新培育5家龙头型、40家高速成长型、400家潜力型农业科技企业。建立农产品品牌标准体系，培育打造10大产业旗舰品牌、100个精品品牌。着力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推广丘陵山区适宜农机装备，提高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5个百分点左右。做好四川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推进数智赋能千行百业。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快国省级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争创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深化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发展壮大数字产业集聚区，培育省级数字园区，争创国家级高标准数字

园区，培育一批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和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上线运行“川易办”“川商通”“川政通”等，建成天府增信、天府易享、天府交易、天府热线等应用场景。

（三）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积极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强化创新策源功能。高水平建设成渝（兴隆湖）综合性科学中心，推进西部（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德阳高端装备科技城建设，支持宜宾、泸州、南充、达州等地加快打造特色创新高地。完善中央在川大院大所联系服务机制，推动中科系、中电系、中航系、中物系、中核系等大院大所多出成果。支持国家川藏铁路、高端航空装备、精准医学、超高清视频等国创中心加快攻关，推进国家雅下水电技术创新中心、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建设，争创钒钛资源高质化利用、生态农业等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提升天府实验室运行质效，优化整合省级创新平台，促进创新平台沿途下蛋、外溢转化。

全链条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入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行动计划，优化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体系，建设一批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特区，持续加强前沿领域科研布局，产出更多“从0到1”原创性研究成果。统筹布局重大科技专项，启动实施人工智能、高端航空装备、先进能源、量子与6G技术、核医疗等重大科技专项，加强“从1到10”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重点产业链科技攻关，支持链主企业和行业骨干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快突破集成电路、工业母机、新型显示、低空经济、生物技术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生物育种等领域科技支撑能力。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实施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激励政策，提升规上工业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和重点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能力，畅通科

技型企业上市全链条“绿色通道”，新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0家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2000家以上。强化“1+N”中试研发体系建设，对照重点产业链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200个以上。优化大学科技园等孵化载体，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建设新场景推广应用中心，发布场景机会、场景能力、场景应用案例等清单。健全全链条生命周期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优化国有科创投资考核体系，开展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

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发展。深入实施“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和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工程，培养院士后备人才，实施科技英才领航工程和海外智力集聚计划，开展国家外国人才服务保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和“天府驿站”试点。优化调整高校20%左右学科专业布点，发布急需紧缺专业目录和过剩专业预警清单，建设一批特色学院、现代产业学院，稳步推进职普融通。开展职业教育服务建圈强链“订单式”培养技能人才试点。实施高校“双一流”建设贡嘎计划、“双高计划”，加快建设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开展财政科技资金“先投后股”改革。制定科研院所改革方案，统筹布局新型研发机构。

（四）协同提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能级，大力促进五区各展所长加快发展。

深化一体协作推动川渝相互赋能相向发展。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十五五”实施方案，深化成渝双核联动联建，高水平建设毗邻地区合作平台，联合打造成渝主轴经济走廊、成（绵）南达万经济带、岷江—长江上游经济带，加快完善成渝间综合运输通道体系，协同推进成渝地区东出北上开放走廊、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建设，做大做强成渝地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国

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共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点项目350个，年度投资3.8万亿元。持续擦亮“川渝通办”品牌，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通办服务。

强化极核引领次级支撑竞相发展片区协同。印发成都都市圈发展规划，提质打造天府大道科创大走廊、成资协同开放走廊等。用好区域空间布局“一张图”成果，编制实施区域发展规划，制定五大片区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健全区域合作利益分享机制，支持绵阳、宜宾—泸州、南充—达州承接重大生产力布局，增强乐山综合承载能力，支持川中丘陵地区四市打造产业发展新高地，加快安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推动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振兴发展。深化攀枝花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制定支持省级新区发展新一轮政策措施。大力发展流域经济，实施“畅通一条江”航运振兴发展行动，启动水运建设三年大会战，加快长江上游—金沙江航运体系建设，畅通岷江航运主通道，积极破解嘉陵江、渠江、涪江等航运瓶颈制约，协同发展适水临港产业。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促进强县扩权赋能改革试点县（市）率先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县域百亿主导产业培育行动，支持县域发挥资源禀赋优势发展壮大主导产业。培育壮大一批中心镇，探索赋予特大镇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支持欠发达县域追赶发展，重点发展特色养殖、有机茶叶、名优中药材等产业，打造一批精品和特色旅游线路。深化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机制，统筹帮扶力量，做好兜底式保障和开发式帮扶工作。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落实3000人以上特大型安置区配套产业园区建设任务。

（五）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加力提升城乡一体融合发展水平。

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促进省内农业

转移人口和省外返乡人口在城镇安居乐业，加大定向、定岗、订单式用工培训促进稳岗就业，提高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支持农民进城购房。以常住人口规模大、城镇化率低的潜力地区为重点，强化县域产业集聚和县城功能提升，优化县城基础设施布局 and 公共资源配置。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探索片区更新模式，培育一批重点片区样板，推进 3000 个城镇老旧小区、120 个老旧街区（厂区）改造，实施 2.5 万套（间）城市危旧房改造、2.6 万户城中村改造，建设改造燃气、供排水管网 4000 公里。完善商品房开发、融资、销售等制度，持续推行“房票安置+额外奖补”“以旧换新”等措施，大力推进“川居好房”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商改住”“商改租”，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5 万套（间）。

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扎实推进“百片引领、千村带动、万村补短”建设工程，在 10 个县开展片区化推进乡村建设整县试点，新建 42 个先行片区、200 个样板村，完成 2000 个村补短建设。改造 1 万户以上农村危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升至 95%，新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3 万户。因地制宜新建 6000 公里农村公路，新增 4000 个自然村通硬化路。启动实施数字赋能乡村振兴行动。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构建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1+N”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常态化监测体系，完善分类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加强筛查预警、及早干预，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推动更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省试点，启动第二批整县试点。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启动实施 30 个整治项目。盘活利用农村闲置资产资源，加强农村资产资源规范管理，有

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落实农业产业人才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稳步推进人才入乡“新农人”试点，择优推荐农业领域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50 名，培育引领性和示范性农业经理人 220 名、“一村六员一主播”6000 人。

（六）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持续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积极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全面实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重点任务清单，全覆盖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深入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清理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开展光伏、钢铁等领域“内卷式”竞争综合整治。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支持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探索新型产业用地供应模式，完善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机制，健全用水权、排污权等资源环境要素交易规则体系，持续推进“数据要素×”行动。推进深化空间规划与土地政策改革支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试点。加大各类场景培育和开放力度，研究制定重点场景、支持措施“两张清单”，谋划储备一批具有技术先进性、产业带动性、应用示范性的场景项目。

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制定和实施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方案，推进地方国有企业六大优势产业提升行动、省属国有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行动，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深化地方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优化国有企业产业布局，推动有条件的省属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瞄准产业链重点环节开展并购重组、资源整合。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完善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加快构建大国资监管格局。开展管理提升、闲置低效资产盘活利用等专项工作，探索建立省级自然资源资产储备运营机制。

促进民营经营主体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出台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地方性法规。强化惠企政策全生命周期管理,扩大“免申即享”覆盖面。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施策降低企业用能、融资、物流、人力等成本。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拓展创新地方特色“一件事”和产业服务“一类事”。全面实施“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加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深化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积极推广“川易贷”等融资服务平台。开展省政府领导与民营企业“月月见”沟通交流活动,加强企业诉求快速响应和闭环办理。加大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力度,深化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抓好行业协会商会结构布局调整优化试点。

(七)全方位多层次扩大对外开放,构筑向西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

建设畅联内外的开放大通道。加快建设进疆入藏战略骨干通道,提升内河航道等级,畅通进出川高速公路通道,推动高速公路向民族地区延伸。加快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二期工程、重要支线机场前期工作,依托成都“双机场”打造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拓展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重点城市国际直飞航线。构建“核心枢纽+支撑基地”中欧班列高效集疏运网络体系,优化长江班列、北向班列、大湾区班列开行方案,加密东盟货运班次、拓展覆盖面,完善货物通关便利化措施。推动通道网、物流网、数联网“三网”融合,打造青白江区“智慧陆港”等10个应用场景,A级以上物流企业突破400家,多式联运精品线路超过20条。

打造功能更强的开放平台载体。制定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实施方案,聚焦数字创意、核医疗、航空等重点产业开展集成创新。开展综合保税区赋能提质行动,提高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平台效率和经济贡献率,稳步扩大“保税+”政策覆盖面。做好开发区审核

公告目录修订“后半篇文章”,深化开发区集成授权改革,实施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行动,力争更多国家级经开区进入全国前30强,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开发区创建国家级开发区。有序清理规范开发区和会展论坛。加快推进成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在医疗、电信、金融、文旅等方面落地一批标志性项目。推动国际(地区)合作园区差异化高质量发展。

发展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优化“川行天下”活动,组织企业参加200场高能级国际展会。打造一批贸产融合先行区、“川字号”跨境电商产业带和跨境电商产业园。高质量建设数字、文化、中医药等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培育数字文创、生物医药等国际服务品牌。建设“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四川)总部。举办2026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活动,攻坚招引“三类500强”、央企、龙头链主和专精特新企业。引导存量外资企业增资扩股,支持外资企业参与绿电交易。实施供应链国际合作竞争力提升行动,支持电子信息、能源矿产等行业龙头企业“走出去”。培育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模式扩容升级。

(八)坚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引领,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降低PM_{2.5}浓度,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加强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强化车、油、路、企综合整治,稳步提升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深入推进“三水”统筹,强化长江黄河干流保护和重点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岷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攻坚。持续推进“三江两湖一河”水美工程建设,建设一批美丽河湖、幸福河湖。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垃圾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活污水分区分类治理,着力补齐经济欠发达地区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等短板。持续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备用水源地建设。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实施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确保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强化新污染物治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

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抓好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和历年国家移交长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一体整改。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系统推进大凉山、邛崃—岷山、金沙江中上游、大巴山南麓和嘉陵江流域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绿盾”行动，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高质量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加快创建若尔盖国家公园。组织实施一批“天府森林四库”项目。加快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开展省内主要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推进嘉陵江、赤水河跨省流域“一河一策一图”整合，开展化工园区“一园一策一图”和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施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建立健全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进四川天府新区全链条环评改革试点。推动工业、能源、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落实电解铝产能置换政策，深入推进“电动四川”行动，促进风电光伏设备、动力电池等新兴产业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推进绿电直连和算电融合，扩大绿电应用。积极培育氢能、绿色燃料等新增长点。严格“两高”项目管理，新上“两高”工业项目全面实施碳排放等量减量置换。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大力推进“以竹代塑”。

（九）推动相关公共服务随人走，切实办好群众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开展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切实落实创业补贴、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政策措施，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家门口”就业服

务站、“零工市场”，扎实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发挥公益性岗位兜底作用，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6万人。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50万人次，打造好“川妹子”等一批特色优质劳务品牌。打造创业孵化基地和载体，扶持创业20万人、带动就业50万人。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三指引一指南”，扎实推动治理欠薪。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定期发布企业工资指导价。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实施社保高质量参保行动，推进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等群体参加社会保险。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适时提升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适时提升低保等救助政策标准，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构建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提升失能老人服务质量，推动社区慈善提能增效。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健全公用事业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推进水电气价格改革。

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加大基本民生保障投入力度，保持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65%以上。用好用龄人口地图优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实施县中振兴计划，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基础教育“网链共享计划”，有序扩大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持续巩固提升“校园餐”、征订教辅、购买校服等专项整治成果。推进国省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深化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建好用好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加快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开展公立医院“4+1”改革，统筹

推进健康四川专项行动。强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办好系列主题群众文化活动。推进长征、黄河、长江等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提升三星堆—金沙遗址保护水平。办好第十五届四川省运动会、2026年成都国际乒联混合团体世界杯等赛事活动,持续办好“川超”联赛、“跑遍四川”等品牌赛事。充分利用城市“金角银边”,打造群众身边体育场地。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物业管理问题。打造一批全龄友好型社区,构建“15分钟服务圈”。

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强化生育和育幼服务支持,实施早孕关爱行动,落实婚育假期、生育津贴、育儿补贴等政策,探索建立生育休假成本共担机制,努力稳定新出生人口规模。以城市为单元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加快构建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为枢纽的“1+N”托育服务体系,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政策。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创新,建立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转介衔接机制,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推动康复护理扩容提升,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平稳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培育一批银发产业龙头企业,发展康养旅游、康复辅助器具等特色产业。加强青少年发展政策保障,帮助青年解决求学工作、婚恋生育等实际困难。探索用好公共服务“人口地图”,构建以人口变化和需求为导向的优质均衡公共服务供给体系。

(十)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服务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新建1000个粮油千亩高产片,完成国家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加强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强化能源安全保障,加快建设川渝千亿

方国家油气生产基地,推进川东北区域油气勘探开发。加快发展三江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积极推动陇电入川、疆电入川,建成阿坝—成都东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在成都平原、川东北、川南布局建设清洁高效燃煤发电项目,适度布局一批气电项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战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深化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推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安全发展。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指导地方加大化债力度,完成隐性债务化解目标任务,多措并举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严禁违规新增隐性债务。建立健全增收节支机制,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深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一行一策”推进重点城商行风险处置,持续推进村镇银行改革重组,有序推进符合条件地方组建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严厉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巩固“保交楼”“保交房”成果,有序扩大合规房地产项目“白名单”覆盖范围。

统筹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强化高层建筑和高风险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实施“林电共安”攻坚战三年行动,深化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救治”一体化系统治理。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完善灾害预警响应机制,加强易灾多灾边远乡村应急通信设施、临时避险场所建设,提高应急救援保障水平。加强防范暴雨、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深入推进重点隐患工程治理和高风险县城综合整治。优化“微网实格”体系,推进基层应急管理能力规范化建设。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四川法治四川。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建设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常态化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强化重点场所、

重大活动管理和社会面巡控，严防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实施信访问题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向纵深发展，强化禁毒防艾综合防治，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开展防治校园欺凌等专项行动。建立健全“行政审判+行政检察+行政复议+执法监督”监督协同机制，增强行政执法人员能力。强化商事调解、仲裁机构建设。

各位代表，做好 2026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省政协的意见建议，全面贯彻落实大会决议，锚定目标、主动作为，埋头苦干、奋勇争先，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努力奋斗！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及 2026 年计划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6 年 2 月 6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6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经济委员会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结合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省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25 年计划执行情况

经济委员会认为，去年以来，面对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复杂变化，省人民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运行回升向好态势不断巩固，经济总量继续保持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迈出坚实步伐。

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我省经济发展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仍然是最大的省情实际，有效需求不足，行业企业分化明显，群众就业和增收难

度大，统筹发展和安全任务繁重。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坚定信心，埋头苦干、拼搏实干，奋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二、关于 2026 年计划草案

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综合考虑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兼顾了与“十五五”规划的衔接，体现了服务全国发展大局、经济大省挑大梁的责任担当。工作安排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出、任务具体。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关于四川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6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做好 2026 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经济工作意义重大。要深刻理解中央和省委关于当前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领会把握好 2026 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确保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为此，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千方百计扩大有效需求

坚持把促消费和扩投资统筹起来。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抓好国家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机遇，加快培育消费新增长点。大力促进服务消费，扩大医疗健康、养老托育等领域服务供给，特别要在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上下功夫。落实好职工带薪错峰休假制度，推动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抓紧谋划一批新的重大生产力布局、经济增长引擎、牵引性基础设施，进一步夯实投资基本盘。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机制，分层分类推动项目加快实施。统筹抓好用地、用能、资金等要素保障，落实好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提高民间投资比重，有效带动各类投资增长。

（二）持续用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深入实施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推动“15+N”重点产业建圈强链，优化提升六大优势产业能级，深化制造业“智改数转”，推动军民融合发展。持续开展前沿科技攻坚突破行动和基础研究十年行动计划，启动实施“十五五”首批重大科技专项。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推进产业技术研究转化新型模式，完善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和支持政策，更大力度推动资金、人才、科技项目等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

（三）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持续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增强改革与政策的协同效应，通过改革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政策执行堵点卡点，促进短期政策效果转化为长期发展动能。制定实施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方案，切实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深化优化营商环境

改革，推动出台四川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扎实开展“五个专项治理”，不断厚植民营经济发展沃土。全力稳住重点企业对美出口，积极拓展多元市场，深耕东盟、西亚、中亚等新兴市场，开辟外贸增长新空间。

（四）统筹推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

坚持“川渝一盘棋”深化与重庆的全方位合作，共同编制并落实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十五五”实施方案，务实推动成渝主轴经济走廊等服务国家战略的重大合作事项，加快提升双城经济圈发展能级和整体竞争力。坚持极核引领、次级支撑、竞相发展、片区协同，加强省级统筹，布局科技创新、重点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深化省内区域协调发展，构建“五区共兴”发展新格局。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着力增强大城市人口和产业吸纳集聚能力，适时优化调整中小城市发展方向和国土空间布局，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提升县城综合承载力，做强做优中心镇。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百千万”工程。

（五）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把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导向，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有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持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着力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建立完善生育养育支持体系、倍加关爱特殊困难群体，扎实办好民生实事。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开展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强化新污染物治理，着力守护良好生态环境这个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六）始终筑牢安全发展底线

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健全全口径地方政府债务监测监管体系，用好用足各类支持政策，积极有

序化解债务风险。“一企一策”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统筹做好多种能源互济互保，稳定能源价格，确保用能安全。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收官战”，加强对极端天气、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防范，坚决防范遏制重特事故发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的决议

(2026 年 2 月 7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6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同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四川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和 2026 年省级预算。

关于四川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2 月 4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四川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和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省各级各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收入平稳增长。面对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复杂变化，全省各级各部门坚决落实国家税费政策，统筹推进经营主体减负和新兴税源培植，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53.9 亿元，增长 3.9%。其中：税收收入 3732.1 亿元，增长 3.6%，税收占比为 63.8%；非税收入 2121.8 亿元，增长 4.3%。省级实现收入 1018 亿元，增长 4.3%。

财政支出保持强度。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跨部门跨级次整合资金，集中财力办好一揽子民生大事和发展要事。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97.6 亿元，增长 1.9%，高于全国地方平均水平，有力支持内需提振、民生改善、科技创新、建圈强链、城乡融合、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为“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省级实现支出 2281.6 亿元，增长 1.8%。

财政收支实现平衡。通过积极组织收入、争取中央转移支付、举借一般债务等，全省筹集收入来源 16969.1 亿元；安排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97.6 亿元、上缴中央等 91.3 亿元、偿还一般债务 1009.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3.5 亿元、安排下年继续使用 1416.9 亿元，全省支出总量为 16969.1 亿元，与收入来源相等，实现收支平衡。省级筹集收入来源 10161.9 亿元；安排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81.6 亿元、上缴中央等 90.5 亿元、偿还一般债务 109.4 亿元、补助市县 5754.9 亿元、转贷市县一般债务 1197.5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8 亿元、安排下年继续使用 440 亿元，省级支出总量为 10161.9 亿元，与收入来源相等，实现收支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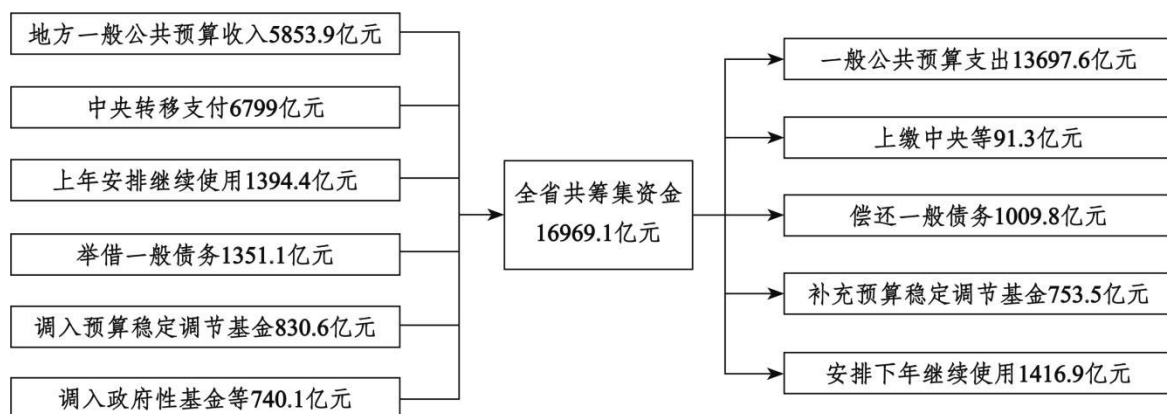


图1 202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89.3 亿元，增长 0.7%（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3147 亿元，下降 1.1%）；加上中央转移支付、专项债务等来源，实现支出 5918.6 亿元，下降 1.8%（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2455.3 亿元，下降 17.2%）。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9 亿元，增长 5.4%；支出 112.7 亿元，下降 29.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7 亿元，增长 12.5%；减去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等，实现支出 92.6 亿元，增长 2%。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收入 33.7 亿元，增长 7.6%；支出 20 亿元，增长 22.3%。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210.9 亿元，增长 5.6%；支出 6351.1 亿元，增长 6.5%；执行完毕后，历年累计结余达 10086.6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436.4 亿元，增长 3.4%；支出 5900.7 亿元，增长 5.2%；执行完毕后，历年累计结余达 8358.5 亿元。

综上，全省“四本预算”收入 17081.1 亿元，支出 26059.9 亿元；省级“四本预算”收入 7627.1 亿元，支出 831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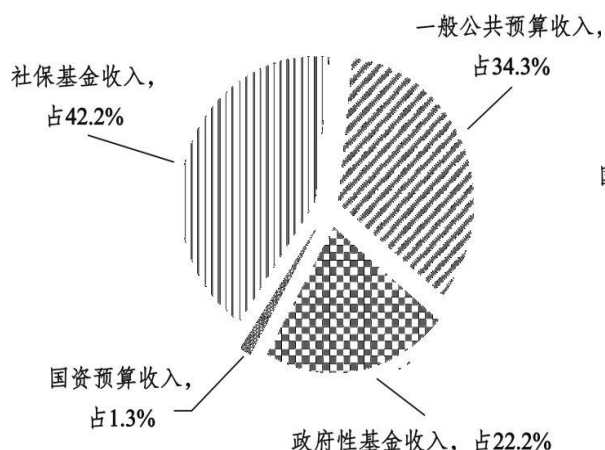


图2 2025年全省“四本预算”收入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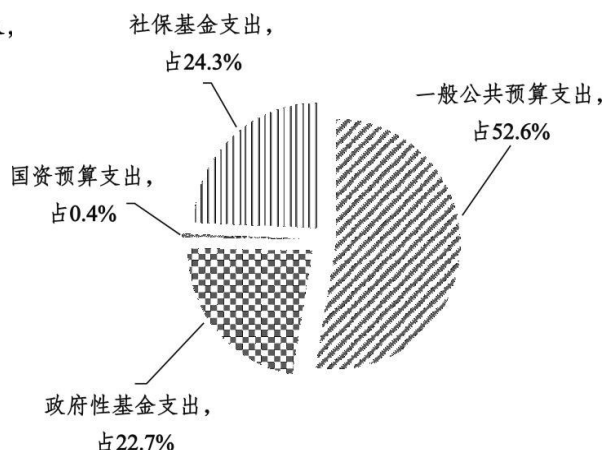


图3 2025年全省“四本预算”支出结构

（五）地方政府债务

2025 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277.3 亿元。其中：发行项目建设类债券 2263.1 亿元（一般债券 430.1 亿元、专项债券 1833 亿元），聚焦交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城市更新等领域，有力支持川藏铁路、岷江航电枢纽等重大项目建设。最大程度用好国家支持政策，发行化债专项债券 307 亿元、结存限额再融资债券 132 亿元、隐性债务置换专项债券 1148 亿元、清欠专项债券 276 亿元、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1151.2 亿元，用于偿还法定债务本金、置换存量债务和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帮助各级缓解偿债压力、减轻利息负担，腾出财力保民生、促发展。

在此基础上，加上新增举借外债 1.1 亿元、减去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1292.3 亿元后，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28015 亿元，较 2024 年末余额 24028.9 亿元增加 3986.1 亿元，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 29635.7 亿元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分类型看：全省一般债务限额 8739.4 亿元，余额 8515.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0896.3 亿元，余额 19499.5 亿元。

分级次看：省级债务限额 1546.1 亿元，余额 1450.6 亿元；市级债务限额 8219.6 亿元，余额 7824 亿元；县级债务限额 19870 亿元，余额 18740.4 亿元。

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四川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等。2025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批准。

二、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5 年，省委、省政府围绕“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省人大多次针对财政运行和管理改革开展监督、提出意见、作出决议。全省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全力抓好收支执行管理，深入推进财税

体制改革，切实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不断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重点支持了以下方面：

（一）全方位拓展内需空间。实施债券项目“2+N”管理新机制，用好“自审自发”试点政策，发行项目建设专项债券 1833 亿元支持成达万铁路、向家坝灌区等 2400 余个项目建设。全省筹集 660.7 亿元推进成渝中线高铁、九绵高速、乐山机场等建设，研究制定地方铁路和高高原航线运营支持政策，打造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创新筹资模式支持引大济岷工程顺利开工。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支持品类扩大至 18 个，带动消费超过 1660 亿元。打造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支持 40 个“蜀里安逸”消费新场景项目建设。分类支持服务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推动服务业融合创新、提能增效。推动做大金融总量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引导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2.4%，进一步畅通促消费、扩内需微观循环。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困难群众补助标准，落实学生资助提标扩面政策，着力增强居民消费能力。

（二）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全省筹集 411.2 亿元支持科学技术发展，推动科技自立自强。完善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与管理使用机制，细化制定 15 条政策措施。支持实施六大科技专项重点项目 145 个、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79 个，推动第二批天府实验室建设布局，优化重组省重点实验室 104 家。完善“1+N”中试平台体系，搭建合作平台 221 家，开展中试项目 32 个。创新“双向揭榜挂帅”模式，推动 94 项重大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实施新一轮“天府科创贷”，为 1171 户科技型企业提供贷款超过 67 亿元。省级财政安排 20 亿元支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安排 38.5 亿元支持航空航天、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建圈强链。支持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新获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81 家。实施“转企升规”激励，推动

1166 户小微企业上规提质。完善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体系，设立 10 支综合基金和 38 支子基金，累计投资 182.8 亿元支持 132 个项目。

（三）推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创新城市更新省级试点模式，探索降低建筑密度、提升社区功能、多元主体参与、商业化可持续的实现路径。全省筹集 158.7 亿元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改造老旧小区 4402 个、城中村 5.1 万户、城市危旧房 3.1 万套（间）。下达市县 38.6 亿元财力性资金支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省筹集近 1000 亿元建设“天府粮仓”，实施种粮大户补贴，建设高标准农田 348.8 万亩，整装推进 24 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支持 95 个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和 50 个千亿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培育项目建设。省级财政安排 83.6 亿元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落实国家战略腹地建设要求，完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支持政策。健全区域间产业合作利益分享机制，推动 10 个川渝跨区域合作平台全部制定财税利益分享办法。落实 39 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政策，支持强县扩权赋能改革。落实支持成都做优做强核功能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政策，推进攀枝花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

（四）切实办好民生社会事业。全省筹集 2469.4 亿元超额完成 30 件民生实事。持续加力落实民生政策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省新增安排超过 200 亿元、增长 5.2%。创新出台支持创业带动就业“15 条”政策，顶格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多措并举稳定重点群体就业形势。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人均标准提高 30 元、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年人均标准提高 30 元，完善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配套衔接政策。研究制定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支持推进老年助餐及家庭照护、“天府银龄”行动等，实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试点。全省筹集超过 70

亿元落实积极的生育支持政策，发放育儿补贴 170.2 万人次，持续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扩大适龄妇女“两癌”筛查覆盖范围，支持适龄女孩免费接种 HPV 疫苗。健全与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相适应的财政教育经费投入机制，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政策。

（五）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省级财政安排 50 亿元，聚焦品牌塑造、消费场景、产品供给等制定 8 条支持政策和 11 条实施细则，系统打造“锦绣天府·安逸四川”文旅品牌。支持举办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系列纪念活动。开展旅游景区提质焕新，支持适老化适儿化改造，推动红色旅游升级和生态康养度假产业发展。实施演艺赛事经济激励政策，推动培育“川超”、原创歌曲大赛、民族音乐周等本土文旅品牌，支持第十二届世界运动会、第十四届中国艺术节、第二届金熊猫奖、第十五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等顺利举办。实施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支持打造《哪吒 2》《梦回东坡》等“四川造”文艺精品。支持 5000 余个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持续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支持石窟寺等濒危文物抢救性保护，推动 6 个综合保护利用县域、20 个特色区域试点建设。支持举办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培育 40 个“非遗四川·百城百艺”品牌、40 个非遗工坊。

（六）持续巩固筑牢生态屏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开展首批蓝天保卫战攻坚赋能行动。积极推进磷石膏污染综合治理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实施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推进嘉陵江、沱江等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省级财政安排 51.9 亿元实施 20 个“天府森林粮库”示范项目，建成 8 个高质量发展县、87 个现代产业园区和基地，推动生态优势向经济价值转

化。高质量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完成 33 万余亩栖息地修复和 2 万余亩生态廊道建设。支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成功申报国家示范项目。省级财政安排 24.7 亿元支持治理中小河流 411 公里、重点山洪沟 38 条，维修养护 5100 处农村饮水工程、7561 座小型水库，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开展 11834 户避险搬迁、384 处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175 个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基本完成“9·5”泸定地震、“6·1”芦山地震宝兴县县城功能疏解等灾后恢复重建。

三、“十四五”财政改革发展成效

回顾过去五年，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应对复杂严峻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影响，苦干实干、攻坚克难，奋力推动财政管理改革取得新成效，全省财政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财政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五年来，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先后迈上 4500 亿元、5000 亿元、5500 亿元台阶，2025 年达到 5853.9 亿元，年均增长 6.6%，规模稳定在全国第 7 位、中西部第 1 位。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 1.12 万亿元增加至 1.37 万亿元，年均增长 4.1%，规模由全国第 4 位跃升至第 3 位；五年累计支出规模较“十三五”时期增加 1.5 万亿元，增长 31.4%。加上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四本预算”收支分别累计实现 8.11 万亿元、12.18 万亿元。全省累计争取中央转移支付 3.38 万亿元，一大批国家重大战略、发展支撑项目、惠民利民工程、创新示范试点在四川落地实施，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二）支持经济发展持续加力。五年来，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累计投入 3.06 万亿元支持产业发展和基础设

施建设，不断夯实经济稳中向好基础支撑。创新设立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基金，全面落实重大决策部署筹资任务。接续出台五轮阶段性稳增长政策，累计兑现 76.4 亿元支持企业生产经营、激励各地竞相发展。重构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体系，形成“政府引导基金+国资（国企）基金+市场化基金”的雁阵格局，撬动社会投资超过 850 亿元。持续健全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乡村振兴多元投入等机制，着力打造乡村振兴财政保障创新样板。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支持做大做强省属金融企业，健全以省担保集团为龙头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迭代接续，引导金融资源服务实体经济更加有力。

（三）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五年来，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达到 4.14 万亿元，是“十三五”时期的 1.3 倍，占比稳定在 65% 以上。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67 亿元、教育支出 9554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5892 亿元，形成了一份成色足、分量重的民生账本。聚焦全省群众急难愁盼，累计投入超过 1 万亿元支持每年办好 30 件具有带动性、引领性、示范性的民生实事，逐步形成了具有全国影响力、社会认可度的民生品牌。建立民生政策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低保、居民医保等保障标准，让群众更加可感可及。

（四）财政科学管理系统推进。五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财政工作，提出财政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意见，制定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形成了宏观架构完整、实施路径清晰、步骤安排合理、落地抓手具体的改革推进体系。建立税源培植激励机制，分类推进闲置低效资产资源盘活利用，“大财政”收入管理格局初步成型。全方位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建立重大任务筹资

保障机制，推进跨部门跨级次资金统筹整合，“集中财力办大事”支出保障机制更加健全。持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绩效监督结果应用从点状探索、线性深化走向制度体系整体构建，“奖勤罚懒”激励约束导向更加鲜明。

（五）安全运行防线更加稳固。五年来，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化解，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实现良性互动。率先建立地方债务全口径预警评价、全覆盖综合化债、全链条监督问责制度体系，按时偿还政府债务本息，超额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有序推动融资平台公司退出。从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库款调度等方面系统发力，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特别是创新整合设立财力性转移支付，累计下达 7550.2 亿元全面增强基层“三保”能力。稳步清理消化财政暂付款，持续完善库款动态监测、资金调拨审核、支付前置管控等制度机制，有力保障了重点领域资金支付需求。

2025 年全省财政稳健运行、“十四五”财政改革发展顺利收官，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高位推动的结果，是各级人大监督指导、政协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省人民迎难而上、拼搏实干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还存在问题与挑战：财源培植难度加大，传统优势产业税收贡献减弱，收入结构仍需改善；部分领域支出结构固化，保障方式存在路径依赖，支持政策的创新性、精准性、联动性仍需加强；一些资金管理使用不够规范、绩效偏低，监管约束存在盲区；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基层财政调控空间逐步缩小，个别地区风险管控压力较大。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四、2026 年预算草案

2026 年，全省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没有改变，财政运行基本盘坚实稳固。但财政收入受

财源建设、产业转型、税费政策等形势影响，实现稳定增长面临不小压力。刚性支出快速增长，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保障需求持续上升，财政收支矛盾更加凸显，需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强财政统筹，科学编制预算。

（一）2026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继续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精准发力、提高效能，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具体要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加强收入统筹。加强税源培植，坚持依法征收，稳定经营主体税负预期。积极盘活利用闲置低效资产资源，提升国资国企贡献，规范非税收入征管，完善“大财政”收入管理格局。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健全过紧日子长效机制，非必要开支持续压减，重点领域保足保够。坚持零基预算理念，更大力度统筹整合资金、优化支出方向。将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服务民生。三是强化奖勤罚懒。优化资源配置方式，强化绩效监督结果应用，在预算安排、资金分配中进一步凸显激励引导和奖惩约束，将财政资源向政策效果好、牵引作用大的领域倾斜。四是确保安全稳健。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抓实地方债务风险化解，推动风险有序出清。重视解决市县财政

困难，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强化库款运行监测，确保财政稳健运行、更可持续。

（二）2026 年财政政策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国务院关于编制 2026 年预算的有关要求以及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2026 年财政政策主要包括：

一是着力提高政府资源配置效率。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分类推进闲置低效资产资源盘活利用。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预算支出标准，各领域财政资金按一定比例优化支持方向，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监督结果挂钩机制。继续安排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基金，建立重点事项保障资金池。探索编制全口径省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建立基础设施类专项资金统筹分配、政府投资项目统筹管理长效机制。建立省级重大产业项目投资保障机制，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政策体系，持续推进惠企资金“直达快享”。转变支持发展方式，健全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体系，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制定促进二三产业协同发展激励政策，推动省市联动扩内需惠民生。建立财政政策评估机制，加强稳增长等政策研究储备。

二是全力支持扩大有效需求。完善“2+N”债券项目管理机制，统筹用好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管理。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鼓励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落实促进服务业创新突破发展政策，推动生产性服务业育新强链、生活性服务业转型升级、支撑性服务业赋能增效。继续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个人消费、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等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优化文旅融合资源要素配置，支持提升文旅服务品质和消费体验。健全投资于人长效机制，研究制定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人力资源开

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增强居民消费能力。

三是加快培育催生新质生产力。坚持把科技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优先支持，提高基础研究投入比重。继续完善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加强科技资源统筹配置。完善更加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资助机制，做好重大科技专项资金保障，支持前沿技术突破和创新主体培育。健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支持机制，加力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增量补助政策，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支持政策，推进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深化“智改数转”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重点产业建圈强链，加强优势产业培育，加力实施区域整体激励，加大重点项目扶持力度，注重优质企业梯度培育，集中财力持续锻长、补短、建新。细化落实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有关政策措施。

四是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区域联动。开展省级城市更新创新模式试点，健全“房票”安置奖补机制，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健全与乡村振兴目标相适应的多元投入机制。研究出台过渡期后欠发达地区和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常态化帮扶政策。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加大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政策力度。探索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新模式新机制，实施乡村建设“百千万”工程，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建设。强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资金保障，积极支持国家战略腹地建设重点任务。优化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转移支付政策措施，缩小区域财力差异，统筹兼顾促均衡和提效能。加力支持攀枝花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

五是持续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民生支出优先顺序，确保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65%以上，高质量推进全省民生实事落地。优化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体系。有序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的教育资源供给，落实学前

一年免费教育政策。实施积极的生育支持政策，落实育儿补贴制度。完善人口发展支持政策体系，优化托育、养老服务供给。支持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强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等保障标准。稳妥有序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健全社会救助保障体系，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优化完善应急管理领域财政保障政策。健全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支持政策，研究对挥发性有机物征收环境保护税。建立横向纵向相结合的流域补偿新机制。

（三）2026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 2026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合理编制 2026 年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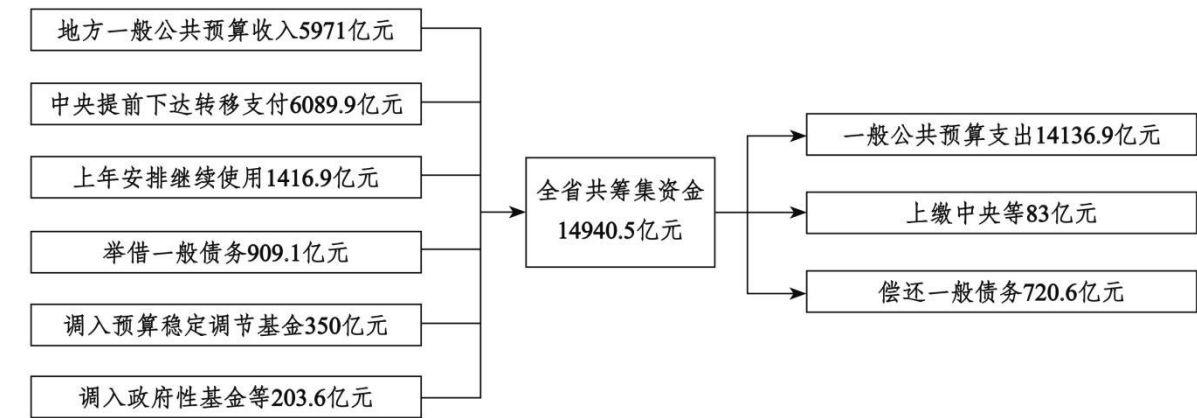


图 4 202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3190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举借专项债务等，预计筹集收入来源 7404.1 亿元供安排使用。上述资金，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700.8 亿元，偿还专项债务 1594.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8.8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128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举借专项债务

1. 一般公共预算

综合考虑经济运行态势、全省财源基础和稳定市场预期等因素，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5971 亿元，增长 2%；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举借一般债务等，预计筹集收入来源 14940.5 亿元供安排使用。上述资金，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136.9 亿元、增长 3.2%，上缴中央等 83 亿元，偿还一般债务 720.6 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1030 亿元，增长 1.2%；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举借一般债务等，预计筹集收入来源 9140.9 亿元供安排使用。上述资金，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65.5 亿元，上缴中央等 83 亿元，偿还一般债务 103.5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 4015.3 亿元，转贷市县一般债务 773.6 亿元。

等，预计筹集收入来源 3217.2 亿元供安排使用。上述资金，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74.7 亿元，转贷市县专项债务 2642.5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177.5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等，预计筹集收入来源 197.6 亿元供安排使用。上述资金，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6.4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91.2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28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等，预计筹集收入来源 36.4 亿元供安排使用。上述资金，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7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 1.7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5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7392 亿元；加上转入社保关系划入资金、历年累计结余资金，预计筹集收入来源 17719.1 亿元供安排使用。上述资金，拟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750.2 亿元，上缴中央 161.2 亿元，转出社保关系划出资金 36.7 亿元。执行完毕后累计结余

10771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6570.7 亿元；加上转入社保关系划入资金、历年累计结余资金，预计筹集收入来源 15029.3 亿元供安排使用。上述资金，拟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242 亿元，上缴中央 161.2 亿元，转出社保关系划出资金 34.6 亿元。执行完毕后累计结余 8591.5 亿元。

综上，全省“四本预算”收入预计为 16730.5 亿元，支出预计为 26694.3 亿元；省级“四本预算”收入预计为 7756.7 亿元，支出预计为 11001.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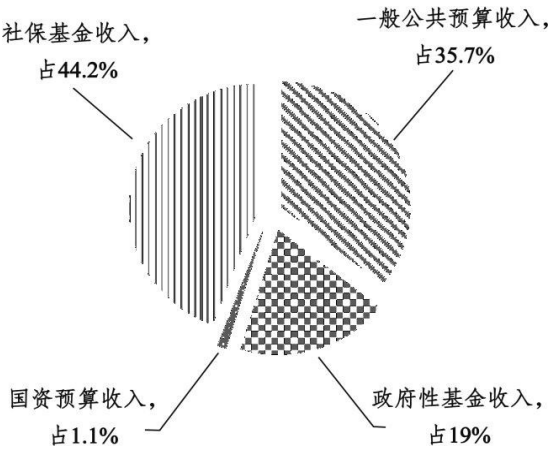


图 5 2026 年全省“四本预算”预计收入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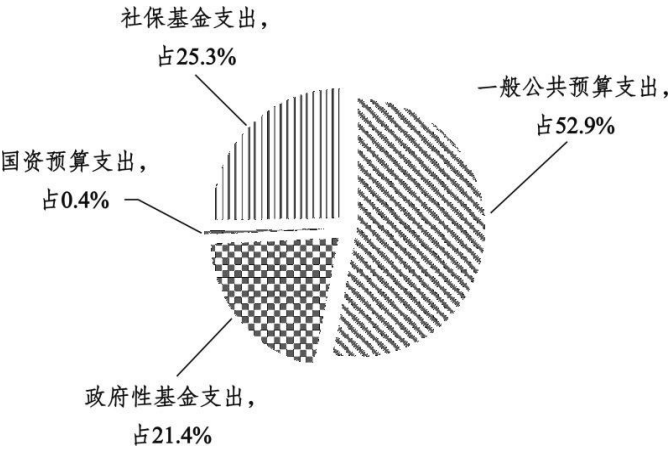


图 6 2026 年全省“四本预算”预计支出结构

5. 地方政府债务

(1) 新增举借债务

财政部已提前下达我省部分 2026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6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6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59 亿元。为筹措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省政府拟在限额内新增举借债务 1619 亿元。其中：发行一般债券 256.6 亿元，省级使用 50 亿元、转贷市县 206.6 亿元；发行专项债券 1359 亿元，转贷市县 1108 亿元、待安排 251 亿元；通过中央政府直接转贷向国际组织借款新增一般债务 3.4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

同时，拟在财政部一次性分配下达我省 2024—2026 年限额 3444 亿元中，2026 年继续举借 1148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按此举借债务后，全省政府债务余额达到 30782 亿元，距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31254.7 亿元尚有 472.7 亿元的空间，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按照“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市县负责偿还转贷债务本息并支付相应债券发行费，省级用款部门（单位）负责筹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省级财政负责支付本级发行费。发行政府债券筹集的资金将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

出，重点支持交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科技和产业发展等领域。

(2) 政府债务偿还

2026 年全省到期政府债务 1167.1 亿元，拟在财政部核定下达的规模上限内发行再融资债券 1035.6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649.1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386.5 亿元）、通过预算安排和调入债务单位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偿债资金 131.5 亿元（一般债务偿债资金 71.5 亿元、专项债务偿债资金 60 亿元），确保到期政府债务按时足额偿还。其中：省级到期政府债务 103.5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务），拟发行再融资债券 85.5 亿元、通过预算安排和调入债务单位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偿债资金 18 亿元。

我省 2026 年全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将由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全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后正式下达。收到全年限额后，省政府将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

6.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安排

(1) 教育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416.4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其中：

安排学前教育资金 17 亿元。落实学前一年免费教育政策，按规定减免幼儿保育教育费。支持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建设。落实民族地区学前辅导员劳务报酬补助政策。

安排义务教育资金 73.6 亿元。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近入学。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财政激励奖补，支持基础教育学校交互式多媒体教学设备更新改造计划，推动中小学优质教育资源下沉和远程共享，进一步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

安排普通高中教育资金 27.5 亿元。支持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加快改善薄弱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加强优质寄宿制高中建设，适当扩大县域普通高中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安排职业教育资金 69.8 亿元。实施职业教育

差异化生均经费拨款制度，推进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推动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职业教育体系。支持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培养行动，加强职业教育“双高计划”建设，开展职业教育服务建圈强链“订单式”培养技能人才试点。

安排高等教育资金 164 亿元。实施以绩效为导向的省属本科高校生均经费拨款制度。支持在川高校加快“双一流”建设。推进优化高校学科专业设置。探索构建支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的财政政策体系。支持广安理工学院和成都美术学院等新建高校投入使用。

(2) 社会保障方面安排资金 1545.4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7.1%。其中：

安排就业创业资金 14.1 亿元。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完善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体系，深入实施系列稳岗、拓岗、转岗政策。

安排养老服务和保障资金 1382.7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支持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加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支持力度，实施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政策。

安排社会救助和优抚安置资金 103.2 亿元。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标准。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加强未成年人保护。落实抚恤优待和退役安置政策，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3) 卫生健康方面安排资金 220.5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3%。其中：

安排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67.5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开展门诊和住院救助。

安排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44.2 亿元。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实施适龄妇女“两癌”和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加大重大疾病防治支持力度。

安排卫生健康能力建设资金 53.3 亿元。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政策。支持县域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基层智能康复中心建设等。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和中医药强省建设。

安排生育支持资金 20.4 亿元。全面落实育儿补贴政策，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建立生育休假成本共担机制。落实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

(4) 生态环保和地灾防治方面安排资金 149.4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6%。其中：

安排污染防治资金 67 亿元。支持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攻坚，系统推进美丽河湖保护、美丽乡村建设和美丽净土守护。实施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持续改善。支持提升生态环保监测能力。

安排生态建设和绿色发展资金 54.3 亿元。支持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推进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全面推进“天府森林四库”建设。高水平打造大熊猫国家公园。支持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常态化治理。

安排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26.7 亿元。持续推进全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支持开展地灾避险搬迁安置、隐患预警监测、特大型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工作。

(5) 农业农村方面安排资金 279.4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7%。其中：

安排现代农业体系建设资金 133.2 亿元。支持建设“天府粮仓”，打造“天府良机”，培育“天府良种”，加快农田水利建设，实施种粮大户补贴，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做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支持农业“智改数转”，发展农产品加工，推动农业产业全链条升级。

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83.6 亿元。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等。学习运用“千万工程”

经验，推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安排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20.7 亿元。支持推进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支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6) 工业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157.7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8%。其中：

安排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78.5 亿元。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实施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行动，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支持制造业“智改数转”，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安排产业技术创新资金 45.5 亿元。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推动产业重点领域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实施。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建设研发平台。持续推动重点产业建圈强链。

安排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7.5 亿元。支持中小企业孵化培育，推动技术转移转化，提升发展能力。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提质。

(7) 科技创新方面安排资金 83.2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其中：

安排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资金 30.6 亿元。持续优化布局省自然科学基金，推动以国家实验室、天府实验室为代表的高能级创新平台提升运行质效。支持省属科研院所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科研工作。

安排重点领域科技攻关资金 16 亿元。实施人工智能等“十五五”首批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产业链攻关项目，支持生命健康、防灾减灾救灾等社会民生领域攻关。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激励企业提升创新能力。

安排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14.3 亿元。推进产业技术研究转化新型模式建设、“1+N”中试研发平台体系建设，支持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8) 服务业和开放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111.4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7%。其中：

安排服务业发展资金 31.4 亿元。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促进服务业创新突破，支持打造一批服务业集聚区（培育区）。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培育“蜀里安逸”消费品牌，继续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安排对外开放发展资金 32.1 亿元。推动成都建设立体高效开放通道枢纽。促进开放平台提能升级，支持开放型经济创新发展，培育壮大开放经营主体，营造开放发展环境。支持长江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等高质量运营。支持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安排支持做大金融总量及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奖补资金 42.9 亿元。落实“1+3”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支持兑现个人消费信贷财政贴息等政策，引导撬动金融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9) 文体旅游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68.1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6%。其中：

安排文化旅游发展资金 28.6 亿元。支持文旅产业发展，打造“锦绣天府·安逸四川”文旅品牌。支持三星堆—金沙遗址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集中攻坚石窟寺等濒危文物抢救性保护问题。支持省属文艺院团建设。

安排宣传思想文化方面资金 11.4 亿元。支持新时代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支持建设文化和科技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中心四川省协同研究基地。

安排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2.5 亿元。支持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落实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办法，增强四川艺术基金扶早扶小能力。支持振兴川剧和曲艺。

安排体育发展资金 11.1 亿元。支持全民健身和群众体育发展，推动体育消费扩容提质。

(10)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安排资金 542.1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其中：

安排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65 亿元。支持成渝

中线高铁、渝昆高铁等重大铁路项目建设。推进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提质改造和乐山机场建设，支持什邡、洪雅、南江等通用机场建设。支持省儿童医院、四川民族学院泸定校区等社会事业和民生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安排住房城乡建设资金 71.7 亿元。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县城精修细补和中心镇建设。增加保障性安居住房供应，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安排交通发展资金 369.1 亿元。支持川汶高速、国道 548 色柯至翁达段改建工程、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等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内河水运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完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安排水利建设资金 33.4 亿元。支持建设现代水网，推进引大济岷、向家坝灌区一期二步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开展小型水库等水源工程及农用水利设施建设，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11) 加强社会治理和保障机构运转方面安排资金 557.9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4%。按政策保障省级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做好社会治理各方面经费保障。

(12) 安排省级预备费 34 亿元，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省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32 亿元，较 2025 年下降 0.6%。

以上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省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除涉密单位外，省级 107 个部门 2026 年部门预算草案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全省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是根据 2025 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收支政策代编的预算，待各级预算编制完成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后，将汇总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上一年度结转支出以及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按此规定，2026年1月已安排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1.3亿元，主要用于保障省级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

五、2026年财政工作

全省财政部门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释放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为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向好、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一）强化财政收支运行管理。加大优质财源培植力度，强化税收征管协同，持续规范非税管理，努力提高收入质量。制定激励支持措施分类推进资产资源统筹利用和盘活共享，健全战略找矿投入机制，推进省级自然资源资产储备改革，落实省属国有企业特别利润上缴机制，积极拓宽增收渠道。深化运用零基预算理念，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着力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推动建立有保有压、可增可减、动态调整的预算分配机制。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健全重大任务筹资保障机制，加强资金整合和拼盘协同，确保各项重大任务顺利实施。

（二）提升财政政策工具效能。推动阶段性稳增长政策高效落地，开展动态评估，因时应势研究储备接续政策举措。优化“自上而下”债券项目策划机制，探索省本级发行专项债券支持重点项目实施，切实加强投后管理。强化重大产业项目投资保障，综合运用债券资金、产业基金、财金互动等政策工具，撬动更多资源支持战略性、引领性产业项目。加快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集

群成势，推动更多子基金尽快落地。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推动“十五五”重大项目有序开工。落实民生政策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努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三）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落实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加快推动9个专项领域改革举措落地。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妥推进地方税体系建设和收入分享体制改革，规范省与市县支出责任划分，分类健全转移支付制度。健全零基预算配套政策，优化财政保障事项清单管理，完善标准建设、绩效管理、联动审核、系统支持等机制。深化国有金融和文化资本监管体制改革，编制四川省“十五五”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发展规划，完善国有股权董事工作机制。强化政府采购数字化监管，科学推动需求标准和信用评价体系建设。配合省人大做好四川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立法和四川省财会监督条例出台工作，切实提升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四）守住财政运行安全底线。持续推动财力下沉，增加市县自主财力，健全“三保”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机制，完善保障清单范围标准，足额编制预算、不留保障缺口，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切实履行地方政府债务偿还责任，将还本付息资金全额纳入预算管理，确保按时足额偿付。指导市县严格对标化债计划，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健全融资平台举债融资管控机制，对新增违规举债实施更加严格的惩戒问责，以“铁”的纪律防范债务边“清”边“涨”。强化基层库款运行监测，严控新增暂付款，规范市县代管资金管理。

（五）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全面贯彻预算法、《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深入推进依法理财。严格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配合做好对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政府债务监

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等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与透明度。积极落实人大深化“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最新要求，以预算资金流动为主线强化全过程、全链条预算管理，配合做好人大预算

和国有资产联网监督。深化与人大代表日常沟通交流，用心用情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 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6 年 2 月 6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 2026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以下简称预算报告及草案）。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及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省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省收入 5853.9 亿元，为预算的 101.8%，增长 3.9%；支出 13697.6 亿元，为预算的 90.6%，增长 1.9%。省级收入 1018 亿元，为预算的 105.7%，增长 4.3%；支出 2281.6 亿元，为预算的 83.8%，增长 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收入 3789.3 亿元，为预算的 119.4%，增长 0.7%；支出 5918.6 亿元，为预算的 83.2%，下降 1.8%。省级收入 139 亿元，为预算的 114%，增长 5.4%；支出 112.7 亿元，为预算的 60.5%，下降 29.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收入 227 亿元，为预算的 100.1%，增长 12.5%；支出 92.6

亿元，为预算的 83.4%，增长 2%。省级收入 33.7 亿元，为预算的 124.9%，增长 7.6%；支出 20 亿元，为预算的 74.9%，增长 22.3%。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收入 7210.9 亿元，为预算的 101%，增长 5.6%；支出 6351.1 亿元，为预算的 99.7%，增长 6.5%；年末累计结余 10086.6 亿元。省级收入 6436.4 亿元，为预算的 100.8%，增长 3.4%；支出 5900.7 亿元，为预算的 99.6%，增长 5.2%；年末累计结余 8358.5 亿元。

预算委员会认为，2025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的关键一年，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质量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全力做好稳增长扩内需、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办好民生社会事业、促进文旅深度融合、优化生态供给等重点领域资金保障，为“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了坚实财力支撑，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

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

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压力较大，收入结构有待优化；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基层“三保”压力依然较大；部分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还不够细化，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升；部分领域支出结构固化，零基预算改革有待深化；资金管理不规范行为时有发生，绩效管理与财会监督有待加强；违规新增隐性债务尚未杜绝，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有待加力。

二、关于 2026 年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省收入 5971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举借一般债务等，共筹集收入 14940.5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支出 14136.9 亿元，其余部分用于偿还一般债务 720.6 亿元、上缴中央等 83 亿元。省级收入 1030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举借一般债务等，共筹集收入 9140.9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支出 4165.5 亿元，其余部分用于对市县转移支付 4015.3 亿元、转贷市县一般债务 773.6 亿元、偿还一般债务 103.5 亿元、上缴中央等 8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收入 3190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举借专项债务等，共筹集收入 7404.1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支出 5700.8 亿元，其余部分用于偿还专项债务 1594.5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08.8 亿元。省级收入 128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举借专项债务等，共筹集收入 3217.2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支出 574.7 亿元，其余部分用于转贷市县专项债务 2642.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收入 177.5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等，共筹集收入 197.6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支出 106.4 亿元，其余部分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91.2 亿元。省级收入 28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等，共筹集收入 36.4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支出 19.7 亿元，其余部分用于调出至一般公共预

算 15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 1.7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收入 7392 亿元，加上因转入社保关系划入资金、历年累计结余资金，共筹集收入 17719.1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支出 6750.2 亿元，另外上缴中央 161.2 亿元、因转出社保关系划出资金 36.7 亿元，执行完毕后累计结余 10771 亿元。省级收入 6570.7 亿元，加上因转入社保关系划入资金、历年累计结余资金，共筹集收入 15029.3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支出 6242 亿元，另外上缴中央 161.2 亿元、因转出社保关系划出资金 34.6 亿元，执行完毕后累计结余 8591.5 亿元。

预算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6 年预算报告及草案，深入贯彻了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收入预算与国家财税政策相衔接，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相适应；支出预算落实了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保障了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及重点领域资金需求；主要收支政策总体协调匹配；客观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和挑战，提出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工作安排，符合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符合我省实际，总体可行。

三、建议批准预算报告和省级预算草案

预算委员会建议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6 年省级预算草案，同时批准我省新增举借政府债务 2767 亿元以及发行再融资债券 1035.6 亿元。

依据法律规定，地方各级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各市（州）人民政府应将省人民政府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内的转贷债务，依法列入本级预算草案或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

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省人民政府将各市（州）人民政府预算汇总后依法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关于做好 2026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全省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6 年预算及相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收入统筹，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在促进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效能，有力支撑全省“十五五”良好开局。

（一）切实筑牢财力保障基础。加大对优势产业和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积极培育和涵养壮大优质税源。严格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依法规范税收征管。加强非税收入组织行为监管，确保非税收入合法合规且可持续。构建资源、资产、资金一体化管理机制，加强财政资源与预算、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与非财政拨款资金的统筹，完善“大财政”收入管理格局。推进闲置低效资产资源盘活利用和有效转化，将依托行政权力和国有资源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继续提升国资国企的财政贡献率。精准对接国家政策，提前做好项目谋划，大力争取中央政策及资金支持，确保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

（二）全力保障重大战略实施。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用好用足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专项债券等政策，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大力支持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全力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点任务以及“十五五”重大项目实施。落实“两重”“两新”

等政策，持续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智改数转”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转型发展，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文旅融合发展和消费提振行动。加快完善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使用机制，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力度，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强对全省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的统筹管理和投向指导，全面推进重点产业建圈强链。

（三）持续推动民生品质提升。突出“投资于人”，切实保障好全省 30 件民生实事项目资金需求。健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落实民生政策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推进“一老一小”服务体系，落实鼓励生育政策，创新城市更新模式，切实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与发展趋势和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强化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健全防止返贫致贫机制，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四）稳步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全面落实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加快推动专项领域改革举措落地落实。加快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健全支出标准体系，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加快预算细化分配进度，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和预算执行进度。配合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地方立法工作，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细化绩效目标设置，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推动财政预算与政府投资计划有效衔接。加强对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的审核和债券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强化对债券资金形成资产的规范管理。

（五）坚决守住风险防范底线。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持续推动财力下沉，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预算约

束，严控一般性支出。深入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保障好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加强对地方各级再融资债券、隐性债务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管监测机制，坚决杜绝违规新增隐性债务，加强国有企业非标债务管控，守牢财政安

全运行底线。推进政府融资平台改革转型，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持续加强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强化监督力量整合与工作协同，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2月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雁飞副主任受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

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统筹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不断深化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四川实践，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四川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6年2月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雁飞

各位代表：

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的主要工作

2025年是我省“十四五”发展取得重大成就、顺利收官之年，也是科学谋划“十五五”、奋力开创新局面之年。这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四川，充分体现了对四川的高度重视和关怀厚爱。这一年，省委专注发展第一要务，带领全省上下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四川经济大省地位更加稳固，全省人民奋进新征程的信心更加坚定。这一年，省委进一步加强对人大工作全面领导、支持人大依法履职，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出台专门意见，为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全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提供了科学指引，在我省人大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

一年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悉心指导下，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中心大局，依法履职尽责、广泛凝聚共识，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6次，审议法规

草案36件，通过其中27件，审查批准市（州）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49件；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39个，开展执法检查2项，组织专题询问1次，作出决议决定3项，圆满完成各项任务，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了人大新贡献！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常委会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作为最大政治责任，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始终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引。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召开常委会党组会议23次，举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9次，举办“讲学训”活动10期。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必修课和基本功，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开展多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专题讲座和交流研讨，深刻认识把握新时代人民代表大会制

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宣传宣讲和教育培训，引导各级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干部全面系统领会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上来。

坚决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常委会党组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切实做到省委有安排、人大有行动。围绕“十五五”规划编制，牵头开展“顺应人口变化新形势、提高公共服务普惠性精准性可及性”重点课题研究，提出48条具体措施建议，供省委决策参考；搭建平台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认真组织人大代表集中视察、研读讨论、提出建议，为本次会议审查规划纲要草案做好充分准备。聚焦省委提出的“十五五”人大工作怎么干等四个问题，分专题形成调研成果，明确下一步目标任务、实施路径和具体举措。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共请示报告重要事项115件次。坚持党管干部与依法任免有机统一，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72人次，组织开展宪法宣誓6次。优化和提升任前法律知识电子化考试工作，首次在常委会会议上为任命的法院、检察院人员统一颁发任命书。全面贯彻实施选举法和省委有关部署，深入开展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调研。

协助省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并抓好贯彻落实。通过调查研究、查摆问题、召开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集全省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对推动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议，学习相关省（市）经验做法，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供省委决策参考。协助省委出台意见，围绕落实“四个充分发挥”要求、打造符合实际富有特色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品牌等新部署，逐项分解任务、抓好贯彻落实。全省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及时学习贯彻，各地通过召开党委人大工作会议、出台实施方案等形式，因地

制宜提出贯彻举措，合力推动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促进全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切实强化四川现代化建设的法治保障

常委会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推动地方立法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以高质量立法推动改革发展。聚焦破解电网规划建设瓶颈，作出关于加快电网规划建设的决定，以法治方式优化电网规划建设要素保障。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助力体系化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废旧”与“立新”并举，废止开发区管理条例、审议开发区条例，制定宜宾三江新区条例，推动更好发挥平台载体发展支撑作用。主动适应财政管理改革需要，审议财会监督条例。制定促进川菜发展条例，审议烟草专卖条例，更好满足新形势下促进产业发展、强化行业管理的法治需求。制定家庭农场促进条例，修改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审议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助推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修改农村公路条例，审议航道条例，积极服务交通强省建设。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涉及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工作要求，废止民营科技企业、归侨侨眷企业事业权益保护等条例。

以高质量立法回应社会民生期盼。作出关于推进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的决定，建立健全协同推进机制，助力探索共同富裕四川路径。制定全国首部古籍保护利用条例，让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增强四川文化软实力，被评为2025四川省文化发展十件大事之一。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优化婚假、生育假、护理假、育儿假等制度设计，惠及千万家庭。制定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审议家庭教育促进、体育、档案等条例，努力保障人民群众教育文化需求和

健康权益。修改燃气管理、城市供水条例，聚焦群众日常生活所需，进一步规范经营服务和使用行为。制定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条例、修改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保障村（居）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高水平安全。针对我省自然灾害频发实际，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审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推动提升全省防灾减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制定射钉器材安全管理、电梯安全条例，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推动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林木种子条例，促进完善我省林木种苗管理体系、更好保障林业生态安全。修改内部审计条例，发挥内部审计在加强管理、防控风险等方面的作用。制定军事设施保护、征兵工作条例，推动构建符合我省实际的军事设施保护制度和征兵工作体系。

不断完善立法工作制度机制。设立地方立法研究中心，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坚持每部省级法规有针对性征求意见，并定期反馈采纳情况。建设备案审查研究中心，制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程序规定、数据库管理办法等，对103件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建立健全地方立法与法院审判、检察监督良性互动工作机制，地方性法规司法引用率持续提升。注重法规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定立法后评估办法，让法规“体检”有章可循；坚持和完善地方性法规清理机制，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尚未修改过的73件省级法规逐一审查，将需要修改或废止的66件法规分批纳入立法计划。加强对市（州）和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工作的指导。

三、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新修改的监督法及我省实施办法，紧扣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实行正确监

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开展监督。听取审议计划执行报告，围绕“十四五”收官加强监督，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完成。聚焦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听取审议推进成渝地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川渝农业特色产业合作情况报告。对科技进步条例执法检查报告落实和审议意见办理开展跟踪监督，首次听取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市（州）、县（市、区）对审议意见办理工作的汇报，推动解决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不高、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发挥不够等问题。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监督，听取审议2024年专项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助推“五个专项治理”深入开展。听取审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报告，围绕促进农民全面增收听取审议相关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采取法律监督、纪检监察、业务检查相互贯通方式督促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贯彻落实，跟踪监督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办理并进行满意度测评，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贯彻实施。

围绕推动财政平稳健康运行开展监督。坚持“开门审预算”，广泛征集预算审查意见建议，听取审议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查批准省级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制定“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办法，持续开展对工业、农业、水利等领域专项资金的审查监督，推动优化资金分配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推动强化管理与监督、提升国有资产效能。听取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加强政府债务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督，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听取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并对6个部门审计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对测评结果为“基本满意”等次的2个部门提出后续整改和再次报告要求，一体推进问题整

改和长效机制构建。深入推进省级预算联网监督，完成全省第二批预算联网监督示范点建设，制定的预警指标体系被吸纳入全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基本业务规范。

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开展监督。聚焦全省 30 件民生实事开展专项调研并召开专题协调会，督促有关部门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做好就业创业、养老育幼等民生实事。听取审议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开展专题调研，推动医保工作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支持民族地区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报告，助力补齐民族地区交通短板。听取审议节能减排、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等报告，省市两级人大联动开展长江保护法、河湖长制条例执法检查，与全国人大联动开展“环保世纪行”活动，围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秸秆精准管控等深入开展专题调研，持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按照全国人大安排，开展节约能源法、工会法执法检查。

围绕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四川法治四川开展监督。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省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省“两院”上半年重点工作等情况报告，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执法司法保护监督，督促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开展“八五”普法调研，听取对“九五”普法工作的意见建议，推动营造更加优质的法治环境。听取审议校园安全工作情况报告，开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情况调研，倾情守护成长之路。听取审议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监督“回头看”，促进全省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

围绕增强监督实效完善制度机制。结合我省实际，修改监督法实施办法，进一步健全人大监督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在省政府的支持配合下，完善跟踪监督和满意度测评机制，新增“基

本满意”等次，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首次召开全省人大监督工作会议，凝聚人大监督工作整体合力。推动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要求，听取审议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我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出台前的报告。指导两个市级人大依法稳妥开展养老机构管理、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特定问题调查。全面推进人大信访工作法治化，进一步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强化群众和社会监督。

四、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代表法，持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代表作为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作用得到更好发挥。

深化拓展“两个联系”广度深度。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代表，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及专门委员会等工作的参与，邀请 5 批 89 人次国、省人大代表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并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转办代表意见建议 13 件；邀请代表参与立法调研、执法检查、备案审查等工作。积极推动国家机关密切与代表联系，组织 5 批 30 余人次代表参加“一府两院”有关工作考察调研。制定充分发挥人大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职能作用行动方案。指导市县乡人大因地制宜推进代表家站与基层立法联系点、调查研究联系点、党群服务中心等融合建设、综合使用。省市县乡四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代表带头进家人站。依托家站实现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全覆盖，注重听取和反映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快递员等新就业群体的意见和诉求，代表履职更接地气、更聚民意、更有活力。

持续丰富代表活动内容形式。围绕我省“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和 2025 年全省民生实事项目推进等内容，由常委会

领导带队，组织部分国、省人大代表赴五大经济片区开展集中视察。聚焦重点项目建设、地方特色产业发展等开展专题调研，提出议案建议 25 件、形成专题报告 22 篇，为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深化拓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人大代表在行动”实践活动，各级代表主动亮明身份、下沉一线、收集意见，依法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指导县乡人大深入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督促惠民实事落地落实。引导代表把执行代表职务与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组织开展代表专业小组活动，进一步密切与所在行业、领域人民群众的联系。

增强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实效。按照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和办理高质量要求，落实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协助代表把好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省人大代表围绕发展大局和民生关切提出的 24 件议案已全部审结，并转化为一批立法、监督项目。对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的 1318 件建议，依法统一交办，全流程跟踪办理情况，确保落地见效。选取推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犯罪预防、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与后期维护等 10 件建议，由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对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 11 件建议均即收即办、逐件反馈。建立代表与“12345”热线、网络理政平台双向互动机制，收集意见建议 2607 件。做好全国人代会四川代表团议案建议相关工作，为我省改革发展提供支持。

优化代表履职服务管理监督。召开全省人大代表工作会议，全面谋划部署加强新时代地方人大代表工作的目标任务。组织省人大代表参加线上培训 4 期、线下培训 3 期，服务我省 5 批 58 人次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全国人大相关学习培训。持续开展代表工作“三个一百”典型案例征集活动，不断推动代表工作创新实践。持续推动“直选代表述职月”活动，口头述职 7.3 万人次、书面述职 9.4 万人次。指导开展间接选举代表回原

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工作。健全优化代表履职信息化平台，保障代表知情知政。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依法补选省人大代表 50 人，终止代表资格 43 人。

五、落实“四个机关”定位要求，不断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常委会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提升整体履职效能，以自身过硬带动工作全面过硬，努力打造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常委会党组加强对机关党组和专门委员会分党组的领导，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着力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互促。制定进一步加强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思想政治建设措施，召开常委会机关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对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出部署、提出要求。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结合查摆问题整改，制定并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改进文风会风的若干规定，对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出勤、审议发言等履职行为作出规范；结合贯彻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出台进一步改进和规范外出考察调研活动的工作要求，完善外出调研考察机制，常态化听取赴省外调研情况报告，以严实作风推动政治机关建设走深走实。支持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工作。

加强履职能力建设。举办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会，与省委组织部共同举办全省人大干部能力素质专题培训班，不断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干部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规范调查研究联系点工作，发挥调查研究的基础性作用，分层分级实施年度调研课题计划，围绕稳中求进推动四川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我省三线建设遗址保护利用情况研究等 29 个课题开展调研，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推动成果转化。加快推进“数字人大”建设，“数字人大”融合平台建设稳步推进；

加强与全国人大信息化建设的衔接，四川成为全国人大信访信息系统与省级人大信访部门互联互通试点省。

强化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宣传阐释。发挥省人大制度研究会、立法研究会等平台作用，调整设立省人大制度研究和交流中心，推进省社科基金“人大理论和实践研究”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和人大专项课题研究。构建新闻宣传矩阵，精心策划优秀作品，在第32届人大新闻奖评选中创造佳绩。创新新闻宣传方式，在省图书馆发布古籍保护利用条例，在川菜大师工作室宣介促进川菜发展条例。打造宣传活动品牌，建好用好与高校合作实训基地，创新开展“人大与青春同行”系列活动，扎实开展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相关活动，持续开展口述人大历史短视频展播活动，常态化邀请公民旁听省人代会和常委会会议，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深入人心、可感可及。

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充分发挥地方人大对外交往的特点优势，一年来，先后访问柬埔寨、坦桑尼亚、匈牙利等，与来自越南、意大利、俄罗斯等10国110位外国议会官员、友好人士会见会谈，出席法国、泰国、巴基斯坦等5国国庆招待会和国际议员友好交流论坛等外事活动。共同举办华侨华人社团大会、“法治中国·你我同行”侨界法治学习活动、四川南向开放国际合作暨“侨助千企万品出海”等侨务活动。组织华侨、台胞代表人士、来川访问的外国友人和外国留学生参观“锦江大礼堂——四川省人大历史陈列馆”，展示四川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更好助力推动我省对外开放合作。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坚强领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体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职、担当尽责的结果，是与省“一

府一委两院”、省政协密切协同、同向发力的结果，也是全省各级人大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充分信任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立法供给与高质量发展需要还存在一定差距，新兴领域立法有待进一步加强；监督工作实效性需要进一步增强，审议意见质量还有待提高；创新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还存在短板，服务代表依法履职的形式和内容还需拓展；人大自身建设还需加强，履职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在今后工作中努力改进。

2026年的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省人大常委会要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助力开好局、起好步谋划安排全年各项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统筹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不断深化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四川实践，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四川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省人大常委会今年的主要工作安排是：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持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领导作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扎实

推动省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安排落地落实。依法做好重大事项决定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相统一，认真做好人事任免和代表资格审查工作。指导市县乡人大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二、紧扣中心大局依法履职。围绕“十五五”规划实施，聚焦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财政平稳健康运行，加快民营经济促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预算绩效管理等立法，加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聚焦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修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乡村振兴促进等条例，听取审议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报告，指导市县乡三级人大做好审议乡村振兴工作报告相关工作。聚焦增进民生福祉，制定或修改养老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条例，听取审议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有关情况等报告，听取审议2025年全省30件民生实事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聚焦美丽四川建设，制定三星堆——金沙遗址保护、蜀道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等条例，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等报告。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四川法治四川，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制定或修改网络安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等条例，听取审议省“两院”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地方性法规司法适用情况工作监督。扎实开展备案审查。建立法治人才实训平台。

三、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修改代表法实施办法。统筹构建多样、畅通、有序的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更好发挥代表家站和各类基层联系点作用，鼓励支持基层人大因地制宜探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路径举措。深入推进“两个联系”工作，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人大代表在行动”实践活动，开展代表工作“四个一百”典型案例征集。

围绕“国之大者”“省之要事”，组织国、省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提升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做好重点督办建议工作。完善代表与“12345”热线、网络理政平台双向互动机制。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和管理监督，加强代表履职培训，持续开展间接选举代表回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工作。

四、更好助力我省对外开放合作。深化拓展与国外地方议会、友好组织、海外华侨华人等的交流交往，积极助推科技创新、文化旅游、交通物流等领域的务实合作。精心组织人大代表参与对外交往活动。听取审议入境旅游发展情况等报告。举办外籍人士、华侨华人、港澳台青年等“走进人大”活动，进一步发挥好“锦江大礼堂——四川省人大历史陈列馆”作为人大对外宣介的阵地优势，聚合市（州）宣传矩阵，讲好我省人大故事、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

五、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强化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水平。大力推进“数字人大”融合平台建设和运用，更好以科技赋能人大工作。扎实推进“人大理论与实践”社科基金和省社科规划项目研究。深入开展“人大与青春同行”等活动，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深入人心。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指导，建立主任会议成员指导联系市（州）人大工作制度。常态化加强与全国人大、兄弟省（区、市）人大沟通联系对接。

各位代表，奋进新征程、展现新气象！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再接再厉、拼搏实干，推动新时代四川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2月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陈志君代理院长所作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6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新时代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以及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更加善于通过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推动新时代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全省“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6年2月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陈志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过去一年主要工作

2025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坚决贯彻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下，严格公正司法，持续提质增效。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17.65万件，办结196.72万件，同比分别增长17.03%、16.98%，一线法官人均结案333件；其中省法院受理2.14万件，办结1.90万件。全省法院审判质量、效率、效果位居全国前列。

一、全面依法履职，坚决维护安全稳定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扛牢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政治责任，筑牢安全屏障。

坚定维护国家安全。毫不动摇捍卫政治安

全，严惩内外勾连、煽动分裂、颠覆资助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持续参与推进涉藏州县依法常态化治理，以一域之稳护全局之安。秦某被境外间谍组织策反，对外提供军工单位多份涉密材料，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一以贯之推进扫黑除恶，审理涉黑涉恶案件44件482人。“村霸”地产商王明杰、王明洪纠集多人持械斗殴、强迫交易、敲诈勒索，长年欺压残害一方群众，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六个月。紧盯黑恶势力经济基础不放，全力追缴“黑财”5.10亿元，防止死灰复燃。驰而不息亮剑腐败犯罪，审理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1317件1445人，其中厅局级以上27人。判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原副主席秦如培、贵州省政协原副主席陈晏死缓。严惩金融、国企、医药等领域贪腐行为，某地产公司原总经理吴某某“靠企吃企”，受贿、贪污超2亿元，被判处死缓。破解新型腐败和隐形腐败认定难题，乔某以请托人垫付本金入股，让他人代持逃避监管，并利用职权为公司招揽业务从中分红，被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

坚定维护社会安定。保持对毒品犯罪高压态势，特别注重严惩走私、制造、大宗贩卖毒品等源头性犯罪，审理毒品犯罪案件1364件2059人。屈某某明知他人制造毒品，仍销售防毒面具、丙酮等原辅料，法院以制毒共犯判处其有期徒刑七

年。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积极参与推进禁毒综合治理,发出司法建议33件,全省毒品犯罪案件数量同比下降30.33%,为13年来最低。助力凉山从“摘毒帽”到“创示范”,经验做法在最高人民法院“6·26”新闻发布会上作专题推介。严厉打击网络赌博、网络暴力、利用网络传播淫秽物品等犯罪,审理案件865件2299人,营造清朗有序网络空间。苏某等23人以推广电子医保、“川善治”APP为名获取、转卖公民个人信息,吴某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破解无人机禁飞限制,均被依法惩治,绝不让信息技术异化为侵犯权利、破坏秩序的工具。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深化醉驾、盗窃等常见多发犯罪的分层治理。依法对情节轻微、主观恶性不大的2.65万人判处非监禁刑。

坚定维护人民安宁。审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5474件7100人。对挑战法律和道德底线的罪大恶极者,坚决依法重判,权泽强杀害无辜路人并残忍虐尸,留学生杨光尧在境外伙同外籍人员绑架杀害中国同胞,均被依法执行死刑。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审理案件5190件,并处罚金2.07亿元,追赃挽损2.90亿元。陈某伙同他人搭建虚假股票交易平台,以高配资、高收益为幌子,骗取1.5万余人5.95亿元,被判处无期徒刑。审理“缅北电诈”及关联案件1877件,依法惩处跨境诈骗、组织偷越国(边)境等人员3606名,相关审判经验在全国法院推广。深入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判处547人。杨某某、唐某某包装投资项目,承诺高额返息,向1.28万名中老年人非法集资48.83亿元,分别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十五年。审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237件,同比下降41.77%。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判决127人支付销售价款十倍的赔偿金。钟某某伙同他人以化学品替代或减少中药材生产板蓝根、夏桑菊颗粒,使用劣质原料生产

玄麦甘桔颗粒,销售金额超7000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其制药公司被处罚金1.17亿元。

二、服务中心大局,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

聚焦省委“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奋力护航“经济大省挑大梁”。

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审理涉企案件61.76万件。依法惩治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联合省发改委等11家单位,对工程建设领域串通投标、虚假投标等行为集中曝光。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认定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收到第三方款项后再付款的条款无效,审理相关案件80件,涉及金额4.17亿元。坚决防止和纠正把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叶某某合同诈骗再审改判无罪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开展涉民营企业执行专项行动,清收债权471.38亿元。灵活运用“活封活扣”、执行和解等措施,维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某农产品批发市场拖欠工程款2.61亿元,泸州市龙马潭区法院引导当事人以商铺抵偿债务,批发市场得以正常运营、群众“菜篮子”得以保障。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功能,审理破产案件717件,化解债务651.32亿元,盘活土地10.01万亩,帮助四川富士电机、内江盛云天然气等企业重焕生机。在炼石航空破产重整案中推动招引投资12.38亿元,化解退市风险,有力促进我省航空制造业健康发展。优化司法服务效能,与省工商联共同发布法律风险提示100条,帮助民营企业规范经营、防范风险。成都、德阳、遂宁、宜宾、达州等地法院开展“法企面对面”,广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律师等建言,积极回应需求、解决难题。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坚决纠治趋利性和违规异

地执法司法等问题，让企业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发展。

服务西部地区创新高地建设。加强产业跟进保护，围绕我省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等六大优势产业，实质运行自贡航空产业园、遂宁锂电高新产业园、宜宾三江新区等园区法庭 73 个，一企一策提供定制司法服务，及时化解涉劳资、买卖等纠纷 7.40 万件。冕宁县法院助力负债近 60 亿元的万凯丰等三家企业破局重生，稀土产业链得以完整保留。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审理案件 1.93 万件，其中涉及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等案件 609 件。绵阳知识产权法庭获批成立，与成都知识产权法庭形成联动创新保护格局。成都法院应用 3D 建模技术，当庭数字化呈现大型证物技术特征，提升比对质证精准度，以创新的方式保护创新。护航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审理涉人工智能、数据确权、虚拟财产等案件 1307 件。认定使用者仅输入简单提示词生成 AI 图片，因未体现独创性智力投入不享有著作权，进一步明晰数字作品权属的裁判规则。某科技公司仿冒知名 APP 标识，误导用户捆绑安装软件，法院认定其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清晰划定技术应用的法律底线。

服务内陆开放经济高地建设。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审理涉外案件 752 件，其中基于互惠原则及双边条约，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判 17 件。做优诉讼、调解、仲裁相融合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妥善化解涉中欧班列、南向班列国际货物买卖、代理、仓储等纠纷 21 件，一揽子调处涉中老铁路磨万段工程项目跨境纠纷，保障铁路关键枢纽建设顺利推进，入选最高人民法院首批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达州、成铁等法院专题调研成达万、西渝高铁建设运营，内江、乐山等法院聚焦高速公路、机场、航电枢纽等重大项目，高效化解涉招商引资、工程建设、分包转包等纠纷，助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服

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川渝两地法院建立起覆盖立审执全过程的司法协作机制，联合发布劳动人事争议、多元解纷等典型案例 56 个，建成川渝高竹新区一体化诉讼服务中心，持续促进两地法院资源共享、业务通办和裁判尺度统一。

服务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联合文旅厅建立服务保障协作机制，指导全省 4A 级以上景区所在地法院建立司法保护协作联盟，绘就生态文旅发展法治底色。守卫“锦绣”生态之美，聚焦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严惩非法采矿、非法狩猎、破坏耕地等犯罪 790 件 1631 人。某特种养殖公司以驯养、繁殖小熊猫资质为掩护，多次非法收购野生小熊猫 63 只，案涉非法猎捕、出售、收购者均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泛运用碳汇代偿、增殖放流、补植复绿等恢复性司法举措，1.63 万平方米矿山和 8.54 万平方米林地得以修复。守护“安逸”人文之韵，依法惩治毁损名胜古迹、盗掘古文化遗址等行为，广元法院在公益诉讼中促推文旅部门对三国时期遗迹履行修缮、管护职责，赓续巴蜀千年文脉。开展“安逸四川·司法同行”活动，依托全省 27 个旅游环保法庭，一站式高效化解吃住行、游购娱等涉旅纠纷，成都法院及时化解涉世运会烟花燃放装置专利纠纷，自贡法院高效化解涉《青城双姝》灯组侵权纠纷，达州法院深入“川超”赛场以案说法倡导文明有序观赛，让司法成为“来了就不想走”的坚实底气。

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秉持“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判决确认违法、撤销、变更行政行为 1339 件。做实府院良性互动，指导各市（州）法院会同政府召开府院联席会议，联合司法厅设立行政争议化解中心 125 家，实现市（州）一级全覆盖，3505 件行政争议化解在前端，全省行政案件调撤率同比上升 5.50 个百分点。主动向省委报告全省行政审判情况，推动征地拆迁、政务公开等领域行政执法问题系统纠治。创新党校

与法院联训机制，77 名县（市、区）党政“一把手”到省法院现场旁听庭审，全省法院开展定制化依法行政教学 202 场，覆盖 6000 余人次，“关键少数”依法行政意识持续提升。

三、践行人民至上，努力增进民生福祉

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深入践行“如我在诉”，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有力维护民生权益。全面准确贯彻实施民法典，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 14.86 万件。保障宽心就医，联合公安厅、省医保局等开展全省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护好百姓看病钱。医药代表王某伪造、篡改多名患者基因检测报告，使其获得医保报销资格，造成医保基金损失 32.12 万元，被依法定罪判刑。维护公平就医秩序，“号串串”王某利用技术手段抢占知名医院号源，高价售卖获利 278.49 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300 万元。保障安心就业，妥善审理竞业限制、混同用工、社会保险等案件 3.76 万件，依法平衡保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合法权益。打击“培训贷”、“就业贷”等乱象，廖某某等人成立空壳物流公司，以高薪招聘诱骗 67 名货车司机交纳“意向金”、办理购车贷款等，被依法惩处。保障放心消费，妥善审理预付式消费、“刷单炒信”等案件，某公司组织探店达人为商家提供有偿虚假好评，被判公开赔礼道歉并参加公益活动。保障消费补贴政策落地，超市经营者杨某某组织人员抢领消费券，并以虚假交易方式核销，骗取政府补贴 79.91 万元，被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用心关爱“一老一小”。推动全省 22 家中院全覆盖设立少审机构，集中专业力量帮老、护未、助弱。加大涉老违法犯罪打击力度，何某某等人诱骗老年人高价购买无保健效用的产品，骗取 1900 余人 3800 余万元，被依法严惩。妥善审理涉赡养、继承、照护等案件 1.22 万件，通过家庭

赡养指导、判后跟踪回访等督促子女履行赡养义务，为无人监护的老年人指定公职监护人，保障老有所依。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对故意杀害未成年人的袁隆德、拐卖 14 名儿童的王浩文执行死刑。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提供心理干预、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帮助修复创伤、走出阴霾。坚持宽严相济、惩教结合，审理未成年人盗窃、聚众斗殴等犯罪案件 1668 件，开展回访帮教、就业指导，助力犯罪未成年人回归正途。在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1200 余份，协同公安等部门推动酒店、网吧、医院等特殊场所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督促社会、家庭等共同履行保护责任。向某未核实年龄即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法院促其赔偿文身清洗费用及精神抚慰金 6000 元。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巴中、雅安、资阳法院在学校设置“馨园”、“悄悄话”、“070”信箱，及时发现处置性侵、校园暴力等侵害行为，保障幼有所护。加强残疾人司法关爱，优化“无碍”涉残诉讼服务，泸州江宁法庭获评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强化三级法院联动，向 4400 名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5191.85 万元，保障弱有所助。

引领良好社会风尚。自觉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审判，以法治力量促进社会向上向善。判处借舆论监督之名、行敲诈勒索之实，不实曝光企业、个人信息的王某有期徒刑，判决以旧当新销售家电的某公司退还货款并支付三倍赔偿，守护社会诚信底线。妥善审理婚姻家庭案件 12.13 万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343 份，推进高额彩礼问题综合治理，倡导和谐家庭关系。白某某、徐某散播虐待大熊猫等虚假信息，煽动网民投诉、举报、辱骂，被判处寻衅滋事罪，明晰文明举止边界。审理抚恤优待、破坏军婚、阻断国防光缆等涉军案件 161 件，联合西部战区第一军事法院签署司法协作协议，发布

涉军维权典型案例，筑牢爱国拥军根基。

四、深化协同共治，有效促进定分止争

全力推动矛盾源头预防、纠纷实质化解、权益真正兑现，让法治成果惠及万家、司法公信厚植人心。

做实纠纷多元化解。推进源头解纷，积极参与党委领导的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全省基层法院全覆盖入驻，开展诉讼辅导、调解指导、诉调对接，强化与民政、人社、住建等部门联动解纷，26.19万件纠纷诉前化解。推进类型化解纷，省法院15个业务部门牵头指导20种常见纠纷化解工作，用好“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积极发送司法建议，物业纠纷和建工类纠纷收案增幅分别较全国均值低39.44和15.61个百分点。推进就地解纷，以成都街子法庭、自贡富世法庭、乐山峨眉山法庭、广安协兴法庭、雅安九襄法庭、阿坝漳扎法庭等6家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为示范，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前沿阵地作用，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上门调解，就地化解土地流转、邻里地界、农产品交易等纠纷26.60万件。崇州市法院在村（社区）设立数字法庭驿站，为群众提供远程调解、开庭服务，广元、甘孜等地法院以“背篋”、“马背”等方式，将司法服务送至老百姓身边。

做实纠纷实质化解。树牢“一个纠纷一个案件”理念，从案件“结没结”到更加关注纠纷“了没了”、心结“解没解”，努力在每一个办案环节把释法说理、服判息诉的功夫做足，全省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提升至92.70%。广安市前锋区法院在一起离婚案件中巧解53只家禽均分难题，小案不小办，以“烟火气”的智慧书写实质解纷生动样本，获人民日报点赞。我省首创“案件码”，辅助法官掌握所有关联案件全貌，找准问题症结一次性解纷，减少二审、再审、执行等衍生案件8.29万件，纠纷在院时间缩短至255天以内。该项目已融入全国法院“一张网”，实现“一

地创新、全国共享”。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大力开展源头预防、包案化解、有信必复，化解信访积案309件。坚决遏制以闹施压、以访牟利乱象，庄某某因征地问题长期缠访闹访，殴打他人、损坏公私财物，以制造极端事件进行威胁恐吓，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做实胜诉权益兑现。全省法院加大“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力度，执结案件55.04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078.52亿元。巩固深化联动配合，强化诉前、诉讼保全措施运用，保全案件同比增长28.71%，更利于判后有财产可供执行。“执行110”统一接警调度、快速查人控物机制运行更见成效，促成被执行人自动履行金额同比增长101%。集中攻坚难案类案，推进交叉执行，化解6398件“钉子案”、“骨头案”。甘孜中院提级集中执行涉某水电公司123件系列案，以债转股、代位清偿等方式，彻底化解长达11年的7260万元债务纠纷。开展涉金融、民生等专项执行行动，为金融机构回笼资金293.48亿元，兑现农民工工资、交通事故赔偿金等123.42亿元，“护薪助企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有效解决执行难典型案例。完善失信惩戒与信用修复，严惩拒执犯罪，190人被定罪判刑。眉山中院组织283名被执行人旁听拒执案庭审，促使当场履行420.20万元。推行信用惩戒分级分类，2743名“失能”不“失信”的被执行人免于信用惩戒。积极开展信用修复试点，1.21万家企业和5.08万人回归正常生产生活。

五、坚持严管厚爱，持续锻造过硬队伍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一体融合推进法院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激发队伍内生动力与干事活力。

筑牢政治忠诚之魂。健全思想政治建设工作体系，全覆盖开展政治轮训，引导干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进模范机关建设，深化支部联建共建，培优“法护航·蜀

先锋”党建品牌矩阵，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司法。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在深查实改上下功夫，形成12项长效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条线廉政风险研判，常态化开展以案示警、以案促改，18人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认真接受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巡查，对照反馈意见立行立改、全面整改，参与地方党委联动巡察中基层法院，以监督促进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夯实司法能力之基。制定教育培训五年规划，对领导干部、员额法官、青年干警等实施分类培训，精准提升履职能力。推进中基层法院班子结构优化，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提升至99.36%， “80后”近三年增长95.69%。强化人才培养和储备，200名新老同志携手结对、传承办案经验，500余名业务能手在岗位深耕担重，2100余名骨干到基层一线帮扶历练，梯次合理、素质优良、担当有为的人才格局进一步成型见效。持续锤炼专业化审判能力，全国、全省审判业务专家增至138名，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达208件，2件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17件案例获评第一届全国法院优秀案例，优秀课题、入库案例、法答网精品问答和百场优秀庭审、百篇优秀裁判文书数量均居全国前列。常态化开展对口支援涉藏地区、彝区法院工作，加大对10家全国、全省相对薄弱基层法院人才队伍、基层基础、司法办案指导支持力度，培养藏汉、彝汉双语法官329名，促进全省法院司法能力同步提升。

厚植法治文化之根。打造川法特色文化品牌“浅草”，发挥以文启智、以文润心、以文聚力作用，引领全省法院文化建设百花齐放。乐山、眉山法院开办“至乐”、“东坡廬塾”法治讲堂，攀枝花、南充法院创设“小满读书会”、“三人谈”学习平台，在一次次学习、分享中拓展知识涉猎、提升司法能力，涵养法官自信的不竭源泉。深化

与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等11所院校合作，加强院校共育、共研、互聘。实质运行“法律诊所”，邀请专家学者为疑难复杂案件提供智力支撑。加大与政法单位同堂培训、会商研讨力度，深化与律师良性互动，在一次次对话、交流中深化法治共识、增进理解互信，凝集职业共信的坚实合力。联合央视推出“走近一线法官”法律融媒体作品，开展“法官来了”、“彝乡情·法治慢火车”等形式新颖的普法宣传，《猪事大吉》《暖冬》等12部微电影微视频在全国法院获奖，在一次次宣讲、启迪中传播法院好故事、传递法治正能量，汇聚司法公信的磅礴力量。

六、主动接受监督，切实改进法院工作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未成年人保护、基层治理等重点工作12次，办理代表审议意见218件，按期办结、逐一回复代表建议47件，其中重新编制全省破产管理人名册、开通涉民生案件执行绿色通道等建议转化为有效司法举措。加强地方性法规司法适用与检索，适用数量同比增加158.69%，相关工作获省人大常委会充分肯定。做好规范性文件报送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常态化开展“一对一”走访联络，邀请人大代表前往凉山、攀枝花视察司法保障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参加第十届“十佳庭审”评选活动，在视察法院、专题调研、旁听庭审、见证执行中，让司法活动始终置于人民监督之下。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向省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通报重点工作、上门听取意见，办理省政协提案37件，认真研究、采纳、落实并及时反馈。围绕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互联网金融纠纷治理，邀请政协委员参与调研、共商对策，共同服务高质量发展。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深化法检互动，全省法院邀请同级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513次，审理抗诉案件311件，认真办理检察建议，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深化和规范司法公

开，优化 12368 线上诉讼服务，接听群众和当事人来电咨询 110.37 万通。充分发挥律师、新闻工作者等特约监督员作用，完善人民陪审员队伍动态选任、实质参审、均衡参审机制，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4.64 万件，让司法更透明、公正更可感。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省法院 59 个集体、73 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表扬。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离不开省委坚强领导、最高人民法院有力指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省政府大力支持、省政协民主监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期望和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新要求，法院工作在司法理念、司法能力及司法作风等方面还存在不适应、跟不上。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精准度和实效性需进一步提升；针对诉讼总量持续攀升、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的实际，法院在加强诉调对接促推纠纷前端治理、多元化解方面需下更大功夫；基层基础建设还有不少薄弱环节；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院需要久久为功。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6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省法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以及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

人民司法，更加善于通过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推动新时代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全省“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政治忠诚。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加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全员政治轮训，时时处处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二个坚持”对照、审视工作，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意识和能力。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定不移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是全面履职担当，做实服务大局。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故意杀人、个人极端等重大恶性犯罪，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网络暴力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罚当其罪。坚持惩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和加强生态环境修复并重，服务全面绿色转型。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巩固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成果，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大力推动商事调解，高质高效化解涉企纠纷，加强涉外商事案件办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强化执破融合，帮助企业脱困重生。加强新产业、新业态和互联网领域司法应对，以典型案例统一裁判尺度，激励创新创造、规范依法经营。加强府院联动，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促进法治经济和信用经济建设。

三是深化司法为民，提升司法公信。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践行“如我在诉”，以实打实的司法举措回应群众期盼。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坚

持应立必立、能调尽调、当判则判。持续优化诉讼服务，围绕“一老一小”，办好民生案件，传递司法温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坚持调解优先，加强诉调对接，推动更多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前端。注重在司法裁判中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以案释法，引领社会风尚。

四是从严管党治院，持续强基固本。做实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提高司法裁判的公正性、稳定性和权威性。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让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加强人民陪审员履职保障，真正让“无袍法官”成为公平正义的维护者和见证者。大力加强人民法庭标准化规范化建

设，加大对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法院指导支持力度，推动全省法院均衡发展。深度运用全国法院“一张网”，数智赋能全流程案件办理和司法管理。持续提升司法能力，培育专业化审判人才，培树先进典型，打造审判精品，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强化正风肃纪，确保司法廉洁。

各位代表，司法为民是我们不变的宗旨，公平正义是我们不懈的追求。新征程上，全省法院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跃马扬鞭、感恩奋进，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2月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麟检察长所作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四川省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6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四川省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新时代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以及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实现全省“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6年2月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 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25 年主要工作

2025年，全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和政协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部署和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更加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省检察机关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17.47万件，4件案件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指导性案例，31件案件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一、强化政治引领，积极护航高质量发展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扣打造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重要引擎、提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能级、增强国家战略腹地支

撑功能和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持续擦亮检察机关鲜明政治底色。

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推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学好用好《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年版）》，时时处处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二个坚持”对照、审视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等制度，分层分类开展全员轮训，分条线细化贯彻落实措施，做到深学细悟、学以致用。常态化开展“以政治讲办案”、党建与业务相融互促成果展示等活动，连续四年在全省检察机关选树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事例，把讲政治的要求切实落实到服务大局中。

深化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五区共兴发展。川渝检察机关在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产权执法司法、生态环境、金融检察等领域，加大司法协作合力，协作办案132件。联合重庆市检察院印发协作办法，监督川渝社区矫正对象跨区域从事生产经营343人次。成都、德阳、眉山、资阳检察机关深化“4+2”检察协作，成立知识产权检察、数字检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联合工

作室，更优服务成德眉资同城化和成都都市圈建设。广安检察机关深化川渝高竹新区检察协作，办理相关案件84件。遂宁、达州检察机关加强信息共享、业务交流，护航遂潼一体化发展、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围绕五区共兴强化检察履职，省检察院出台16条措施，服务保障德阳建设高端装备科技城。攀枝花检察机关建立“三护三促”工作体系，深入服务共富试验区建设。

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4212人。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依法监督立案、撤案144件，监督解除、返还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资金2.3亿余元。加强原始创新、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683人。与省法院、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签意见加强川酒知识产权保护，川酒知识产权监督保护平台和“天府酒知卫”小程序累计推送维权信息4万余条。在泸州设立全国唯一的酒类知识产权保护检察技术研究中心。

持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联合公安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省林草局等部门开展多个专项行动，深化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协同加强水生态保护治理，集中整治破坏野生鸟类资源行为。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1616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2326件，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检察意见移送行政处罚298人。联合陕西省检察院加强生态与文化检察保护协作，共护川陕秦巴山区生态屏障。省检察院统筹广元、南充、广安检察机关力量，一体办理嘉陵江四川段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推动清理水域26.2万平方米、固体废物1.25万吨。巴中市检察院联合法院、林业部门印发《巴中市涉林案件碳汇损失补偿办法》，推动

生态司法从传统实物价值补偿向生态系统功能整体修复转型，获评四川省碳达峰碳中和十大政策创新案例。

多元助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围绕耕地保护、农产品保护、种子安全，加强涉农检察工作，助力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67人，办理涉农公益诉讼267件。自贡市自流井区检察院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问题专项检察监督，推动140余亩高标准农田复耕，为村民追回拖欠土地流转费等100余万元。常态化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联合农业农村厅制定工作指引，加强农业农村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向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检察意见移送行政处罚563人。雅安市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推动茶树种质资源保护，相关做法在联合国粮农组织2025“世界粮食论坛”农业文化遗产品牌建设推广研讨会宣介。深化司法救助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专项活动，向2158名涉诉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2860余万元。四川天府新区检察院结合5名刑事案件被害人亲属均系农牧地区困难群众的实际，加强与当地检察机关、行政部门救助协作，推动开展搬迁安置、农业技术培训等多元帮扶措施，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农业农村部典型案例。

协同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联合文化和旅游厅、公安厅印发工作指引，加强文化市场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合力打击文化领域违法犯罪。起诉盗掘古墓葬、倒卖文物等犯罪23人，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领域公益诉讼171件。德阳、乐山、广元、宜宾等地发挥专门办案团队、文旅检察官工作站作用，持续推进三星堆、峨眉山、剑门关、李庄古镇等文旅地标保护。广元检察机关针对“翠云廊”名称被个人抢注囤积为商标的情况，依托公益诉讼办案，推动对相关商标依法予以撤销、宣告无效，促进全市保护性注册

“翠云廊”等知名文化旅游商标 30 个。泸州、内江、达州、巴中、资阳、凉山等地开展专项监督，加大传统村落、名城名镇名村、摩崖造像、红色文物、工业遗产检察保护力度。成都、雅安、甘孜检察机关加强跨区域公益诉讼检察协作，依法保护川藏茶马古道文化遗产。

二、推进标本兼治，有力保障高水平安全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四川建设，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全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26595 人，提起公诉 62654 人，同比分别下降 22% 和 15.5%。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扎实开展反邪教斗争，结合办案持续开展国家安全教育。阿坝、甘孜、凉山检察机关积极参与涉藏州县依法常态化治理，助力民族团结进步。甘孜检察机关办理的 2 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依法从严惩治严重暴力犯罪，起诉故意杀人、强奸等犯罪 2035 人。对 9 件发案二十年以上的重大恶性命案，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起诉涉黑恶犯罪 200 人。依法惩治“黄赌毒”“盗抢骗”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 26674 人，受理毒品犯罪案件连续 8 年下降，省检察院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打击毒品犯罪四川经验。联合应急管理厅等部门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依法惩治重大责任事故、危险作业等犯罪 231 人。开展检察公益诉讼护航安全生产专项监督，聚焦道路交通、特种设备作业等领域办理公益诉讼 958 件，助力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全力维护经济安全。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644 人，协同推进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治理，加大虚拟货币等新兴领域犯罪打击力度。保持惩治养老服务、民间投融资等领域

非法集资犯罪高压态势，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 425 人。依法办理一批信贷领域重大案件，协同金融监管等部门妥善处置化解信贷领域风险。落实新修订反洗钱法，扎实推进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依法起诉洗钱犯罪 103 人。依法从严打击财务造假、证券期货犯罪，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秩序。

着力维护网络空间安全。依法惩治网络暴力、网络谣言、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 7223 人。成都、攀枝花、广元检察机关对 3 起网络造谣、传谣“大熊猫被虐待”案件提起公诉，依法打击严重影响大熊猫保护繁育科研工作秩序和工作人员正常生活的行为。协同推进打击涉缅北等电诈专项行动，依法从严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3894 人。成都市温江区检察院对一起利用 GOIP 设备等新技术，为跨境电诈提供通讯传输支持的行为提起公诉，获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典型案例。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起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412 人，办理公益诉讼 396 件。

宽严相济推进源头治理。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制定认罪认罚办案工作指引，做到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罚当其罪。深化危险驾驶等常见多发犯罪依法治理，精准落实“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起诉危险驾驶犯罪 9533 人，起诉人数连续两年下降。深化“简案优质办”机制，促进案件繁简分流。聚焦履职办案中发现的违法犯罪隐患、管理监督漏洞等普遍性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719 份。

综合施策防范化解风险。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办理群众信访 30354 件，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化解矛盾风险 174 件。在全省推广民事检察“和解五法”，促成民事检察和解 1270 件。持续落

实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3+N”工作机制,协同化解行政争议913件。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实现县级检察院选派检察人员入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全覆盖。

三、践行司法为民,助力创造高品质生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巩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效,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深入推进民生领域专项监督。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聚焦食品非法添加、药品储存管理安全等领域,办理公益诉讼1390件。巴中市检察院支持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对一起生产销售不合格化肥损害农民消费者合法权益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消费者协会典型案例。联合省医保局等部门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起诉倒卖回流药、违规超量开药等医保骗保犯罪116人。开展社会保障领域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办理相关案件56件,推动解决欠保、工伤认定等问题。省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工伤行政确认诉讼监督案中,针对职业病诊断难、周期长等工伤认定问题,推动完善职业病防治、认定和保护体系,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

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省检察院与西部战区第一军事检察院建立“四大检察”全方位协作机制,起诉破坏军婚、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等涉军犯罪13人,围绕国防设施、军人权益保障、英雄烈士保护等方面办理公益诉讼54件。在全省检察机关12309检察服务中心开辟军人军属“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及时移送,司法救助军属及退役军人29人。在一起军属被害案中,省检察院、甘孜州检察院、雅江县检察院与成都军事检察院联动协作,依法发放司法救助金12万元,为军人军属暖心解忧。成都、乐山、广安、雅安、凉山军队驻地所在检察院与成都军事检察院共同牵头,联合军队营区挂牌设立

5个军地检察服务站。全省检察机关开展“送法进军营”等活动120余次。

倾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深入开展依法惩治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对主观恶性深、犯罪后果严重、情节恶劣的未成年人犯罪依法惩处,起诉2200人。对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实施严重暴力犯罪的,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4人。联合省法院、公安厅、司法厅出台13条举措,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帮助罪错未成年人重新回归社会。健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依法加强对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的法律监督。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等犯罪3539人。南充检察机关推动在全市宾馆、学校、医院运行强制报告大数据法律监督系统,获取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线索62条,监督立案51人,提起公诉31人。遂宁检察机关牵头研发“成长之盾”未成年人保护云平台,与12345热线互联互通,依托该平台立案办理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63件。达州检察机关推动在全市579所中小学全覆盖安装“佑苗安心话匣”检察信箱,联动相关部门处置涉未成年人问题43件。联合妇联组织共建家庭教育指导站100余个,开展强制家庭教育指导2315次,制发督促监护令677份。

依法保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对权益受损但因经济困难或法律知识欠缺,诉讼能力弱的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支持提起民事诉讼2992件。联合省总工会持续运用“一函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29人,支持农民工起诉追讨欠薪6500余万元。依法严惩侵犯妇女生命健康、人格尊严等犯罪,围绕就业、人身安全保护等办理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76件。自贡、攀枝花、泸州、绵阳、南充、达州等地围绕高龄津贴发放、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等,开展公益诉讼监督,助力老有所养提质增效。联合省残疾人联合会制定意见,协同加强残疾人权益

保护,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104件。加强涉侨检察工作,泸州、乐山等地分别依托“检侨之家”、检侨合作工作站,护航侨企发展、维护侨胞权益。

结合办案深化法治宣传教育。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法,开展“‘典’亮生活,守护美好”“携手关爱,共护未来”“强化刑罚执行监督,着力守护公平正义”等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通过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实地参观办案一线等方式,邀请各界人士深入了解检察工作。围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醉酒危险驾驶等,加强以案释法,发布典型案例23批152件。连续13年开展全省检察机关“三级联动”禁毒宣传活动,筑牢禁毒思想防线。打造“天府星火”未成年人检察品牌矩阵,统筹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影响力。乐山检察机关打造的预防性侵“法治健身操”,被作为未成年人防性侵温暖守护“六个一”行动之一,面向全省推广。持续建好用好123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1300余次,覆盖师生66万余人。

四、维护公平正义,持续做实高质效法律监督

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关于“强化检察监督”要求,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更好推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全过程全流程做优刑事检察。省检察院成立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统筹指导刑事检察全局性、协同性工作,做实“精细办案、精准监督”。部署开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提质增效系列活动,监督立案459件、撤案1938件,协同公安厅开展刑事“挂案”清理专项工作。对应当逮捕、应当起诉而未提请逮捕、未移送起诉的,追加逮捕443人,追加起诉2029人。对刑事裁判提出抗诉285件,监督质效保持全国前列,两件案件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深化刑事执行检察“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对刑罚执行和监

管活动提出监督意见5878件,省检察院开展对12所监狱、7个市级看守所、2个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的全省交叉巡回检察和1个县级看守所的专门巡回检察,市级检察院对40个看守所、95个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巡回检察。加强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提出监督意见3650人。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特约检察员专题调研四川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成都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因漏罪作出新判决后报请减刑的监督案件中,对减刑起始时间认定、罪犯是否符合减刑条件以及减刑幅度是否适当等开展监督,维护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

精准有效做强民事检察。办理民事检察案件11650件。联合省法院修订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办案指南,对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449件,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3138件。省检察院对一起以维系婚外情为目的,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第三者的案件提出抗诉,法院再审改判第三者全部返还赠与财产;对一起医美领域消费欺诈案件提出抗诉,推动消费欺诈惩罚性赔偿法律适用统一,促进经营者诚信经营,均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联合省法院针对逃避民事执行开展专项工作,提出检察建议213件,推动执行到位1100余万元。开展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专项监督,提出检察建议924件。深入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联合省法院、公安厅、司法厅印发实施意见,加强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对涉虚假诉讼案件提出监督意见336件。

规范有序做实行政检察。办理行政检察案件17422件。深入推进高质效办好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攻坚行动,对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29件。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1823件。依法规范推动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

件484件，防止以罚代刑；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8661人，防止当罚不罚。依法有序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提出检察建议169件。持续深化“府检联动”，联合省法院、司法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召开联席会，共同发布21件典型案例，规范适用行政执法司法标准。

持续有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在14个法定领域同步发力，办理公益诉讼6763件。注重在审前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提出检察建议5378件，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98.4%。提起诉讼613件，99.31%得到裁判支持。九寨沟县检察院通过案件办理，推动景区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提升旅游服务品质，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针对嘉陵江流域治理、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安全隐患、既有特殊建筑增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消防安全隐患等，省检察院直接立案办理，通过上下联动、一体履职，推动重大公益受损问题得到解决。

深化职务犯罪检察和检察侦查。进一步完善监检衔接机制，受理各级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1540人，起诉1316人。高质效办理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原常委、自治区政府原副主席秦如培受贿案，贵州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陈晏受贿、滥用职权案，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李文荣受贿案等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坚持有逃必追、有赃必缴，宜宾市检察院对一名死亡的受贿犯罪嫌疑人，依法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法院裁定没收违法所得2880余万元。全面加强检察侦查工作，省市两级检察院实现侦查机构设立全覆盖。坚持依法稳慎、务必搞准，对在诉讼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等犯罪，立案侦查58人。

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持续深化“一平台、三中心”建设。四川作为西部唯一地区，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为首批全国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

试点单位。侦查活动监督平台、案卡回填项目获评首批试点优秀成果，全省16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上架全国数字检察应用平台，在全国推广应用。泸州市检察院联合行政机关建立“府检联动数智平台”，依托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模型，助力精准发现行政执法问题线索。

依法保障诉讼权利和律师执业。完善权利义务告知、听取意见建议等制度，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省检察院上门走访省律师协会，听取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意见建议。成都市大邑县检察院办理的保障律师反映意见权案，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全国律师协会典型案例。支持律师依法履职，构建现场阅卷、互联网阅卷、异地阅卷“三位一体”的多元阅卷保障体系。推进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共同维护公平正义。

五、加强自身建设，努力锻造高素质队伍

坚持以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检，一体推进办案质效、队伍素能、纪律作风“三个提升”，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深化检察改革和检察管理。细化全面深化检察改革38项措施，确保最高人民检察院各项改革部署在四川落地落实。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修订检察官职权清单、入额院领导办案清单，制定检察辅助人员职责清单、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清单，推动权责明晰、权责相当。持续完善四川省检察官惩戒委员会运行机制，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司法责任追究和惩戒工作。联合司法厅建立法治督察与法律监督衔接机制，凝聚法治监督合力。推进涉铁检察改革，进一步发挥成铁两级检察院海关缉私案件办理、生态环境资源案件办理、金融检察监督、涉铁公益诉讼、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查办等职能作用。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建立“纵横会商+综专交替”业务管理模式，制定案件质量检查评查59条细则，推动“每案必检”，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

全面加强班子队伍建设。持续强化班子协管，着眼 2026 年换届，选优配强市县检察院领导班子，优化年龄、学历结构。持续推动干部系统内外交流，33 名外系统优秀干部任市县检察院班子成员，22 名市县检察院班子成员交流到外系统任职。有序开展检察官常态化遴选，初任遴选 177 名，省市两级检察院逐级遴选 25 名。在全国率先开展听庭评议、优秀公诉庭、优秀文书评选等出庭公诉能力建设系列活动，开展庭审观摩评议 1600 余场，“推门听庭”检查出庭实况 470 余场。省检察院和成都、内江、达州、巴中等地 11 个案件分别获评全国“优秀公诉庭”、刑事抗诉优秀庭审、优秀刑事案件审查报告、优秀起诉书、优秀刑事申诉结果通知书，成都市检察院职务犯罪抗诉团队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抗诉优秀办案团队。组织第 12 届全省十佳公诉人暨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开展行政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检察技术技能竞赛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首届检察官—律师论辩赛等练兵活动，持续提升检察人员业务素能。

坚持不懈抓实纪律作风建设。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推动纪律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积极配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政治巡视工作，深入检视在推进高质效办案、强化队伍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切实抓好巡视整改。压紧压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政治责任，派员参加党委组织的对 9 个市级检察院和 17 个基层检察院联动巡察，对 2 个市级检察院开展综合政治督察。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决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从严查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 36 人。

持之以恒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深入推进“五强”基层检察院建设，通报表扬 68 个“五强”建设基层院和个人。沐川县检察院“如沐春风”检

察业务品牌被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表扬为全国基层检察院“一院一品”特色品牌。阿坝州检察院“格桑梅朵”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鹤翔兰萨”公益诉讼团队获评 2025 年四川省“年度法治人物”。攀枝花、达州市检察院统筹打造“益加益富”“巴山红”检察品牌，立足地方实际，一体加强业务建设和能力建设。用好省内外检察对口援助机制，进一步加强川浙检察协作。针对性开展“送课下基层”专题活动，年均覆盖 300 余名三州检察人员。

一年来，我们树牢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意识，始终在人民监督下依法履职，确保检察权为人民行使、让人民满意。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监督。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决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府检联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 5 项重点工作，专题报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逐项研究 208 名省人大代表审议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建议，组织开展“建议提案优秀答复文稿”评选活动，省人大 26 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结，满意率 100%。与省人大常委会建立健全地方立法与检察监督良性互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检察环节地方性法规的司法适用。

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认真办理省政协提案 17 件，向省政协通报检察工作、听取意见，畅通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沟通联络渠道。南充市检察院、市工商联“双蓝护企”工作模式，获评全国工商联“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协同实践案例”。深化检务公开，邀请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等参加公开听证 5877 件次，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 4208 件次。

一年来，经过全省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的共同努力，全省检察工作稳步向前，刑事诉讼监督、监检配合制约、“派驻+巡回+科技”、民

事终结本次执行监督、行刑双向衔接、黄河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基层行、出庭支持公诉评议等 23 项工作在全国检察系统相关会议上介绍经验，涉藏反分维稳检察工作、职务犯罪检察办案智能化规范化、检察智能化建设等全国检察系统会议在四川召开，全省检察机关 67 个集体和个人获党中央、国务院、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省委、省政府等表彰。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离不开省委的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省政府的大力支持，省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省检察院和全省检察人员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全省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仍需加强，一些新的检察理念、措施还要深化落实；检察履职服务的针对性举措还不够丰富完善，立足职能满足人民群众期待还需拿出更多实招；不善不会监督的问题仍需持续破解，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还有差距；检察队伍和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仍有待提升，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还需完善。对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一定认真对待，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解决。

2026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6 年，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部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紧紧围绕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努力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法治保障。重

点做好四方面工作。

一是更好助力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投入更高水平平安四川建设，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依法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深入推进网络依法治理。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五区共兴发展，深化川渝检察协作，支持和指导市、州检察院持续优化检察举措。聚焦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依法惩治经济金融犯罪，持续深入推进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加强原始创新、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维护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聚焦城乡融合发展，加强涉农检察工作，推动耕地、种质资源、农产品司法保护。聚焦文旅融合发展，深化文物文化遗产、文旅地标司法保护，助力打造“锦绣天府·安逸四川”文旅品牌。聚焦美丽四川建设，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持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二是持续做实检察为民。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加强食品药品、社保、医疗、消费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从严惩治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持续开展依法惩治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推动健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加强对专门教育及专门矫治教育的法律监督，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以检察履职促进“六大保护”协同发力。持续抓实司法救助、检察听证、民事支持起诉等工作，强化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权益保障，依法保护农民工、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深化军地检察协作，有力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权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 12309 检察服务中

心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衔接联动，全面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进一步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案件办理过程，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三是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做到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加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基本职能建设，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活动的法律监督，推动监督能力更强、监督质量更优、监督效果更好，更加有力维护司法公正，更加有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并重，依法全面履行刑事检察职权，进一步强化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刑事诉讼监督等基本职能建设，持续完善刑事执行检察“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推动实现刑事检察全过程参与、全流程监督刑事诉讼。依法履行职务犯罪检察和检察侦查职责，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犯罪。持续加强对民事生效裁判的有效监督，纵深推进虚假诉讼惩治，强化对民事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高质效办好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依法规范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推动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协同推进行政争议法治化实质性化解。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关于“加强公益诉讼”的要求，依法全面充分履职，进一步彰显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价值。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促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四是大力建设过硬检察队伍。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不断加强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积极稳妥推进检察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持续优化内部监管，自觉接受外部监督，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公正高效廉洁运行。细化“三个管理”具体举措，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统筹推进教育培训、实践锻炼、业务竞赛，用好“五强”基层院建设载体抓手，持续提升检察队伍政治素质、专业素能和职业道德素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抓实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大力弘扬“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省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和政协民主监督下，认真贯彻党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的决议，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6年2月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副秘书长 贾瑞云

大会主席团：

受大会秘书处的委托，就本次大会代表所提议案的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本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向大会提出属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截至大会规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2月5日中午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由十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27件。其中，属于立法方面的议案26件，监督方面的议案1件。议案内容主要集中在制定或修改民营经济促进、消费者权益保护、蜀道保护、网络安全、低空经济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城市更新、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业遗产保护利用、非机动车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以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相关监督工作。

大会秘书处结合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

见，确认收到的27件议案均符合规定。鉴于本次大会没有收到应列入本次大会议程审议的事项，建议按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由主席团决定将这27件议案交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监察和司法委员会2件，经济委员会8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4件，农业农村委员会2件，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4件，社会建设委员会7件。

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对议案进行审议后，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议结果，由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列入下一次省人民代表大会或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相关专门委员会在审议代表议案时，应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特别是领衔代表参加，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充分听取代表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法规草案时，应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列席，并在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时，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参加。经由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将在下一次代表大会会议上书面报告。

以上报告，请审议。

拟交专门委员会审议的 27 件议案目录

- 一、交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的 2 件**

1. 陈维亮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3 号）

2. 曾文忠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13 号）
- 二、交经济委员会审议的 8 件**

1. 陈维亮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1 号）

2. 肖红梅等 2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2 号）

3. 曾文忠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低空经济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16 号）

4. 罗毅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低空经济促进与安全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17 号）

5. 曾文忠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19 号）

6. 李纯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条例》的议案（第 20 号）

7. 张睿等 16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22 号）

8. 张尉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南充临江新区条例》的议案（第 26 号）
- 三、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 4 件**

1. 陈维亮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蜀道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4 号）

2. 陈维亮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的议案（第 11 号）

3. 曾文忠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的议案（第 12 号）

4. 曾文忠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14 号）
- 四、交农业农村委员会审议的 2 件**

1. 陈维亮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议案（第 5 号）

2. 曾文忠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的议案（第 15 号）
- 五、交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的 4 件**

1. 陈维亮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城市更新条例》的议案（第 6 号）

2. 马利春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金沙江向家坝水电站库区生态环境保护协同立法的议案（第 18 号）

3. 王明雯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25 号）

4. 洛绒拉珍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27 号）
- 六、交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的 7 件**

1. 陈维亮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网络安全条例》的议案（第 7 号）

2. 陈维亮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慈善条例》的议案（第 8 号）

3. 陈维亮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养老服务条例》的议案（第 9 号）

4. 肖红梅等 2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

川省养老服务条例》的议案（第 10 号）

5. 张睿等 16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省消防条例》的议案（第 21 号）

6. 赵勇等 18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

省殡葬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23 号）

7. 王明雯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的议案（第 24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6年2月2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 (84人, 按姓名笔划为序)

于立军	王华蓉 (女)	王晓晖
王 菲	王雁飞	毛大付
方存好	甘 霖	左永祥
卢 军	田庆盈	代光举
白云 (彝族)	冯定清	朱平江
朱家德	刘光强	刘 坪
刘筱柳 (女)	孙景伟	严卫东
苏远东	李为国 (羌族)	李 兵
李 睿 (女)	杨叶灵 (女, 苗族)	杨晓凌
肖 芳 (女, 藏族)	吴立岩	吴群刚
邱 源	何 礼	何延政
何树平	何 清 (女)	邹自景
张冬云	张 彤	阿达俄来 (彝族)
陈书平	陈 立	陈 刚
陈志攀	陈 炜	陈 清
罗 强	周兴云	郑 莉 (女)
赵 波	赵艳艳 (女)	赵海伶 (女)
柳 森	祝春秀 (女, 彝族)	祝 烨
贺春艳 (女, 傈僳族)	袁 泉	袁 跃
贾 卿	贾瑞云	徐 川
徐芝文	徐其斌	徐建群 (女)
高中伟	高增安	唐经天
黄河 (土家族)	曹立军	梁伟华
梁 磊	彭 琳	傅懿韫
舒大春 (藏族)	释意寂	普布顿珠 (藏族)

曾从钦
靳 磊
鲜荣生

曾文忠（蒙古族）
雷文勇
廖文彬

曾洪扬
虞 平
廖仲宾

秘书长
王雁飞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6年2月2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王晓晖

靳磊

王雁飞

罗强

祝春秀(女,彝族)

彭琳

王菲

刘坪

何延政

朱家德

贾瑞云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6年2月2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贾瑞云

胡元坤

高中伟

代光举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议程

(2026 年 2 月 2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一、审议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四川省 2026 年预算 |
| 二、审查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 草案； |
| 三、审查四川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6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四川省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 五、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 四、审查四川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 六、审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 | 七、审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 八、选举事项。 |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的公告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在成都召开，会期预计 5 天。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审议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审查四川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6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四川省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审查四川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四川省 2026 年预算草案；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等其他事项。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13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7 日依法选举陈炜、杨兴平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现予公告。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6 年 2 月 7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14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7 日依法选举王华蓉（女）、代永波、代光举、许国斌、李天满、何礼、陈强、周鸿、聂军、徐其斌、高中伟、唐浪生、彭闯、雷刚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6 年 2 月 7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15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7 日依法选举陈志君（女）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现予公告。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6 年 2 月 7 日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接受杨兴平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职务的决定

(2026年2月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岗位调整，杨兴平提出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杨兴平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2026年2月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代永波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天满
外事侨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旭
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志强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9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6项。

1. 审议并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书平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2. 审议并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树江辞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决定》

3. 审议并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王凤朝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4. 审议并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刘仓理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5. 审议并表决通过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6. 审议并表决通过任免案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主持本次会议的

开幕会和闭幕会。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祝春秀、彭琳、刘坪、何延政、朱家德、何礼，秘书长贾瑞云和委员共72人出席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任命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陈志君、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林赵斌进行了宪法宣誓，王雁飞副主任为陈志君、林赵斌以及省人大常委会新任命的省法院、省检察院13名同志颁发任命书，罗强副主任主持颁发任命书仪式。

省政府副省长黄瑞雪、省检察院检察长王麟、省监委有关负责人、省法院有关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各专门委员会专职副主任委员，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机关一级巡视员，不是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省政协有关副秘书长列席会议。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6年1月9日)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王雁飞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既定任务。这次省法院领导同志调整，充分体现了党中央的亲切关怀和省委的殷切期望。我们希望，以陈志君同志为班长的省法院领导班子，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部署，坚持党的领导、

践行司法为民、确保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以高水平司法护航保障全省中心大局。省人大常委会将一如既往加强对全省法院工作的监督、支持，共同努力推动法治四川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为实现“十五五”时期四川现代化事业良好开局贡献更多法治力量！接下来，省市两级人代会将陆续召开，要按照程序和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全面细致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大会顺利召开、圆满完成。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书平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2026年1月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陈书平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树江辞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院长职务的决定

(2026年1月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王树江辞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罢免王凤朝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6年1月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因王凤朝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罢免

王凤朝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罢免刘仓理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6年1月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四
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决定：罢免刘仓理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职务，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97 号

由成都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张铁斌、宜宾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张薇、驻川部队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田晓蔚、李本琪调离四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铁斌、张薇、田晓蔚、李本琪的代表资格终止。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王凤朝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何洪波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凤朝、何洪波的代表

资格终止。

阿坝州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林赵斌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林赵斌的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850 人。

特此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9 日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6年1月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894名。2025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闭幕时，实有代表855名，缺额39名。

近期，由成都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张铁斌、宜宾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张薇、驻川部队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田晓蔚、李本琪调离四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铁斌、张薇、田晓蔚、李本琪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成都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王凤朝，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年12月25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

定罢免其省人大代表职务。由泸州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何洪波，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年12月25日，泸州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省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凤朝、何洪波的代表资格终止。

2025年12月25日，阿坝州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林赵斌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林赵斌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50名，缺额44名。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6 年 1 月 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陈志君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决定：

陈志君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6年1月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林赵斌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免职名单

(2026 年 1 月 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卢军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厅长职务。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6 年 1 月 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徐强的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31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11项。

1. 传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九次会议精神

2. 审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清理省级地方性法规”工作情况的报告

3. 审议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4. 审议并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5. 审议并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的决定》

6. 审议并表决通过《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7. 审议并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何礼辞去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

8. 审议并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田庆盈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9. 审议并表决通过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

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0. 审议并表决通过任免案

11. 审议并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卢也、刘中伯等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专委会成员职务的决定》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主持本次会议的开幕会和闭幕会。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强、祝春秀、彭琳、王菲、刘坪、何延政、朱家德，秘书长贾瑞云和委员共85人出席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任命的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曹俊杰，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港澳台事务工作委员会主任杨旭，四川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郭志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贾璋炜、林振闽，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白云，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冯定清，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肖小余、花云，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杨娟，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外事侨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杨正林，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郑晔进行了宪法宣誓，王雁飞副主任为曹俊杰、杨旭、郭志强、贾璋炜、林振闽、白云、冯定清、肖小余、花云、杨娟、郑

晔颁发任命书，罗强副主任主持颁发任命书仪式。

省政府副省长胡云、省法院代理院长陈志君、省检察院检察长王麟、省监委副主任熊焱；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各专门委员

会组成人员，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机关一级巡视员，不是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列席会议。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6 年 1 月 31 日)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王雁飞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各项议程圆满完成，为即将召开的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做好了准备、奠定了基础。会议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精神，审议了关于“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清理省级地方性法规”工作情况、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并决定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审议了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过去一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人大工作会议要求，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尽责、广泛凝聚共识，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了积极贡献。省委 1 月 27 日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晓晖书记予以充分肯定。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对各位组成人员

和同志们不懈努力与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晓晖书记在听取汇报时指出，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迈好“十五五”第一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肩负重大使命、承担重要责任。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更好服务四川发展全局。要锚定“十五五”发展目标任务，凝心聚力推动实现良好开局。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要做深做实调查研究，为省委提供更多针对性强、含金量高的决策参考。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组自身建设。这些重要要求，为做好今年人大工作提供了方向指引和具体遵循。我们要坚决抓好贯彻落实，围绕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找准找实履职行权的着力重点，不断提高人大工作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整体效能。

即将召开的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是在全

省上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决策部署的背景下，在“十五五”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召开的重要会议，是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开好这次大会，对于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激励全省上下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攻坚克难、乘势而上，确保四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不断开创治蜀兴川事业发展新局面，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希望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饱满的政治热情、良好的精神风貌，模范履行好会议期间的各项职责。省人大常委会和其他有关部门要以严实作风做好各项报告审议、大会选举等的服务保障工作，同时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全体与会同志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要严格遵守各项会议纪律，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大会风清气正、圆满成功。

最后，特别要提到的是，因任职年龄或工作调整等原因，部分同志即将离开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岗位，不再担任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相关职务。任职期间，你们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倾注了心血、付出了努力、作出了贡献。你们忠诚党的事业，深耕人大沃土，心系民生福祉，把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扛在肩上，在立法、监督、代表、决定等各项工作中，留下了坚实足迹，交出了出色答卷，很多工作具有开创性意义；你们倾注智慧心血，以过硬的政治素养、丰富的工作经验、务实的工作作风，为稳中求进推动全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深思、远谋、实干，也为后辈同志树立了榜样、传递了力量。

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各位离任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祝愿你们在新的人生旅程和工作岗位上万事如意、幸福安康！愿你们满载荣光，奔赴更美好的生活。也期盼你们始终心系人大事业、关注全省发展，常回“家”看看，多提宝贵意见，继续为四川现代化建设建言献策、添砖加瓦！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清理 省级地方性法规”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6年1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 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确保我省省级地方性法规始终与党中央大政方针、改革方向及省委决策部署保持高度一致，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根据省委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和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工作要点安排，按照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主任会议通过的《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清理省级地方性法规工作方案》，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牵头对我省省级地方性法规开展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是全面梳理，清晰划定清理范围。通过对所有现行有效的省级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梳理分析，鉴于近几年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下，已开展了针对民法典、长江保护法、民营经济促进法等相关法律出台后的专项清理，本次清理范围重点确定为党的十八大之后尚未修改过的法规，共计73部，其中实施时间最早的为1986年。

二是精准定位，严格拟定清理标准。根据实际，拟定包括政治性、合法性、人民性和实效性

的“四性”清理标准。政治性标准，主要审查法规是否存在与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国家重大改革方向等不一致的规定；合法性标准，主要审查法规是否存在与上位法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等的规定；人民性标准，主要审查法规是否存在不符合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有损社会公平正义等的规定；实效性标准，主要审查法规是否存在调整对象和范围明显滞后于社会实际情况变化等的规定。

三是统筹安排，有序推进清理进程。法制委、法工委贯彻落实常委会关于清理工作的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召开清理工作专题部署会，采用“起草单位自主梳理+专家团队审核+两委同步研判”三方联动模式，通过确定每部法规的牵头清理部门压实主体责任，委托西南财经大学、省社会科学院组建专家团队开展清理，明确清理范围、时限节点、成果形式，确保清理工作有章可循、责任到人，清理成果数据详实、依据充分。

四是多方论证，科学形成清理结论。各清理单位共提交了近80万字的清理报告，法制委、法工委对各清理单位提交的报告进行集中研判、逐件比对，精准识别差异要点与共识内容，综合考

虑清理出的问题、法规实施效果、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上位法修改计划等因素，提出法规的初步修改（废止）计划，会同司法厅座谈讨论、达成一致，并书面征求省政府办公厅等有关单位意见。通过反复沟通，多层把关，力求清理结论符合工作实际、契合发展需求。

二、清理结果

在省委相关职能部门、省人大相关专工委、省政府相关组成部门、西南财经大学、省社会科学院清理的基础上，法制委、法工委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各清理单位的清理结果进行了比对核查、研究梳理、讨论分析，认为本次清理的73部法规：7部没有发现存在合法性和明显不适当的问题，建议暂不修改（附件1）；20部的调整对象和范围明显滞后于社会发展变化，建议废止；46部存在合法性或者明显不适当的问题，建议修改。共66部需要修改或者废止。

三、问题原因分析

本次清理出的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法规，在一定时期内均对相关领域的管理秩序构建、工作规范推进发挥了积极的法治保障作用，为地方治理提供了明确依据。而当前部分条款之所以出现与上位法不一致、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等问题，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一是跟进法律、行政法规修改不及时。随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改革开放纵深推进，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正发生深刻变化，这必然要求我们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确保法治建设与时代发展、实践需求同频共振。近几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加快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修改完善进程。我省部分法规未能及时同步修改，导致与上位法不一致甚至相抵触的情况出现。

二是落实国家重大改革部署有滞后。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强调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必须协同

推进。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等重大战略任务。我省部分法规未及时修改，导致某些规定与改革要求不一致、与现实需求有脱节。

三是行业主管部门法规实施情况评估不到位。一些行业主管部门主动开展本行业地方性法规的施行情况评估不及时，特别是规范本行业的一些上位法制定或者修改后，没有对相关配套法规进行实时评估，即使在实施中发现存在不一致的问题，也没有及时向省政府或者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修改计划，导致问题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一直存在。

四是立法后评估和常态化清理机制不健全。立法后评估机制不完善，评估结果与法规修改、废止的衔接不够紧密，未能有效为清理工作提供精准依据；常态化清理机制尚未建立，多依赖阶段性专项清理，难以快速响应上位法变动、改革部署调整等新情况；执法检查实效有待进一步提升，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并推动法规修改的作用发挥不明显。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分别听取并原则同意法规清理工作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雁飞组织专题研究了法规清理工作情况，对用好清理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做好立法规划计划编制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为深化清理成果转化运用，对下一步工作建议如下。

一是进一步发挥立法协调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结合省域发展战略与民生需求，督促各成员单位梳理相关立法需求，开展本行业本领域法规“体检”，深入研究本次法规清理成果，做好法规修改草案的起草工作，提高立法质量与效率，为全面依法治省提供坚实支撑。

二是进一步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健全立法后评估和常态化清理机制。贯彻实施好《四川省人

大常委会立法后评估办法》，规范和加强立法后评估工作。构建多方联动的法规清理机制：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实时评估”机制，结合本领域重大政策调整、上位法变动情况，及时梳理配套法规适配性；省政府聚焦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及重大改革需求，结合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立法需求，科学编制政府立法计划；省人大常委会采用“专项清理+全面清理”等方式，牵头做好法规清理工作，根据上位法制定或者修改情况组织专项清理，结合立法规划制定，每五年（最迟十年）开展一次现行有效法规的全面集中清理；省人大常委会有针对性地对法规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通过执法检查发现法规本身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实际需要科学准确地提出修改完善的建议。

三是科学拟定和动态调整立改废方案。清理后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66部法规，有13部列入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计划并已完成9部、正在审议4部（附件2），剩余53部建议作如下处理：

1. 具体规定已经被上位法替代或者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明显不适应，政府或者相关部门建议废止的法规，建议进行废止并列入常委会2026年度立法计划。共计12部。（附件3—1）

2. 已经列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且上位法近几年已作较大修改，存在与上位法不一致、不衔接的法规，建议进行修订并列入常委会2026年度立法计划。共计6部。（附件3—2）

3. 没有列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但个别条款存在合法性问题，并且上位法没有修法计划的法规，建议进行修正并列入常委会2026年度立法计划，重点修改合法性问题，以确保法治统一。共计5部。（附件3—3）

4. 暂不具备修改条件的法规，分三种情形：一是15部法规的上位法有明确修改计划，建议密切关注上位法进度安排，列入后续立法计划逐步完成；二是10部法规的相关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实践探索，建议待经验成熟后及时总结并对法规进行修改完善；三是5部法规的调整对象和范围明显滞后于社会实际情况变化，无继续实施的必要，本应废止，但为了避免出现管理空白，建议待相关法规修改时将涉及规定纳入后再予以废止。共计30部。（附件4）

四是有序推进需要修改和废止的法规项目。针对拟纳入常委会2026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会同省人大相关专工委、司法厅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共同研究、逐件梳理。拟废止的重点论证废止可行性，是否存在管理空白；拟修正的重点研判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条款规定；拟修订的全面梳理改革要求、适用现状、重点难点问题等。在此基础上，合理划定时间节点，保障立法计划科学性和法规草案起草质量。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1. 建议暂不修改的法规目录（7部）

2. 已完成或者正在审议的法规目录（13部）

3. 建议列入2026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目录（23部）

3—1 建议废止的法规目录（12部）

3—2 建议修订的法规目录（6部）

3—3 建议修正的法规目录（5部）

4. 建议适时修改或者废止的法规目录（30部）

建议暂不修改的法规目录（7 部）

序号	文件标题	施行日期
1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	2005—07—29
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2006—01—01
3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	2007—08—01
4	四川省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程序规定	2009—05—01
5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2012—07—27
6	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	2012—10—01
7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	2012—12—01

已完成或者正在审议的法规目录（13 部）

序号	文件标题	施行日期	修改进度
1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	2010—06—01	已于 2025 年 7 月修订通过
2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2012—07—27	已于 2025 年 9 月修正通过
3	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	2009—06—01	重新制定《四川省林木种子条例》，已于 2025 年 9 月二审通过
4	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	2008—01—01	已于 2025 年 9 月三审修订通过
5	四川省归侨侨眷企业事业权益保护条例	1997—12—27	已于 2025 年 9 月废止
6	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	1997—01—01	已于 2025 年 9 月废止
7	四川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	2004—09—24	已于 2025 年 11 月二审
8	四川省体育条例	2004—06—03	已于 2025 年 9 月一审
9	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06—07—01	已于 2025 年 11 月二审
10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1—10—01	已于 2025 年 11 月三审修订通过
11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	2008—03—01	已于 2025 年 11 月三审修订通过
1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009—03—27	待已提请常委会审议的《四川省档案条例》通过时文中废止
13	四川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	2002—05—30	已于 2025 年 11 月废止

建议列入 2026 年度立法计划废止的法规目录（12 部）

序号	文件标题	施行日期
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同省人大代表联系的办法	1986—07—12
2	四川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职权的规定	1990—01—16
3	四川省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	1995—04—26
4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	1997—10—17
5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办法	1998—03—01
6	四川省绿化条例	2002—03—30
7	四川省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条例	2002—07—20
8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停止执行四川省地方性法规中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2004—07—30
9	四川省长江水源涵养保护条例	2004—09—24
1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农村村民住宅抗震设防管理的决定	2010—07—24
11	四川省土地监察条例	2012—07—27
12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	2012—07—27

附件 3—2

建议列入 2026 年度立法计划修订的法规目录（6 部）

序号	文件标题	施行日期
1	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	2001—10—01
2	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条例	2002—01—01
3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	2004—09—24
4	四川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2007—10—01
5	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	2012—05—01
6	四川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12—11—01

附件 3—3

建议列入 2026 年度立法计划修正的
法规目录（5 部）

序号	文件标题	施行日期
1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办法	2001—09—22
2	四川省技术市场条例	2005—07—01
3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	2006—01—01
4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实施办法	2009—12—01
5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2012—07—27

建议适时修改或者废止的法规目录（30 部）

序号	文件标题	施行日期
上位法有修改计划，待上位法修改后适时修改		
1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998—01—01
2	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	1998—04—06
3	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	1998—08—30
4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实施办法	2001—09—22
5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2004—01—01
6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实施办法	2005—05—26
7	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	2006—03—01
8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	2009—01—01
9	四川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	2009—09—25
10	四川省村务公开条例	2009—11—01
11	四川省志愿服务条例	2009—12—01
12	四川省全民健身条例	2010—05—28
13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2010—08—01
14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2012—01—01
15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	2012—07—27
还需进一步实践探索，经验成熟后适时修改		
16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2001—01—01

序号	文件标题	施行日期
17	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	2000—07—01
18	四川省民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条例	2001—09—22
19	四川省群众义务消防条例	2004—09—24
20	四川省企业技术创新条例	2005—01—01
21	四川省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2009—01—01
22	四川省财政收支审计条例	2012—05—01
23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12—07—27
24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	2012—07—27
25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	2012—09—01
待相关法规制定或者修改时将涉及规定纳入后，予以废止		
26	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	1998—01—01
27	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004—09—24
28	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	2009—03—27
29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	2009—08—01
30	四川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2012—07—27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6年1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贾瑞云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省委统筹安排和省人大常委会的授权，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69次主任会议作出决定，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定于2026年2月3日在成都召开，会期预计5天。现将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筹备工作基本情况

省委高度重视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王晓晖书记亲自研究大会有关重要事项，提出明确工作要求。省委同意成立以王雁飞同志为组长，罗强、祝春秀、彭琳、王菲、刘坪、何延政、朱家德、何礼、贾瑞云同志为副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等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秘书组、组织组、议案建议组、文件简报组、新闻报道组、总务卫生组、保卫组、翻译组、信息组、来信来访组、会风会纪监督组11个工作机构。

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开展大会各项筹备工作。1月4日，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第一次会议，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工作责任；1月23日，王雁飞同志主持召开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听取大会各项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对筹备工作进行动员部

署，并提出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责任、强化统筹协调、严肃会风会纪的具体要求。1月28日，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第二次会议，落实省委和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有关部署要求，确保大会各项筹备任务落地落实。

二、大会建议议程和日程安排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建议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的主要议程为：（一）审议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审查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三）审查四川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6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四川省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四）审查四川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四川省2026年预算草案；（五）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六）审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七）审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八）选举等其他事项。

大会拟安排预备会议1次、全体会议3次、主席团会议5次、代表团会议8次。2月2日下午举行预备会议，2月3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开幕会，2月4日下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2月7日下午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暨闭幕会。其中，第二次全体会议将参照全国两会模式，省

政协委员全程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两院”工作报告，中途不再安排休会和入场。

三、大会各项报告和文件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已经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将按程序提交大会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经省委常委会审议后按程序提交大会审议。“十五五”规划纲要、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已经省人大经济委、预算委初审。“两院”工作报告已经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初审。目前，各项报告和“十五五”规划纲要都按进度要求准备到位。

学习借鉴全国人代会并参照近年会议安排，上会的文件报告均全文本印发代表，口头报告采用简版。政府工作报告控制在1小时内，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控制在30分钟内，“两院”工作报告各控制在25分钟内，“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为书面报告。

四、大会主席团成员、秘书长名单（草案）和列席旁听人员范围

省委组织部提出了大会主席团成员、常务主席和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以及邀请上主席台就座的领导同志名单，已按程序报省委审定。根据省委提名，代表工委形成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代表工委牵头汇总省级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市州有关负责人、各县级人大常委会主

要负责人、部分在川全国人大代表、部分华侨等列席人员名单，形成大会列席人员名单草案，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外侨委衔接省委外办，通过省委外办转发邀请函和照会，明确旁听大会的香港特区政府驻成都经贸办、澳门特区招商局成都代表处负责人和外国驻蓉领事机构官员名单。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已发出公告，明确旁听大会的部分公民名单。

五、大会综合保障工作

大会的后勤保障、会场事务、交通安排、驻点服务等工作已基本就绪。各代表团驻地拟作如下安排：新华宾馆安排成都、自贡、内江、南充4个代表团；祥宇宾馆安排绵阳、广安、达州、部队4个代表团；锦江宾馆安排攀枝花、泸州、德阳、广元、遂宁、眉山、凉山7个代表团；金河宾馆安排宜宾、雅安、甘孜3个代表团；幔道酒店安排乐山、资阳、阿坝3个代表团；大成宾馆安排巴中代表团。

六、其他准备事项

大会筹备工作机构正在按照计划有序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电子信息系统已进行了测试，系统运行良好。安保、信访、处突等工作预案已准备，人员力量已调配。大会简报、翻译工作队伍已组建，各项准备工作已落实到位。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2026年1月31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进行了审议,决定将《四

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草案）》的说明

——2026年1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贾瑞云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拟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以下简称报告）已形成。现就相关情况向会议作说明，请予审议。

为筹备好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向大会提交一份高质量的常委会工作报告，2025年10月，成立了以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雁飞任组长，常委会各位副主任、秘书长任副组长的报告起草领导小组。起草组认真开展工作，于12月中旬形成报告（征求意见稿），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市（州）人大常委会、省“一府一委两院”，省政协办公厅及省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通过代表联系平台征求全体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王雁飞副主任主持召开专题座谈会征求意见建议，进行集体会商、逐项研究、充分吸纳，形成了报告（送审稿）。报告（送审稿）报经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修改形成了提请此次会议审议的报告（草案）。

报告（草案）的内容，由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的主要工作和2026年的主要工作任务两大部分组成，共9400余字。

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的主要工作，紧

扣全省工作大局和常委会工作特色亮点，从5个方面进行总结：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重点总结始终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引、坚决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协助省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并抓好贯彻落实的情况。二是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切实强化四川现代化建设的法治保障，重点总结以高质量立法推动改革发展、回应社会民生期盼、护航高水平安全和不断完善立法工作制度机制的情况。三是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重点总结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财政平稳健康运行、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四川法治四川开展监督以及围绕增强监督实效完善制度机制的情况。四是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重点总结深化拓展“两个联系”广度深度、持续丰富代表活动内容形式、增强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实效、优化代表履职服务管理监督的情况。五是落实“四个机关”定位要求，不断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重点总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强化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宣传阐释的情况。之后是对外交往、致谢和概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2026年的主要工作任务，围绕助力“十五

五”开好局、起好步，明确工作总体要求，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紧扣中心大局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更好助力我省对外开放合作、持续加强自身建设 5 个方面作出安排。

为方便代表审议，按照惯例，在报告正文后设名词解释版块和 3 个附件，附件内容分别为省

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常委会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情况。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晓晖提议，委托王雁飞副主任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向大会作常委会工作报告。

报告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四川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 的决定

(2026 年 1 月 31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026年1月31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84人，按姓名笔划为序）

于立军	王华蓉（女）	王晓晖	王 菲
王雁飞	毛大付	方存好	甘 霖
左永祥	卢 军	田庆盈	代光举
白 云（彝族）	冯定清	朱平江	朱家德
刘光强	刘 坪	刘筱柳（女）	孙景伟
严卫东	苏远东	李为国（羌族）	李 兵
李 睿（女）	杨叶灵（女，苗族）	杨晓凌	肖 芳（女，藏族）
吴立岩	吴群刚	邱 源	何 礼
何延政	何树平	何 清（女）	邹自景
张冬云	张 彤	阿达俄来（彝族）	陈书平
陈 立	陈 刚	陈志攀	陈 炜
陈 清	罗 强	周兴云	郑 莉（女）
赵 波	赵艳艳（女）	赵海伶（女）	柳 森
祝春秀（女，彝族）	祝 烨	贺春艳（女，傈僳族）	袁 泉
袁 跃	贾 卿	贾瑞云	徐 川
徐芝文	徐其斌	徐建群（女）	高中伟
高增安	唐经天	黄 河（土家族）	曹立军
梁伟华	梁 磊	彭 琳	傅懿韫
舒大春（藏族）	释意寂	普布顿珠（藏族）	曾从钦
曾文忠（蒙古族）	曾洪扬	靳 磊	雷文勇
虞 平	鲜荣生	廖文彬	廖仲宾

秘书长

王雁飞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草案)》的说明

——2026年1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罗 强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经省委同意，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成员为84人。其中，干部49人，企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8人，工人5人（含农民工1

人），农民5人，部队领导6人，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等11人。

大会秘书长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担任。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98 号

由成都市选出的韩春林，攀枝花市选出的曾卿、张正红，泸州市选出的余先河、张春祥、周朝坤，德阳市选出的隆斌，广元市选出的邓波，遂宁市选出的刘会英、杨志远，内江市选出的王渊，乐山市选出的周伦斌，南充市选出的王军，达州市选出的袁洪，眉山市选出的全晓锋、蒋伟，资阳市选出的赵浩宇、李新，阿坝州选出的谭洪恩，凉山州选出的阿石拉比、陈刚、彭洪等 22 名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分别提出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的申请，相关市州人大常委会已分别接受以上代表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韩春林、曾卿、张正红、余先河、张春祥、周朝坤、隆斌、邓波、刘会英、杨志远、王渊、周伦斌、王军、袁洪、全晓锋、蒋伟、赵浩宇、李新、谭洪恩、阿石拉比、陈刚、彭洪的代表资格终止。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谭洪恩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李新的省十四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成都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陈书平、赵峰，自贡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郑晔、唐鑫，攀枝花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选任京东、先一，泸州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补

选张德平，广元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林振闽，遂宁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补选王忠诚、雷刚，内江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陈志君、彭闯、刘云、陈征，乐山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补选卢军、贾璋炜、陈杰，南充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补选王乾、黄志权、廖雪梅、樊平，宜宾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杜海洋、赵海慧，广安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补选黄瑞雪、李天满，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补选肖小余、欧阳健承，雅安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补选张春阳、吴宏、罗春梅、熊启然，眉山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补选戴卫东、杨立，资阳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补选代永波、袁泉、颜磊，阿坝州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代光举、杨正林，甘孜州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补选花云、冯伟良，凉山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补选张文旺、余自游，四川省军区选举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补选柳森、陈立、王俊、沈元中、汪世永，中国人民解放军 32058 部队选举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补选孟祥，武警部队四川省总队第一届军人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陈志攀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

的报告，确认王忠诚、王俊、王乾、卢军、代永波、代光举、冯伟良、先一、任京东、刘云、花云、杜海洋、李天满、杨正林、杨立、肖小余、吴宏、余自游、汪世永、沈元中、张文旺、张春阳、张德平、陈书平、陈立、陈志君、陈志攀、陈杰、陈征、林振闽、欧阳健承、罗春梅、郑晔、孟祥、赵峰、赵海慧、柳森、袁泉、贾璋炜、唐鑫、黄志权、黄瑞雪、彭闯、雷刚、廖雪梅、熊

启然、樊平、颜磊、戴卫东（以姓名笔划为序）的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877 人。

特此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6年1月31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894名。2026年1月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闭幕时，实有代表850名，缺额44名。

近期，因工作岗位调整，由攀枝花市选出的曾卿、张正红，泸州市选出的余先河，德阳市选出的隆斌，广元市选出的邓波，遂宁市选出的刘会英、杨志远，内江市选出的王渊，乐山市选出的周伦斌，南充市选出的王军，达州市选出的袁洪，眉山市选出的全晓锋、蒋伟，资阳市选出的赵浩宇，凉山州选出的阿石拉比、陈刚、彭洪等17名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分别提出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的申请；根据工作需要，由泸州市选出的张春祥、周朝坤，资阳市选出的李新，阿坝州选出的谭洪恩等4名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提出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的申请；因工作退休，由成都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韩春林提出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的申请，相关市州人大常委会已分别接受以上代表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曾卿、张正红、余先河、隆斌、邓波、刘会英、杨志远、王渊、周伦斌、王军、袁洪、全晓锋、蒋伟、赵浩宇、阿石拉比、陈刚、彭洪、

张春祥、周朝坤、李新、谭洪恩、韩春林的代表资格终止。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谭洪恩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李新的省十四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2026年1月19日至29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陈书平、赵峰，自贡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郑晔、唐鑫，攀枝花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选任京东、先一，泸州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补选张德平，广元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林振闽，遂宁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补选王忠诚、雷刚，内江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陈志君、彭闯、刘云、陈征，乐山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补选卢军、贾璋炜、陈杰，南充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补选王乾、黄志权、廖雪梅、樊平，宜宾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杜海洋、赵海慧，广安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补选黄瑞雪、李天满，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补选肖小余、欧阳健承，雅安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补

选张春阳、吴宏、罗春梅、熊启然，眉山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补选戴卫东、杨立，资阳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补选代永波、袁泉、颜磊，阿坝州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代光举、杨正林，甘孜州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补选花云、冯伟良，凉山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补选张文旺、余自游，四川省军区选举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补选柳森、陈立、王俊、沈元中、汪世永，中国人民解放军 32058 部队选举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补选孟祥，武警部队四川省总队第一届军人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陈志攀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

会审查，王忠诚、王俊、王乾、卢军、代永波、代光举、冯伟良、先一、任京东、刘云、花云、杜海洋、李天满、杨正林、杨立、肖小余、吴宏、余自游、汪世永、沈元中、张文旺、张春阳、张德平、陈书平、陈立、陈志君、陈志攀、陈杰、陈征、林振闽、欧阳健承、罗春梅、郑晔、孟祥、赵峰、赵海慧、柳森、袁泉、贾璋炜、唐鑫、黄志权、黄瑞雪、彭闯、雷刚、廖雪梅、熊启然、樊平、颜磊、戴卫东（以姓名笔划为序）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877 名，缺额 17 名。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何礼辞去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6年1月31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何礼辞去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田庆盈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2026 年 1 月 31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田庆盈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卢也、刘中伯等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专委会成员辞职的决定

(2026年1月31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卢也、付康、杨凯、周霖临、赖淑芳、戴震辞去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接受刘中伯辞去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接受杨秀彬辞去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接受朱新华辞去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外事侨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接受吕华辞去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接受张伟辞去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民族宗教委员

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接受陈贵林辞去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接受杨自力辞去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预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接受杨晓明辞去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刘中伯、杨秀彬、朱新华、吕华的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6年1月31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朱新华的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港澳台事务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吕华的四川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杨娟的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任命：

杨旭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港澳台事务工作委员会主任；

郭志强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贾璋炜、林振闽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白云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冯定清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小余、花云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杨娟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杨正林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外事侨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郑晔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6 年 1 月 31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代永波的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决定任命：

曹俊杰为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6年1月31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季书勤、袁淑华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黄浩原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一庭（互联网审判庭）庭长职务；

何定洁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一庭（互联网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金旭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职务；

陈小容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综合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

黄浩原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庭（互联网审判庭）庭长；

何定洁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庭（互联网审判庭）副庭长；

金旭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张博、刘晋慧、吕佳奇、牛凯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员；

陈小容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立案庭庭长。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6年1月31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吕杰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李根成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

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

李璐君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卢皓为四川省第二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名单

(2026年1月31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

叶锐为四川省南充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王莉为四川省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罗乐为四川省眉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